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 87520200 传真：0371- 87520200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主体.....	5
二、本项目情况.....	6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9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提示.....	10
六、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1]第 127 号

致：郑州荣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根据郑州荣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所作为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本项目	指	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
本债券	指	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专项债券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和信河南分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郑州荣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郑州荣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查阅。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债券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荣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不作为本期债券到期兑付的依据。

7、本所律师同意郑州荣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为郑州荣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根据郑州荣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荣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2MA3XCTA6X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荥阳市崔庙镇王泉村委会南 300 米。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霍伟光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荣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

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评价报告》及本项目相关审批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本项目公益性情况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蓬勃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市人口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但随之而来的城镇环境问题特别是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问题也变的越来越严峻。从长远看，对生活垃圾进行填埋以及生物处理都不是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而焚烧处理法以其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同时能大大节省土地资源等优点，从而逐渐成为当今世界垃圾处理的潮流所向。

本项目系响应国家对加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号召而提出，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当前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处理能力已基本饱和即将封场，超负荷填埋已经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而环境卫生工作是城市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是城市形象的直观反映，直接影响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建设郑州（西部）环保能源项目，不仅是对城镇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同时也是郑州综合经济实力强劲的体现。

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符合国家发展政策和地方区域性经济发展规划，符合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能有效地解决城市垃圾污染及资源回收问题，改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进一步吸引境内外投资者，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二）本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郑州荥阳市崔庙镇白赵村、王泉村，拟用地面积 192,839 平方米（以规划、国土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本项目拟建设规模为 4000 吨 / 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座。红线内主要建设 6 台处理能力为 750 吨 / 日焚烧炉、6 台中温次高压余热锅炉，配套建设 3 台 40 兆瓦汽轮发电机组、6 套烟气净化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和处理规模为 1500 吨 / 日的渗滤液处理车间等辅助设施；红线外主要建设供排水管线及 10KV 安保电源工程。

（三）本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0 年 4 月 24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郑发改〔2020〕208 号），原则同意实施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项目。

2、可研批复

2021 年 1 月 21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城市〔2021〕37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用地相关批复

2020 年 4 月 7 日，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关于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规划选址的意见》（荥自然资文〔2020〕50 号），确认本项目符合《荥阳市崔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2020年5月19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关于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函》（郑自然资函〔2020〕157号），同意本项目通过用地预审。

2021年4月23日，河南省林业局下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豫林资许（郑）〔2021〕011号），同意本项目所涉林地的使用。

4、环评批复

2021年8月27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郑州荣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郑环审〔2021〕27号），确认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同意本项目主体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规划选址的意见、用地预审函、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及环评批复等审批文件；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上述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349,900.75万元，由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自筹资金和申请政府债券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筹措，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2,000.00万元（根据郑州东部和南部能源环保工程已到位资金预计），自筹资金68,900.75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279,000.00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理收入、上网发电收入。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79,000.00万元，已于2021年使用

54,900.00 万元，计划 2022 年申请使用 126,4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0,000.00 万元；计划 2023 年申请 97,7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37，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营业场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4 号 13 层 1303 号，负责人为冯宏志，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10001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

[2016]14号；批准执业日期为2016年7月26日；证书序号为5003333。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政策风险可分为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等。国家在不同时期会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引起本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2、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民经济总体运营情况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导致本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项目实施及运营风险

本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运营风险主要指项目运营阶段的系列与经济环境和经济发展有关的不确定因素，包括财务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等。如该风险发生，项目预期收益将受到影响，进而对项目后期的还本付息构成一定影响。

4、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系根据对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计算资金平衡情况。影响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郑州荣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规划选址的意见、用地预审函、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及环评批复等审批文件；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上述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备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

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杨雨涵

刘丽勤

2022 年 5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明商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本证书【注册号】为 31410000587060976Q

No. 70094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14066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0813927

持证人 杨雨涵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081198704187961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12776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183049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刘丽勤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21988010721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人才公寓项目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7号立基上东国际22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人才公寓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 ASYJS202107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人才公寓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人才公寓项目
《实施方案》	指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人才公寓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人才公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人才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人才公寓项目法律意见书》
兴华所	指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系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位于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国龙商务九楼911、912、915号，已取得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2017年9月7日至2047年9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CDB33K，经营范围：房屋收购（公租房、存量商品房、城中村拆迁改造过程中多余的安置房，进行运营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与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办公用品的销售；图文设计制作；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八路以南、规划路以东、经南九路以北、经开第二十二大街以西围合区域。

2、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71623.58平方米(合107.44亩)，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74892.1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21449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60394.11平方米。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24个月。从2020年6月至2022年5月。

4、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26,266.80万元，工程费用102,693.9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848.23万元，预备费5,877.11万元。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项目公益性

人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影响城市发展模式的重要因素。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人才问题和人才工作，在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人才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加快建设人才强国”。作为生产力核心要素的人才影响城市发展模式的重要因素，城市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人才的智力支持。政府宏观政策支持、企业微观环境建设和社会创新氛围营造已经成为吸引人才集聚的重要手段。住房保障是我国社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保障住房建设、完善住房供应体系是国家高度重视的重要民生问题。党的十九大报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各级领导高度重视该区青年人才安居问题，并多次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根据经开区引进人才规划和科技创新创业情况，结合各类人才的住房需求和引进人才的区域分布状态，初步制定人才公寓建设计划，合理预测人才公寓建设总量和布局。为推进经开区青年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尽快实施，区领导于2019年8月6日召开了“关于人才公寓建设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会议结合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六星级产业集聚区，工业企业加速聚集，青年人才日益增多等发展趋势，对人才公寓的需求情况进行研究、讨论。进而测算，近三年全区需规划建设青年人才公寓约2万套165万m²，才能缓解该区单位及企业引进青年人才的住房租赁需求。

基于以上背景，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积极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为加快郑州市人才公寓建设作出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人才强市、人才强区战略。因此，提出建设“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人才公寓项目”。

2、项目收益性

本项目预期收入为公寓租赁收入、商业租赁收入、停车位租赁收入、充电桩收入和物业收入，收费项目具有相应的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预期租金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和物业收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2019年6月27日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为本项目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410100201929041号。

2019年11月4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人才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19〕50号，原则同意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人才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原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工人社区东地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19〕39号）作废。

2020年7月2日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为项目单位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0）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022340号，权利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权利性质划拨，用途城镇住宅用以，坐落经南八路以南、经南九路以北，经开第二十二大街以西。

2020年10月30日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为本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规建（建筑）字第410100202029106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审批文件及许可手续，将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五、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126266.80万元，工程费用102,693.91万元，占总投资81.3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848.23万元，占总投资11.76%，预备费5,877.11 万元，占总投资4.65%。共申请22年期（265个月）银行贷款75000万元，已于2020年12月9日提款1000万元，2020年12月25日提款500万元，2021年1月4日提款30000万元，共计31500万元。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26000万元，已使用专项债券资金8,900.00万

元，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7,100.00万元，期限30年。剩余资金25,266.80万元为资本金，占总投资比例为20.01%，为财政出资，已经到位20,160.00万元。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6000万元，已使用专项债券资金8,9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7,100.00万元，债券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从债券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人才公寓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六、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人才公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人才公寓项目预计总收入331,871.92万元，总支出101,158.24万元，项目收益230,713.68万元，对本期债券本息与银行贷款本息之和的覆盖倍数为1.31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623031X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4100007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故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八、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1、影响资金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利率风险，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导致债券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申请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资金测算平衡不准确风险，本项目资金测算平衡结果是经过大量分析、计算后得出，并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团队进行核查，测算结果较为可靠。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政策风险，政府的政策对商业价值的影响是全局性的，针对该风险，将密切关注政府政策的变动趋势，以便及时处理由此引发的风险。

(2)经营风险，项目建成后的经营管理水平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收益，针对经营风险，一方面加强、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另一方面，建立内部培训制度，加强员工服务意识，提高员工服务水平。

3、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质量、及工期延期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对工程的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约束和控制，切实落实好工程的安全责任，避免各类施工事故的发生，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质量工作的投入，发挥监理人员在安全及质量方面的监督管理作用，建设单位合理规划和安排工期，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人才公寓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说明及提示。

九、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人才公寓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2、项目单位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3、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人才公寓项目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符合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人才公寓项目已完成部分审批手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5、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人才公寓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提供中介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人才公寓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人才公寓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熊光卫

【 熊光卫 】

2021 年 7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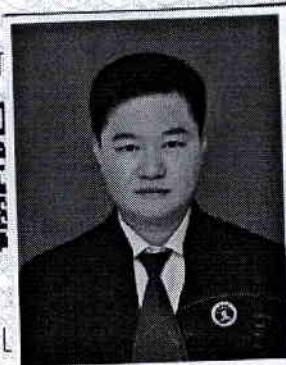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7号立基上东国际22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 ASYJS202011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报送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需求的通知》（财预〔2019〕21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作为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
郑州经开区	指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郑州经开区科技局	指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
《实施方案》	指	《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同河南分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

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是依法批准设立的行政机关，具体职能为：负责推进实施郑州经开区创新创业工作；制定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科技项目的申报、管理与服务工作；科技交流与对外合作；负责科技三项经费及研发中心的建立与管理；负责郑州经开区知识产权工作；负责科学技术协会及科普工作；负责通信产业园的管理工作；承办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项目主管单位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经开区科技局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北起南四环，南至郑民高速，西起机场高速，东至京港澳高速。

2、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智慧灯杆、数字集群系统、智慧市政、智慧监控等。

滨河国际新城运营管理中心位于中建创业大厦D栋9楼，对现有场地进行装修改造，建设指挥大厅及配套机房、云计算中心、运营管理平台、智慧管廊管理平台。智慧灯杆建设选取经南八路、经南九路、经开第十五大街、经开第十六大街四条道路部分路段，智慧灯杆一期共新建智慧灯杆356根。数字集群系统覆盖范围包括整个滨河国际新城区域。一期智慧市政的建设覆盖滨河新城整个核心区域，

包含环境监测前端传感设备10套，水质监测前端传感设备5套，信息发布屏10套等。智慧监控项目主要在10平方公里的核心区域的路口及重要场所上布设高清智能摄像机。

3、建设期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12个月，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底。

4、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的总投资约为14899.71万元，工程费用13663.7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43.81万元，预备费292.15万元。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项目的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智慧灯杆、数字集群系统、智慧市政、智慧管廊、智慧管廊的公益性表现为：

(1) 智慧灯杆公益性：共建共享，节约资源。通过智慧灯杆的建设，合理调配滨河国际新城区域内的管线、杆位资源，提前准备，防止事故，通过智慧灯杆的综合建设，利用视频分析、密集预警、广播报警，提前疏散人群。

(2) 数字集群系统公益性：信道利用率高。集群对讲系统可以动态的分配信道资源，实现信道共用，多组用户共享一组频率，不会有常规方式下信道空闲时不会被使用的弊端。所有信道对用户都是透明的，无需用户自己选择。通话双方在一次通话的每次收发转发过程中，可不断转换信道，信道的利用率更高，通话保密性更好；从而增加了系统的用户容量，达到更高的信道利用率，减少资源浪费。

(3) 智慧市政公益性：建立城市市政管理的实时长效机制，实现市政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再造市政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实现传统市政管理模式的

转变，大大提高市政管理效率，保证问题及时发现、任务准确接受、问题及时处理。

(4) 智慧管廊公益性：集中化统一管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对管廊“管廊本体、管线本体、附属设施”、业务“日常值守、巡检维护、安全管理、应急指挥、监测预警、行政管理”、数据接入“监测类、通信类、控制类”的管理，实现对管廊的集中化统一管理。精确化指挥决策，提升应急响应能力。通过管廊平台进行数据汇集、处置，利用应急事件分析模型，实现对管廊应急事件的决策支持，提高应急指挥精确性和应急处置水平。

(5) 智慧监控公益性：发现隐患，预先防范。通过系统的监看功能，注重对各类现场的“事前预警”，提前发现异常情况，提高事前发现的能力。便于及时掌握现场情况，提高快速反应能力；能够为深度应用提供数据，定期分析可防性事件的发生部位、时间和特点，采取专项预警等方式，发布预警性和前瞻性信息，并及时有效地调整部署安防人员。通过整合现有视频资源，能实现可视化指挥调度，提高事中处置重大问题的能力。在各类应急，处突的现场，通过无线、数字集群系统等多种手段、实现非固定场所突发事件的视频传输。

2、项目的收益性

本项目正式运营后，收益情况如下：智慧灯杆4G、5G 基站租赁收入、智慧灯杆挂载空间租赁收入、 环境水质监测数据运营收入、信息发布屏广告收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租赁收入等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2020年11月13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郑州滨河国际新

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硬件）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20]69号，原则同意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硬件）项目谋划建设，按相关规定办理各项前期手续，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经济发展局审批，待相关手续完善后，方可开工建设。

2020年11月13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软件）项目建议书变更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20]70号，根据管委研究决定，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软件）建设主体由中建（郑州）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原则同意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软件）项目建议书变更，原批复郑经经发审[2020]64号同时作废，按相关规定办理各项前期手续，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经济发展局审批，待相关手续完善后，方可开工建设。

2020年11月13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20]71号，原则同意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建设单位需要完善国土、规划等相关手续后，此批复方可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五、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14899.71万元。申请专项债券11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3.8%。剩余资金3899.71万元为财政安排资金，占总投资的26.2%。

本项目共申请专项债11000万元，期限30年。本次申请专项债3,000.00万元，

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六、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项目正式运营后收入主要为智慧灯杆4G、5G 基站租赁收入，智慧灯杆挂载空间租赁收入，环境、水质监测数据运营收入，信息发布屏广告收入。成本主要有硬件设备维修升级、软件维护费、工资及附加、税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累计收益30,792.56万元，应付债券利息及本金合计22,112.75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9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53268061941，类型为非公司私营企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1564101。

本所律师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9年7月2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故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2、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3、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符合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5、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提供中介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
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熊光卫

【 熊光卫 】

2022 年 5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知德律师事务所 知德律意（2020）第 004 号

登封市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知德律师事务所

河南知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登封市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登封市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登封市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登封市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登封市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国家财政部
知德/本所	河南知德律师事务所
政德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登封市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登封市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登封市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元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登封市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发行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登封市中



岳街道办事处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登封市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1.2 项目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河南省登封市卢店镇建设路 13 号

负责人：王晓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5731300664C

1.3 项目性质

本项目属于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1.4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登封市产业聚集区龙泉路以东、北环路以北、S327 省道以西围合区域。

1.5 项目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全部建设期 34 个月，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预计完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6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202128.70 m²，约合 303.19 亩，建筑占地面积 129244.90 m²，总建筑面积 160604.75 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4709.31 m², 地下建筑面积 5895.44 m²), 计容建筑面积: 256324.86 m²。

本项目拟在登封市产业集聚区规划道路以南、龙泉路以东、北环路以北、S237 省道以西围合区域新建登封市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地上建筑包括: 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5#厂房、6#厂房、7#厂房、8#厂房, 采光棚、门卫房、实验楼、服务楼、科研楼; 地下建筑包括: 消防水池/水泵房、雨水调蓄池。

表 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规模	备注
1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202129	约 303.19 亩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60605	
3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54709	计容建筑面 积: 256324.86 m ²
4	非生产性用房		m ²	19282.4	
5	其中	1#门卫	m ²	36	
6		3#门卫	m ²	9	
7		5#门卫	m ²	18	
8		6#门卫	m ²	18	



9	其中	出地面楼 梯间	m ²	31.34	
10		科研楼	m ²	5675.35	
11		实验楼	m ²	10565.1	
12		服务楼	m ²	2832.93	
13		2#门卫	m ²	36	
14		4#门卫	m ²	18	
15		7#门卫	m ²	9	
16		8#门卫	m ²	18	
17		出地面楼 梯间	m ²	15.67	
18	生产性用房		m ²	135427	
19	其中	1#厂房	m ²	5425	
20		2#厂房	m ²	18701.6	
21		3#厂房	m ²	28013.6	
22		4#厂房	m ²	15750	
23		采光棚 01	m ²	4217.4	
24		5#厂房	m ²	4250	
25		6#厂房	m ²	16870	
26		7#厂房	m ²	25270	
27		8#厂房	m ²	13125	
28		采光棚 02	m ²	3804.36	
29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5895.44	



30	其中	循环水池/ 水泵房	m ²	4200	
31		雨水调蓄 池 01	m ²	600	
32		消防水池/ 泵房	m ²	585	
33		雨水调蓄 池 02	m ²	510.44	
34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129245	
序 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规模	备注
35	非生产性用房占地比 例			2.48	< 5% (限值)
36	容积率			1.27	
37	建筑密度			63.94%	
38	绿地率			11.77%	
39	绿化面积		m ²	23790.6	
40	道路及广场用地		m ²	49093.3	
41	机动车停车位		辆	777	
其 中	生产性用房机动车停 车位		辆	528	其中配充电 桩机动车停 车位
	非生产性用房机动车		辆	249	84 辆



	停车位			
42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673	
其 中	普通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556	
	可充电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117	

1.7 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48895.31 万元，其中建设费用 32872.7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234.01 万元，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费用	32872.76	67.2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234.01	20.93%
3	基本预备费	4371.04	8.94%
4	建设期利息	1417.50	2.90%
5	动态总投资	48895.31	100%

1.8 资金筹措

登封市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财政自有资金为 14895.31 万元，财政自有资金比例为 30.46%；剩余部分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4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占比为 69.54%，其中 2021 年计划申请发行 3000.00 万元，2022 年申请 15500.00 万元，2023 年申请 15500.00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表 3 资金筹措表



序号	资金筹措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小计
1	资本金	2185.10	6355.11	6355.10	14895.31
2	债务资金	3000.00	15500.00	15500.00	34000.00
合计（万元）		5185.10	21855.11	21855.10	48895.31

1.9 债券应付本金情况

本项目计划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3400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使用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于 2022 年使用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2000.00 万元，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分阶段偿还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及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

（二）项目申报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5731300664C；机构性质为机关；住所为河南省登封市卢店镇建设路 13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晓蒙；登记机关为中共登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登封市中岳办事处作为项目申报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登封市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登封市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

(1) 2020年10月14日，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登封市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的复函》（登自然资函〔2020〕402号），确认项目用地符合登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登封市城乡总体规划；

(2) 2020年10月10日，登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原则同意实施登封市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批复》（登政文〔2020〕110号），原则同意项目实施；

(3) 2020年10月26日，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登封市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登发改审〔2020〕109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中指导目录的有关条款，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可带动社会投资、促进居民消费、扩大社会就业，直接地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地区经济发展做贡献，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由政府投资、形成资产属于政府，本项目形成后的收益能够偿还债券本息；具有营利性，且能带动地方区域经济发展，故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三、本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建成后的生产性厂房出租收入、非生产性办公出租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等。

《实施方案》中显示，本项目偿还资金来源为项目项目建成后的生产性厂房出租收入、非生产性办公出租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显示：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6831.22 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 67110.0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2.04 倍。经测算，在登封市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累计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受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具有收益性，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本项目的报告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知德律师事务所

《登封市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MA01J6FL5E 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政德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登封市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专项债权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知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河南知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4101201710194219），并经过 2020 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本所指派的签字律师乔顺道、邵



博具备相应的律师执业资格，并且均通过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均为称职。乔顺道律师的执业证号为：14101201110714710、邵博律师的执业证号为：14101202010200275。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知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1 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形成的风险可通过购买保险的方式进行风险转移，通过向保险公司投保，将该部分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针对地质条件形成的风险，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都应加强项目前期的勘察论证。

1.2 来源于政府方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政府方作为项目的施工单位，可能因立项手续不完备、土地指标不明确、招标程序不合规、设计变更频繁、资金不到位、监管不到位、验收不及时等原因对于项目产生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实施主体应完善项目建设的所有手续，避免产生项目建设手续不完备的风险；政府应合法合规选择施工实施主体、择优选择设计单位、聘请工程监理公司，由工程监理公司代表政府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合理统筹项目资金，及时根据已完成工程量拨付资金，对隐蔽工程、关键部位派专人在现场进行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组织专业团队进行竣工验收，确保项目尽早投入使用，进入运营期。

1.3 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有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参差不齐；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等。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建设过程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及各类管理人员，各方主体在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的交底；对建筑原材料（如水泥、砂石、钢材，



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管材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 必须严格对招标、签订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 杜绝不合格的产品、材料用于工程建设; 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1.4 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 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方面。

设计质量风险可能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的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不达标而产生; 设计变更风险可能因设计缺陷、工程增减、修改工艺技术而产生; 设计风险会影响施工安排从而延误施工进度, 造成工期推延, 最终导致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 拟订规划设计大纲, 明确设计质量标准; 在设计阶段, 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仔细勘察、因地制宜、评估到位、设计合理、满足国家规范和标准; 评审环节充分验证, 保证设计质量; 阶段设计完成后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进行全面审核; 提交施工图后及时报送进行施工图审查、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施工中派驻设计代表, 明确责任到位, 参加防线、验槽、隐蔽工程验收、单项和总体工程验收等, 负责现场解决设计技术问题。对于设计



变更应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使工程造价得到有效控制，确保施工进度。

1.5 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包括供应商选择不当、供应商自担风险的能力较低，对于劳务市场、材料市场、设备市场等价格变化反映较为强烈；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可能会造成供应商违约、不能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工程量，从而影响整个工程进度造成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选择供应商时应选择信誉好、实力强、自担风险能力较高的供应商；设置合理的调价机制，对价格上涨情况进行一定的调价约定，收取一定的履约保证金，降低供应商违约风险。

1.6 来源于资金落实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资金落实风险主要是因融资、拨款等环节的各种主、客观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建设暂停施工、拖延或利率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升高而形成的。

风险控制措施：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政策，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及时调整策略，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落实建设资金，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1.7 来源于工程事故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工程事故风险主要存在于施工过程中，施工



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是项目发生工程事故的主要原因，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风险控制措施：工程事故问题是建设工程项目的核心问题，存在较大风险。在项目前期招标过程中选定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商时，把安全和防止质量事故作为重要因素考虑，在审查相关单位设计文件、监理实施细则、施工组织设计、设备招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时都应给予足够重视；项目建设期间，必须在安全危险源识别、评估基础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派驻经验丰富的项目方代表加强安全防范管理工作，发现质量和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1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为政策和市场经济形势等因素。

2.2 风险控制措施

关注市场信息和相关政策，对市场价格浮动和政策变化的影响做出快速反应。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3.1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投资资金到位与否将对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项目融资平衡主要是指建设资金供应不足或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工期拖延或被迫中止，从而形成资金风险。

3.2 风险控制措施

①项目在规划预算时充分考虑各种费用，保证资金的供应充足，加强投资管理，严格控制造价。

②项目的组织机构和法人切实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强同财政部门的沟通，获取各方面的支持，保证项目如期开工。项目的组织、设计及实施要符合国家政策及国家和地区的长远规划，秉着“以人为本”的原则进行，坚持项目可持续性的宗旨。

③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商，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同时，努力降低建设投资和设备采购成本。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投资资金为政府财政资金拨付，且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可有效避免出现资金风险。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依据相关政府文件显示：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三）本项目由政府投资，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四）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五）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六）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七）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说明了本次发行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



83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财政部《关于试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项目债权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河南知德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知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登封市新材料产业园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知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顺道
邵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4101201710194219

河南知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7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 31419000MD0160108H

河南知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02 月 07 日

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郑州市司法局考核处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illegible]

执业机构 河南知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1012011107147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 200741013504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日



持证人 乔顺道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5198108056519

执业机构 河南知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002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85045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邵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5198207280014



兰考县中山路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	项目核查情况.....	9
(一)	项目概况.....	9
(二)	项目申报单位.....	9
(三)	项目公益性.....	9
(四)	项目审批情况.....	9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3)

电话 (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 0276 号

兰考县中山路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兰考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兰考县中山路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兰考县中山路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兰考县中山路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兰考县中山路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兰考县中山路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兰考县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兰考县裕禄大道与中山西街交汇处。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7650 平方米，其中地下智慧停车库面积约 16588.32 平方米，停车数约 700 辆，车库下沉广场面积约 511.68 平方米，地下车库出地面建筑面积约 550 平方米。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根据兰考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兰考县城市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22507542297X6，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兰考县裕禄大道 32 号，负责人为赵西灿。

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近年来，随着兰考县经济的快速增长，汽车进入家庭的步伐加快，城市机动车发展迅猛。相比之下，兰考县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明显滞后，停车供求矛盾日益尖锐，停车难的问题日益凸显。如今，停车难已经成为兰考县交通发展的瓶颈之一。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缓解城市停车难这一问题。

随着兰考县的快速发展，城市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也需要同步推进，杜绝配套设施不完善而给城市发展带来的制约问题。本项目是兰考县基础设施建设的组成部分。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改善兰考县地区交通和停车的环境，缓解区域内的停车位不足的问题，尤其是中心商业商务区域停车位一位难求的现象。本项目通过对城市停车位的规划建设，有利于提高兰考县的区域环境档次，改善老城区的停车和交通状况，缓解兰考县停车位不足的问题，提高兰考县区域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对于提升兰考县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以及提高兰考县的区域竞争力和影响力均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此外，本项目建成后将为社会就业提供更多的机会，发挥更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时也可以帮助无业的贫困人员，给予他们通过自己劳动改善生活现状的机会，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兰考县中山路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兰发改审〔2021〕81 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兰考县城市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41022500000104。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且已取得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1,568.7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投入 4,568.77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 7,000.00 万元。

根据《兰考县中山路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

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

测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兰考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兰考县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通过对城市停车位的规划建设，有利于提高兰考县的区域环境档次，改善老城区的停车和交通状况，缓解兰考县停车位不足的问题，提高兰考县区域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对于提升兰考县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以及提高兰考县的区域竞争力和影响力均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且已取得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兰考县中山路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吴真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面【试用版】印件Landscape, 0.5.0.7 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 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罗新建 尹宁欣 肖道灵	赵虎林 叶朝华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俊鹏	2018年6月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6.5.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水利厅
考核日期	2019.5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1.1至2021.5.3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6.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illegible]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红山乡污水处理厂工程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 87520200 传真：0371- 87520200

二零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主体.....	5
二、本项目情况.....	5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9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9
六、结论性意见.....	9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红山乡污水处理厂工程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2〕第 023 号

致：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洛阳市红山乡污水处理厂工程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洛阳市城管局	指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本项目	指	洛阳市红山乡污水处理厂工程
本债券	指	洛阳市红山乡污水处理厂工程专项债券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洛阳市红山乡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洛阳市红山乡污水处理厂工程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阳市红山乡污水处理厂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红山乡污水处理厂工程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和信河南分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查阅，经查阅，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与洛阳市城市管理局保证和承诺的一致。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

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市城市管理局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本次及后续批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亦不作为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兑付的依据或承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为洛阳市城管局。根据洛阳市城管局持有的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00MB1497354T
负责人	易勋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6号
颁发日期	2019年9月19日
赋码机关	中共洛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城管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洛阳市红山乡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红山片区中南部，衡山路与陇海铁路相交处东南侧，涧河北岸。本次实施一期工程，规模处理量为3万立方米/天。项目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粗格栅

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初沉池及生物池、二沉池及配水井、磁混凝及粉碳沉淀池、接触池及巴氏计量槽、加氯加药间、鼓风机房变配电间及进水监测间、贮泥池、污泥脱水机房、生物除臭滤池、综合楼、附属用房、传达室、出水在线监测间等。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保护环境已经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环境保护工作事关经济社会能否持续健康发展，事关社会能否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已成为各级政府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重要举措，也是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

红山片区是近年来洛阳市快速发展区域，规划标准较高，但市政排水设施尚不完善，没有配套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区域内部分污水通过现状管网进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增加了涧西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目前涧西污水处理厂已经满负荷运行，且厂区周边已无可利用空地进行扩建；部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恶化水质。

本项目实施后，使得困扰城区的污水漫流问题得到解决，城区内水环境得到改善，城镇居民生活和工业的生产环境都得以改观，对改善投资环境、招商引资、改变洛阳市红山片区对外形象都将起到重要作用，有利于经济的发展。洛阳市红山乡污水处理厂工程更重要的意义还在于它将使地下水得以保护，同时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对洛阳市乃至黄河的水体保护也起到很积极的作用。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三）项目批复情况

1、可研批复

2020年12月4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阳市红山乡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洛发改审批〔2020〕181号），原则同意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市红山乡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初步设计批复

2021年2月7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阳市红山乡污水处理厂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洛发改审批〔2021〕9号），原则同意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市红山乡污水处理厂工程初步设计》和根据评审专家意见所做的修改完善。

3、项目用地文件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020年10月23日，本项目取得由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0300202000027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1年11月2日，本项目取得由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0300202100078号），认为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记载，本项目用地单位为洛阳市城管局、项目名称为洛阳市红山乡污水处理厂工程，土

地用途为排水用地，面积为 47,299.322 m²，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

4、环评回复函

2022 年 3 月 22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关于洛阳市红山乡污水处理厂工程办理环评意见函的回复》，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将全力支持项目建设，提前介入，主动对接，积极配合，加快办理完成环评审批手续，确保本项目早开工早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项目用地文件、环评回复函等文件；本项目可研批复等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本项目总投资 16,141.91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8,000.00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收入来源为污水处理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4 倍；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营业场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4 号 13 层 1303 号，负责人为冯宏志，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10001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16]14 号；批准执业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证书序号为 5003333。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一）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政策风险可分为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等。国家在不同时期会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引起本期专项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 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三) 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源于运营期内的污水处理收入。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项目的收益实现易受到地方经济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影响。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洛阳市城市管理局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项目用地文件、环评回复函等文件;本项目可研批复等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

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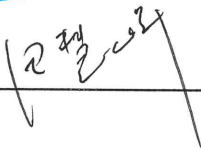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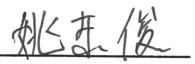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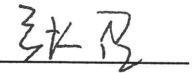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红山乡污水处理厂工程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姚东俊 

张 召 

2022 年 3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本页由 (1)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0.5.01 输出

No. 70094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6621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025215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持证人 姚东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261990042170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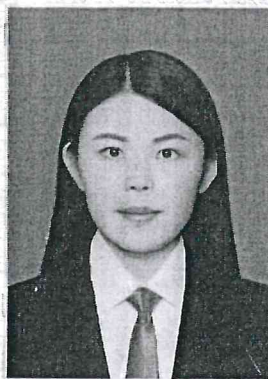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261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802029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12日



持证人 张召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11992052135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城市停车场和充电桩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电话：0371-66367100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城市停车场和充电桩建设项目的
的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城市停车场和充电桩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城市停车场和充电桩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城市停车场和充电桩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城市停车场和充电桩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城市停车场和充电桩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城市停车场和充电桩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城市停车场和充电桩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城市停车场和充电桩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现持有《营业执照》，载明信息如下：

名称：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3X72QM18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创新大厦 25 楼 01 室

法定代表人：白凯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资产资源的投资、开发、经营运营和管理；项目投资和资产经营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城市停车场和充电桩建设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内。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城市停车场和充电桩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停车场 4 个（地面停车场 3 个，地下停车场 1 个），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停车场、配套建筑的土建及装饰工程、设备及安装工

程、室外工程、充电桩设施安装等，在创新大厦现有停车场基础上建设新能源充电桩 20 个。

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41,009.71 平方米（合 61.51 亩），规划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1,745 个，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372 个（快充充电桩 221 个，慢充充电桩 151 个），另设广告牌 8 个，配套建筑面积 6,610.56 平方米。

（三）项目的公益性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是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产城融合示范新区，郑洛新自主创新示范区辐射区、省级产业集聚区，是洛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伊滨新区作为洛阳新的发展增长极，改善重点区域的交通拥堵不仅降低了道路上车辆行驶速度及通行能力，而且减少了交通路网容量，形成了静态停放与动态交通流互相干扰的恶性循环，直接影响了该区域的城市居民的工作和日常生活。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改善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的交通和停车环境，缓解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内的停车泊位不足的问题，尤其是大中小商业商务区、居民区一位难求的现象，从而大大提高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的环境档次，改善了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的停车和交通的状况，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可以进一步提升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以及区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停车场是支撑现代城市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加快停车场建设，增加有效供给，补强城市发展短板，解决居民停车难问题，

是惠民便民的重大工程。加快项目的建设也是拓展城市发展空间、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是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提高和满足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是整合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文化资源，提高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文化水准，保持古老文明文化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有力措施。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城市停车场和充电桩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2月4日，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作出《关于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城市停车场和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服〔2022〕9号），同意项目的实施，并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城市停车场和充电桩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规划意见和环评备案，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城市停车场和充电桩建设项目收益通过配套建筑租赁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机动车停车位租赁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城市停车场和充电桩建设项目总投资 18,599.27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0,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城市停车场和充电桩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城市停车场和充电桩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城市停车场和充电桩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城市停车场和充电桩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城市停车场和充电桩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3 的《营业执照》；

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城市停车场和充电桩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城市停车场和充电桩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城市停车场和充电桩建设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城市停车场和充电桩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城市停车场和充电桩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规划意见和环评备案，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城市停车场和充电桩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城市停车场和充电桩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城市
停车场和充电桩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4月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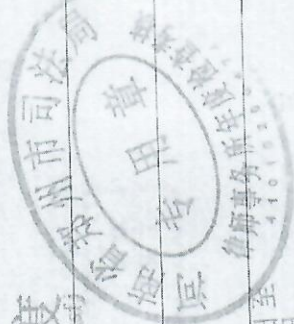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Y4101201611357445

法律职业资格 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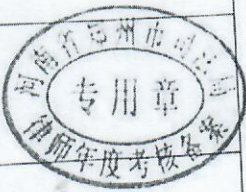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 A2010410727098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HENANZHONGDILAWFIRM



中砥律师事务所
ZHONGDI LAW OFFICE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乡村振兴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二年四月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乡村振兴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	4
第二章声明.....	5
第三章正文.....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建设地点.....	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7
（三）项目投资估算.....	7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的公益性.....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0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0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12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乡村振兴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5	《实施方案》	指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乡村振兴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乡村振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乡村振兴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

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乡村振兴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瀍河回族区。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乡村振兴项目，实施范围包括瀍河回族乡的马坡、小李村、上窑、盘龙、城北、中窑、下窑7个社区和杨文街道办事处的拦沟、吕庙、马沟和十里铺4个社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社区给水设施及管网改造提升、垃圾中转站改造及分类垃圾箱安装、农产品展销中心改造等，其中：

各社区共拟更换抽水泵15个，更换变压设施13个，更换无塔供水器13个，改造泵房13座，铺设供水管网142800m，安装水表3478个；垃圾中转站（含公厕部分）改造1座，分类垃圾箱安装50个；农产品展销中心改造，占地面积15亩，建筑面积4000m²。

同时，各社区建设路边停车位、充电桩等配套设施。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6442.8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547.7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395.44万元，基本预备费297.16万元，建设期利息202.50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乡村振兴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046609323645

机构名称: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机构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九都东路18号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王红芳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11日,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变更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乡村振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瀍发改审批〔2022〕9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2、2022年4月11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瀍河分局出具了《关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乡村振兴项目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说明》,载明本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3、2022年4月18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瀍河回族区乡村振兴项目用地情况说明》,载明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乡村振兴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农业是生态产品的重要供给者，乡村是生态涵养的主体区，生态是乡村最大的发展优势。项目实施是加快推行乡村绿色发展方式，有利于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乡村发展新格局，实现百姓富、生态美的统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推动瀍河区城乡一体化进程，有利于促进城乡经济会协调发展，具有较高的社会效益。同时，瀍河区城乡综合环境的改善，有利于瀍河区的可持续发展空间和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为瀍河区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同时也将经济发展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的水平。

其次，本项目通过对瀍河区几个乡村的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在保护周边自然风光且不影响居民生活的基础上，适当引进一部分商业化设施和产业基础设施。通过农产品产业中心和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行，可以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商业设施及产业基础设施的运行也能够产生一定的直接经济效益，还可以为当地居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创业机会。通过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的不断提升当地可以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瀍河区乡村的环境，这些乡村紧邻城市主城区，其环境的改善十分有利于提升城市形象、提高城

市影响力，提升项目周边的投资价值，吸引更多的外来资产投资，创造更多的经济增长点和就业岗位。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促进瀘河区农村经济的发展，改善当地农村生活环境，同时给当地提供一个农产品的集散中心，也加快了农业现代化体系，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深化农村改革，推动城乡统筹发展做了有益的探索，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为供水收入、农产品产业中心出租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 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 工程质量不达标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 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 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 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 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 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 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

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冕，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冕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283），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具备申请地

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乡村振兴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促进瀍河区农村经济的发展，改善当地农村生活环境，同时给当地提供一个农产品的集散中心，也加快了农业现代化体系，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深化农村改革，推动城乡统筹发展做了有益的探索，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HENANZHONGDILAWFIRM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乡村振兴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黄允



经办律师：王月玲

王冕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65982K

河南中砥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65982K

律师事务所,

河南中砥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道南 花园路东黄家庵路16号
负责人	黄允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7]28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8月2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高森, 黄允, 李贺永, 余文锐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8.6.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6.1至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431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301541170231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1月 18日



持证人 王月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3120660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2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2820368

持证人 王冕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128219911112051X

发证日期

2019年 02月 27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孟津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	项目核查情况.....	9
(一)	项目概况.....	9
(二)	项目申报单位.....	9
(三)	项目公益性.....	10
(四)	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4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3)

电话 (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235 号

孟津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孟津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孟津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孟津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孟津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孟津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43 号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豫财预便函 〔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孟津县城区西部，英才路与规划咸宁路交叉口东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占地 22.28 亩，提标改造孟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将排放标准由一级 A 提升为地表Ⅳ类水，扩建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2 万 m³/d，配套污水管网 3.398 公里，污水加压提升泵站 1 座，规模 0.85 万 m³/d。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2MA4520MU5Q），其名称为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洛阳市孟津县城关镇会盟大道；法定代表人为苗亚楠；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03 月 30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包括水利实业投资活动；水的生产和供应；水利管理服务；项目管理服务；管道工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水污染治理；管道和设备安装；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土地整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随着城市发展，孟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将进入满负荷运行状态，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情况不断凸显。

黄河流域污染治理的需要为达到减少城市污水污染物排放量，保护黄河流域的水环境质量，通过污水处理厂削减污染负荷是十分必要的。本项目是黄河流域污染治理的需要。城市污水未经处理就排入到地表水体中，水源将会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给人民生产、生活带来不良后果。本项目通过优化排水系统，实现综合治理，使城区内水环境得到改善，城镇居民生活和工业的生产环境都得以大幅度改观，对改善投资环境、招商引资、改变城市对外形象都将起到重要作用。此外，本项目的建设将使地下水得以保护，同时对河流的水体保护也起到积极作用。

污水处理厂是城市主要的基础设施之一，本项目服务范围作为城市重点发展区域，能够通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以增强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招商引资环境。因此，建设本项目是加强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提升城区功能的具体措施，更是优化招商引资环境的迫切需要。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目前我国正在建设和谐社会，核心思想是社会稳定、人民健康生活。大量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对水体的污染短时间内无法恢复到原来的水体状况；水体变差影响到社会生活多个方面，成为潜在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之一，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当污染发生且

造成严重后果后，需要投入更长的时间和更多的投入治理污染，本工程的建设是贯彻中央“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科学发展观就是要强调可持续发展，就是要正确处理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的关系，做到三者的和谐统一、协调发展，既满足当代人发展的需要，又不危及后代人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孟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11月10日出具的《孟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孟津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孟发改投资〔2020〕73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根据孟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的《孟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孟津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孟发改投资〔2020〕82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孟津县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的《关于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孟津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孟环审〔2020〕116号）。本项目已取得环评的批复。

3、项目规划及用地审批

根据孟津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号:用字第410322202000006),项目名称为孟津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建设单位名称为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用地面积约22.28亩。本项目部分用地已取得规划、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及环评的审批手续,部分用地已取得规划、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4,744.94万元,其中: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财政资金安排6,744.94万元。

根据《孟津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等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 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备从业资质, 且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 具备从业资质, 且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 流程较为繁琐, 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 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 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 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城区内水环境，对改善投资环境、招商引资、改变城市对外形象都将起到重要作用。此外，通过建设本项目将使地下水及河流水体得以保护。本项目建成后，可促进区域水资源的有序管理和使用，改善用水环境，提高供水安全性，保障用水水质，为未来的城镇化建设和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同时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实现城镇经济和人民生活水平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及环评的审批手续，部分用地已取得规划、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

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孟津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
建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吴真真

2022年4月1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面【试用版】印件Landscape, 0.5.0.7 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 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罗新建 尹宁欣 肖道灵	赵虎林 叶朝华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6.5.1至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水利厅
考核日期	2019.5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1.1至2021.5.3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司法厅司法鉴定处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5.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illegible]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关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致：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公司

河南会盟律师事务所接受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公司的委托，就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河南会盟律师事务所
河南会盟律师事务所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2022）会非诉字第021号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释义.....	1
声明.....	2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二、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名称	释义
项目/本项目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河南会盟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 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国发[1996]35 号》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发[2015]51 号》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财库[2018]72 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二、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 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期限及总投资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建设项目位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经五路和纬五路交叉口东北角。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29,684.48 万元，拟定建设期限为 12 个月。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为标准化厂房建筑 14 栋，设计为五层框架结构。

项目实施的标准化厂房为园区规划的标准化厂房，用地面积约 66150.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8388 平方米，道路及广场面积 29422.70 平方米，绿化面积 8930.34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 2.09，绿化率为 13.5%。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的产业园区类公益性建设项目，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积极探索在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项目的公益性主要体现在其功能定位上，项目不是完全纯粹商业化以盈利为目的的运营项目，在功能定位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导，以孵化培育产业、促进就业、调整产业结构、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出发点。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成立于 2009 年 6 月，是河南省首批 180 家省

级产业集聚区之一。规划面积 15.87 平方公里，空间规划为“一区两园”。东园位于水寨镇和白沙镇，主导产业为铝精深加工和新能源产业；西园位于街道办，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及高新技术产业。近年来，在伊川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四集一转”（项目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和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的总要求，坚持走新型工业化和可持续发展之路，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率服务、高速度发展，基础设施、招商引资、体制建设等各项主要工作均取得了显著的发展和进步。

本次实施的产业集聚区厂房建设，走的是集中开发的规模经营之路，从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到提供社会大生产的服务、科技开发的协调、企业污染的综合治理与环境美化等，都可以在园区内得到较好的解决，充分实现资源共享，走集约化经营之路，方便了企业运作，降低了企业的创业成本，使社会资源得到优化配置，大大提高了资源的产出效率。

本项目通过标准化厂房的建设，为外来投资企业解决一次性投入过大，基础设施建设周期长等问题，使企业能够根据市场的变化，通过租赁厂房等方式，迅速组织生产，促进企业产品早日上市，吸引投资开发商来此落户，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单位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有限公司，亦是本次申报的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申报主体，其基本信息如下表：

公司名称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9FY81M02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控股股东	伊川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企业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产业集聚区东园 1 号
经营范围	园区国有资产项目的运营与管理；园区项目的引进、合作、开发、运营及信息咨询服务；园区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现代技术服务于创新创业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土地和厂房的储备、开发、建设、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建设、土地整理，建筑材料购销（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鼓舞，水利基础设施开发与建设。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项目单位资质

伊川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国有企业，系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具备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项目可研：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本级政府审批：2021年8月16日，伊川县政府批示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项目发改委审批：2021年9月7日，伊川县发改委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项目土地：已获取项目土地【豫（2021）伊川县不动产权0005167号】，工业用地，面积66150.64平方米。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匹配。

（五）项目环评：2021年9月7日，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进行回复，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立项审批、依法获取了项目土地和环评审批，且上述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安排

（一）本项目收入为厂房租赁收入，相关收入标准主要根据与相关用户签订的《租赁意向协议》、参考伊川县、洛阳市类似项目收费情况，并结合当地经济发展状况进行适当调整。

（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现金净收益为60,461.48万元，应付债券本息为47,063.7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8。项目收益可以覆盖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三）经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伊川县产

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惠专评字[2022]第0526号），认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有限公司的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预期经营净收益本息覆盖倍数为1.28，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的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239D），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 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64858285L 的

《营业执照》；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惠文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国有企业，系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具备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立项审批、项目用地、环评审批，且前述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 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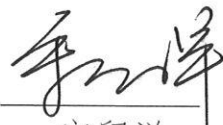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会盟律师事务所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贾海洋


宋留洋

二零二二年五月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239D

河南会盟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会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8321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606410105014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马增辉
发证日期	2021年 0月 0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011973111330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会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05619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0103073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9月 09日



持证人 贾海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871008297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会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002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5010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宋留洋
发证日期	2021年 02月 06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590011983010618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伊川县鸣皋镇农副产品集散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项目情况.....4

 （一）项目概况.....4

 （二）主体资格.....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6

 二、伊川县鸣皋镇农副产品集散中心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7

 三、项目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8

伊川县鸣皋镇农副产品集散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接受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伊川县鸣皋镇农副产品集散中心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伊川县鸣皋镇农副产品集散中心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伊川县鸣皋镇农副产品集散中心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伊川县鸣皋镇农副产品集散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 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 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 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 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 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伊川县鸣皋镇农副产品集散中心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伊川县鸣皋镇农副产品集散中心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伊川县鸣皋镇农副产品集散中心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伊川县鸣皋镇农副产品集散中心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伊川县鸣皋镇农副产品集散中心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本项建设地点位于伊川县鸣皋镇鸣皋村。项目建设内容由西市场、东市场和物流园三部分构成。

(1) 西市场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45806.51 m² (约合 68.71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20 个钢结构门面房 5175.20 m²、铺装硬化路面 6918.69 m²、新建 3 座 8m (长) × 12m (宽) 桥梁 288.00 m²、改建管理用房 970.56 m²、新建地下消防水池水泵房 80.00 m²、新建地上水箱间 54.00 m²、拆除建筑 858.04 m²、单体立面改造 1377.60 m²以及室外给排水、消防、电力等配套基础设施。

(2) 东市场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8531.58 m² (约合 42.80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商铺 14917.50 m²、铺装硬化路面 3978.69 m²、商业街立面改造 6120.65 m²、商业街拆除建筑 2839.97 m²以及室外给排水、消防、电力等配套基础设施。

(3) 物流园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8306.16 m² (约合 42.46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1 栋 2F 框架结构物流中心 7667.00 m²和 1 栋 1F 钢结构冷库 12247.50 m²,此外还包含电力设备、其他设备、电梯等的购置以及景观绿化、道路及硬化、大门、围墙以及室外给排水、消防、电力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 主体资格

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90054375513),其基本信息如下:机构名称为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伊川县鸣皋镇鸣皋村;负责人为王向科。

本所律所认为,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助力伊川县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依托河南省、洛阳市的农业产业扶持政策，借助伊川显著的区位优势，通过伊川县鸣皋镇农副产品集散中心的建设，有效促进伊川传统农业产业的转型升级，助力当地农业优势产业做大做强，努力将伊川打造成为全省商贸物流强县。同时，凭借伊川县的现代产业体系，利用物流园区现代化、一体化、高质量的物流服务与信息平台，进行农业产业链的优化整合，打造农业优势产业集群，进一步提升伊川县综合竞争实力，并辐射周边区域经济体，最终形成洛阳市乃至河南重要的农产品物流集散基地。本项目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绿色发展为重点，加快伊川县农产品商贸及物流体系建设，优化农产品经营方式，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促进农产品供需平衡，不断提高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切实增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项目建成后，将有力促进伊川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步伐，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极大提高当地农业发展水平，发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是增强伊川县农副产品在全省甚至全国竞争力的需要。当前，伊川县农副产品的集散运作水平还比较落后，缺乏必要的现代物流基础设施和高效的集散转运管理人才。由于基础条件的限制，资源优势不能转化为经济优势，特别是农副土特产品运销不畅，是农民增产不增收的一个重要原因，对伊川经济发展水平产生滞后作用。项目建设可以加快推动城乡融合，产业联动。聚焦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和城市配送“最后一公里”等突出问题，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形成贯通一、二、三产业的冷链物流产业体系。精准对接乡村振兴战略，将农副产品集散作为推动伊川县特色农产品产业发展重要抓手，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加快补齐伊川县地方农业农村的发展短板。

本项目建设是以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将伊川县打造为全国百强县的需要。目前伊川县三产结构比例不尽合理，第三产业比重小、产业化水平低，现代农业产业和农副产品集中转运等都处于起步阶段。伊川县鸣皋镇农副产品集散中心的建设可帮助重点生产、商贸企业突破农业产业发展障碍，提升企业产值，提升区域农业市场发展水平，提高社会整体物流运行质量，促使伊川县产业结构比例趋于合理。通过各个产业分工协作、协调发展，共同推动区域经济均衡快速发展。通过物流园区的建设高质量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伊川城乡融合发展，将

伊川县打造成全国百强县。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伊川县人员就业。就业一直是党政关心、社会关注、人民关切的热点问题。引导更多带动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及龙头项目落户鸣皋镇,推动当地农副产品集散中心高质量发展,可提高当地劳动者就业率。同时,农副产品技术那中心入驻企业又可吸纳鸣皋村及其周边村剩余劳动力,解决劳动就业问题,这对缓解城镇就业压力、促进农村劳动力人口的转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伊川县鸣皋镇农副产品集散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门面房租赁收入、商铺租赁收入、物流中心租赁收入、冷库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以及物业收入,具有一定的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鸣皋镇农副产品集散中心项目具备公益性及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1年12月21日,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伊川县鸣皋镇农副产品集散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发改审批〔2021〕97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2021年12月13日,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伊川县鸣皋镇农副产品集散中心项目的意见》,本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3、项目规划审批

2021年12月29日,伊川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地410329202100006号),项目拟用地面积为11.5276公顷。

2021年12月31日，伊川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03292021000032号），项目用地面积为11527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物流仓储用地。

2021年12月31日，伊川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032920210000080号），建设规模为建筑面积80014.4平方米。

4、项目用地审批

2021年12月31日，伊川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伊川县不动产权第00056183号），权利人为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皋村，不动产单元号为410329002020GB00350W00000000，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商业、物流仓储用地，面积为宗地面积115276平方米。

根据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项目土地利用符合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地类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及用地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二、伊川县鸣皋镇农副产品集散中心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伊川县鸣皋镇农副产品集散中心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42522799L），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 伊川县鸣皋镇农副产品集散中心项目具备公益性及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及用地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 为伊川县鸣皋镇农副产品集散中心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伊川县鸣皋镇农副产品集散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白永理

白永理

经办律师：

黄宗豪

李敏

2022年2月16日

(副本)

河南针石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illegible]

执业机构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6599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421255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黄宗豪
发证日期	2018年 11 月 05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211993091920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7735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62823

持证人 李敏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72719921029202X

发证日期 2019年 01 月 0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伊川县鸣皋镇中溪高分子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项目情况.....4

 （一）项目概况.....4

 （二）主体资格.....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6

 二、伊川县鸣皋镇中溪高分子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7

 三、项目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8

伊川县鸣皋镇中溪高分子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接受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伊川县鸣皋镇中溪高分子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伊川县鸣皋镇中溪高分子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伊川县鸣皋镇中溪高分子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伊川县鸣皋镇中溪高分子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伊川县鸣皋镇中溪高分子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伊川县鸣皋镇中溪高分子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伊川县鸣皋镇中溪高分子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伊川县鸣皋镇中溪高分子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伊川县鸣皋镇中溪高分子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新建厂房 29190.3 m² (其中多层厂房 13960.1 m², 单层厂房 15230.2 m²), 改造厂房 58380.61 m², 新建入口广场 1911.7 m², 此外还包含电力设备、电梯等景观绿化、道路及给排水、消防、电力、网络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 主体资格

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90054375513), 其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为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 机构性质为机关; 机构地址为伊川县鸣皋镇鸣皋村; 负责人为王向科。

本所律所认为, 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 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落实伊川县及洛阳市产业规划部署的需要。《中共洛阳市委关于制定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指出, 要深化提升现代产业体系, 打造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现代服务业基地。伊川县委十二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中在产业布局中明确指出: “一区八园三带三基地”。“一区”是指以铝及铝精深加工产业为主导的产业集聚区; “八园”是指彭婆耐火材料产业园、白沙磨料磨具及超硬材料产业园、滨河新区高端制造产业园、白沙绿色铸造产业园、鸣皋高分子材料产业园、鸣皋绿色建材产业园、吕店高端家具产业园、鸦岭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本项目的建设是落实伊川县“一区八园三带三基地”产业布局及洛阳市打造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的具体举措, 是落实伊川县及洛阳市产业规划部署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是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及创新发展的需要。目前鸣皋镇共有相关企业 62 家, 鸣皋镇塑料加工行业从 80 年代初期起步, 从小作坊、加工点逐步发

展壮大，有较好的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但因多数企业缺乏创新，产品老化不能适应市场需求，老设备陈旧不能满足要求被淘汰，产业发展遇到了一些困境。本项目的建设可使园区的面貌焕然一新，有利于吸引更多新型高分子材料生产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的入驻，同时，园区管理中心的设立，可以为入驻企业在科技研发、硬件设施、营销渠道等方面提供资源共享的平台化服务，有助于产业集群持续发展，有助于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及创新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是促进鸣皋镇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要加快产业化进程，促进区域经济迅速发展，必须加强产业集聚区建设，使集聚区成为鸣皋镇新的经济增长点。随着集聚区建设的快速发展，镇域内的一些主要经济指标在经济总量中所占的比重不断上升，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不断提高。但产业集聚区内还缺乏适合于不同行业特点的标准厂房，还需要进一步节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完善鸣皋镇的标准厂房，使其成为布局合理，环境优美，功能配套的良好场所，对于巩固鸣皋镇工业区的良好发展态势，促进鸣皋镇及伊川县经济可持续发展十分必要。建立产业园区，集中安排产业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律和产业企业在城镇聚集的规律，同时也符合当前产业发展和转移的趋势。

本项目的建设是增强招商引资竞争力、实现经济强力增长的客观要求。就当前鸣皋镇区域经济发展现状而言，建设本项目能够有效处置和盘活闲置、低效土地问题，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为园区招商引资构筑一个新的平台，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通过强化服务，增强吸引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拓展区域内外市场，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基地，从而成为鸣皋镇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本项目建成后，将起到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鸣皋镇经济的增长。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鸣皋镇区域经济的强力增长。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伊川县鸣皋镇中溪高分子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租赁收入、物业收入，具有一定的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鸣皋镇中溪高分子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1年12月21日，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伊川县鸣皋镇中溪高分子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发改审批〔2021〕100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2021年12月13日，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伊川县鸣皋镇中溪高分子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办理环评手续的意见》，本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3、项目规划、用地审批

2021年12月29日，伊川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地410329202100007号），项目拟用地面积为26.0997公顷。

2021年12月31日，伊川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03292021000030号），项目用地面积为26099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物流仓储用地。

2021年12月31日，伊川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032920210000079号），建设规模为建筑面积250109.82平方米。

4、项目用地审批

2021年12月31日，伊川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伊川县不动产权第00038126号），权利人为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不动

产单元号为 410329002021GB00302W00000000, 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为划拨, 用途为工业用地, 面积为宗地面积 260997 平方米。

根据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 项目土地利用符合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地类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及用地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二、伊川县鸣皋镇中溪高分子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 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备从业资质。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伊川县鸣皋镇中溪高分子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42522799L), 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 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 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 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 项目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 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 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 对项目的各阶段、

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伊川县鸣皋镇中溪高分子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及用地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为伊川县鸣皋镇中溪高分子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

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伊川县鸣皋镇中溪高分子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白永理

白永理

经办律师：

黄宗豪

李敏

2022年2月16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6599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421255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黄宗豪
发证日期	2018年 11 月 05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211993091920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7735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62823

持证人 李敏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72719921029202X

发证日期 2019年 01 月 0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偃师区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质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偃师区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质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洛阳市偃师区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洛阳市偃师区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偃师区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阳市偃师区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质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阳市偃师区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质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市偃师区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质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市偃师区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质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阳市偃师区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质项目实施单位为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81712663072K

性质：机关

负责人：邱五德

机构地址：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 18 号

赋码机关：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阳市偃师区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质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洛阳市偃师区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质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道办事处和槐新街道办事处。涉及改造小区包括新新路 19 号院、新新路 21 号院、新新路 23 号院、祥和巷建苑小区、祥和巷财政局家属院、祥和巷城关镇家属院、祥和巷农

行家属院、祥和巷建设局家属院、祥和巷宏发小区 1 号院、花园西街宏发小区 1 号院、花园西街宏发小区 2 号院、花园西街宏发小区 3 号院、花园西街原工商局家属院、花园西街信用社家属院、农资公司、煤炭公司家属院槐新路、百货公司槐新北路、民主路木材公司家属西院、纺织品公司槐新北路、商贸大厦家属院、制鞋厂家属院、化肥厂生活区、三联家属院、太空棉厂家属院小区、民主街 42 号供销公司西院、公安局家属院、教育小区（3、4 号楼）、迎宾公寓北院、农科大院、疫控中心家属院、实验小学家属院、原房管所家属院、民主路 33 号院（1、2、3、4 号楼）、卫生计生监督所家属院、面粉厂民主路 43 号院、面粉厂华夏路南侧家属院、乡镇企业局家属院、市委家属院、市政公寓、洛神路 60 号、华夏新村西区、水利局华夏广场家属院、华绿小区、新新路建行家属院、物价局家属院、财政局商都路家属院、商都路 116 号和谐院、人大家属院、政协家属院、种子分公司家属院等 50 个老旧小区，共涉及楼栋数 130 个，户数 3,642 户，人口约 13,000 人，涉及建筑面积约 35.46 万 m²。

本项目建设内容是对偃师区辖区内的新新路 19 号院、新新路 21 号院、新新路 23 号院、祥和巷建苑小区、祥和巷财政局家属院等 50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进行改造，主要包括改造供水管网 28,848.00m、改造雨水管网 4,236.08m、改造污水管网 8,870.40m、改造道路 59,015.90 m²、绿化 1,123.70 m²、室外健身器材 363.00 套、强弱电线路入地 43,039.30m、加装电梯 9.00

部、机动车停车位 818.00 个、机动车充电桩 99.00 个、非机动车停车棚 849.52 m²、非机动充电桩 637.00 个、楼梯间墙面粉刷 159,103.30 m²、公共楼梯间照明 1,780.00 盏、新增路灯 236.00 盏、围墙 3,483.80m、大门改造 22.00 处、智能门禁系统 44.00 套、外墙立面改造 283,103.36 m²、屋面防水工程 85,223.73 m²、配套养老抚幼 720.00 m²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洛阳市偃师区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质项目是有序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解决老旧小区凸显问题的重要工程，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首先，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项目范围内的老旧小区长期存在的各种基础设施缺失问题，解决偃师区内部分居民的民生问题，提升偃师区居民的幸福指数，增强社会综合效益。其次，该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整体发展战略及规划要求，有利于提升老旧小区环境品质，增加老旧小区公共活动空间，完善老旧小区功能，改善老旧小区居民生活环境，构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城镇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城市化进程。最后，项目的实施将带动区域建筑、建材、交通、商贸等行业的发展，打造现代化宜居城区，提升周边区域价值，扩大就业，促进地方经

济持续稳定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偃师区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质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年11月17日，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阳市偃师区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偃发改〔2021〕173号），原则同意《洛阳市偃师区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质项目建议书》，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和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1年11月26日，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阳市偃师区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偃发改〔2021〕175号），原则同意《洛阳市偃师区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及规划审批

2021年11月22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出具《关于偃师区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升项目的用地及规划意见》，载明，偃师区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升项目所涉及地块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规划要求。

2021 年 11 月 22 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作出《关于偃师区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升项目的用地意见》，载明，该项目为原址改造，不涉及新增用地及土地权属变更。

（三）环评说明

2021 年 11 月 21 日，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偃师区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升项目的环保审查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偃师区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质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及规划意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意见、环保审查情况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洛阳市偃师区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质项目总投资 18,076.26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7,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阳市偃师区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质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阳市偃师区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质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偃师区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质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

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阳市偃师区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质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阳市偃师区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质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洛阳市偃师区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阳市偃师区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质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阳市偃师区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质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洛阳市偃师区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质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市偃师区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质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及规划意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意见、环保审查情况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洛阳市偃师区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质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阳市偃师区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质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偃师区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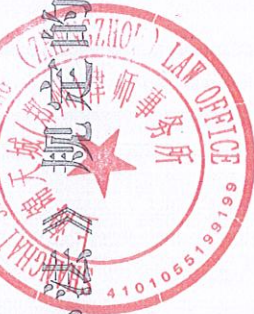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符合
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
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郑州市东郊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1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19.6.1至2020.5.31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20.6.1至2021.5.31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1410120041019053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1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6.1至 有效期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有效期 2022.5.31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宝丰电镀中心产业园项目
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7号立基上东国际22层

电话：0371-55290259

传真：0371-55290259

邮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宝丰电镀中心产业园项目

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107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河南宝丰电镀中心产业园项目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河南宝丰电镀中心产业园项目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河南宝丰电镀中心产业园项目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宝丰电镀中心产业园项目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河南宝丰电镀中心产业园项目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宝丰电镀中心产业园项目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兴华所	指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项目单位系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机构性质为机关，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三号路中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1MB0U12914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43678.09m²，总建筑面积35412.10m²，其中：电镀生产厂房建筑面积22098.00m²、污水处理厂房建筑面积4020.00 m²、辅助用房建筑面积978.00m²，产业综合楼建筑面积8316.1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322.60m²、地下车库建筑面积1993.50m²）。

建设内容为：2层电镀生产厂房8幢、1层污水处理厂房1幢、1层辅助用房1幢、7层产业综合楼1幢。同步建设污水处理中心、产业园场地、道路、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燃气、热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工程。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限为24个月。

4、项目的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28日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19）宝丰县不动产权第0007138号，权利人为宝丰县宝新实业有限公司，用途为工业用地。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宝丰县宝新实业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河南宝盛利来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宝盛利来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宝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021年7月2日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河南宝丰电镀中心产业园项目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审批〔2021〕160号，同意实施河南宝丰电镀中心产业园项目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文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项目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目前平顶山及周边地区尚无专业的表面处理公共服务技术平台作为支撑，绝大部分企业只能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表面处理，从而催生出一些小型重污染表面处理企业，这些企业分布分散，规模小、工艺水平落后、行业已形成低价恶性竞争，环保监督管理难度很大，存在严重的环境污染隐患。随着环保上各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平顶山区域需建设布局合理、管理规范集中电镀中心。集中电镀中心可实施统一管理、统一监控、统一处理废水、固废等污染物，环保处理设施建成后可采用专业化运作，将各电镀车间排放的工业废水严格分类并收集至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由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承担污水处理必须达标的责任。同时，分类收集的固体废物统一暂存在电镀中心集中固废暂存设施，再一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能够对企业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既能避免企业间的恶

性竞争，有利于电镀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又能从根本上杜绝企业偷排、漏排现象的发生，实现电镀产业有序、持续、和谐发展，从而有效地改善当地的环境。

2、项目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主要为厂房租赁收入、办公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污水处理收入，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污水处理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为2755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6569万元，建设期利息981.00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5200万元，剩余部分财政资金投入2350万元。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5200万元，债券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内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宝丰电镀中心产业园项目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河南宝丰电镀中心产业园项目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河南宝丰电镀中心产业园项目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预计总收入166,221.66万元，总支出89,014.63万元，项目收益77,207.03万元，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50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工期延期与工程事故风险、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税务政策变动风险、利率风险、影响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的风险等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优化施工方案、选择高水准的施工方、切实做好合同管理工作；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加强经费的管理、利用资金使用效率对冲利率波动；在债券存续期内，将密切关注税收政策变化，及时提醒投资者等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宝丰电镀中心产业园项目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623031X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4100007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故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河南宝丰电镀中心产业园项目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宝丰电镀中心产业园项目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河南宝丰电镀中心产业园项目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河南宝丰电镀中心产业园项目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南宝丰电镀中心产业园项目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宝丰电镀中心产业园项目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熊光卫

【 熊光卫 】

2022 年 5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2019年郟县公共租赁房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1〕中豫意字第0820号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目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 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 正文.....	4
一、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主体资格.....	4
二、申请使用专项债券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4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6
五、第三方中介机构资质情况.....	8
六、法律风险论述.....	9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9

释义与简称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郑县公共租赁房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王猛律师 李天源律师
《实施方案》	指 2019 年郑县公共租赁房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关于2019年郟县公共租赁房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2021) 中豫意字第 0820号

第一章 前言

致：郟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项目主管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申请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一、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主体资格

2019年郑县公共租赁房项目由郑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为项目单位。

郑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042541700500XC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住所：河南省郑县紫云路与南环路交叉口西北角；法定代表人：王要强；经费来源：非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人民币337.84万元；举办单位：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效期自2019年03月05日至2024年03月05日。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房地产交易提供中介服务、房地产交易管理、房地产租赁登记备案、房地产转让过户审核、房地产抵押登记、房地产评估、城区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安居工程）开发建设和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郑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使用专项债券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郑县南二环与南关街交叉口东南角。

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45307.00 m²（折合约 67.96 亩），总建筑面积 80528.40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67555.00 m²，商业建筑面积 12023.40 m²，配套物业用房建筑面积 950.00 m²。规划总户数 1145 户。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住宅：新建 13 栋 11F 框剪结构住宅楼、5 栋 6F 框架结构住宅楼，建筑面积 67555.00 m²；

(2)商业：新建 3 栋 2F 框架结构沿街商业，建筑面积 12023.40 m²；

(3)配套物业用房：新建 1 栋 3F 框架结构物业用房，建筑面积 950.00 m²；

(4)室外工程：包括项目区内道路及硬化、景观绿化、大门、围墙以及给排水、电力、热力、弱电、消防等附属设施的建设。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融资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24702.46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使用财政资金 16702.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61%；2022 年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8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39%。

2. 项目资金用途

本项目通过上述方式募集来的资金将用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建设。

3.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 1.41，项目收益可以覆盖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一）公益性

本项目有利于加快解决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和新就业职工等夹心层群体的住房困难，提高生活质量，改善生活环境；有利于加快完善配套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城市环境，集约利用土地，推进城镇化健康发展；有利于带动社会投资，促进居民消费，扩大社会就业，是扩内需、惠民生、保稳定的重要结合点。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有利于解决农村进城务工人员住房困难问题，同时也能引导人民群众长期以来“重买轻租”的土地房屋的传统观念、消费观念的改变，有助于推进房地产市场走上理性的发展道路，进入良性发展的轨道，促进维持社会长治久安的重要战略措施。

另，根据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下达全省2020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公租房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豫保安居办〔2019〕10号）文件，本项目已列入国家公租房建设计划，并已纳入河南省2020年公租房建设项目计划台账。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二）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主要来源于公租房租赁费用、配套商业用房租赁费用和物业服务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一）列入国家公租房建设项目计划

根据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下达全省2020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公租房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豫保安

居办〔2019〕10号）文件，本项目已列入国家公租房建设计划，并已纳入河南省2020年公租房建设项目计划台账。

（二）项目批复文件

鉴于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16年7月6日，郑县人民政府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郑国用〔2016〕第G160065号）；

2019年4月16日，郑县城乡规划局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10425201904001号）；

2019年10月，国策众合（北京）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2019年郑县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9年11月1日，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2019年郑县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2019〕134号）；

2019年10月14日，郑县城乡规划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0425201905〔项目〕号）；

2019年10月14日，郑县城乡规划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0425201905〔项目〕号）；

2019年10月18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1042500000053）；

2020年7月20日，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10425202004〔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2019年郑县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

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五、第三方中介机构资质情况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121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

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债券的申报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郏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实

施部门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四、本项目已列入国家公租房建设计划及河南省2020年公租房建设项目计划台账，并已取得相应的立项审批手续，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五、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申请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苏玉康

苏玉康

承办律师：

李天源

承办律师：

李天源

河南中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05216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3162737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王猛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0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8802220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6414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62202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李天源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17 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219880117007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广润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安阳广润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现持有《营业执照》，载明信息如下：

名称：安阳广润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MA3XH8AD72

法定代表人：白云龙

住所：安阳市曙光中路 22 号（县畜牧局院内）

经营范围：开展河南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项目融资建设投资；对城乡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国家允许开发经营的城乡建设项目及其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接受政府委托对有经营资质资格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棚户区建设、城中村旧城拆迁、改造、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对交通、水利、城市建设等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对国家相关政策允许的项目进行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广润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项目选址

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润达小镇产业园区，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辛安路与工荣路交叉口西北。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9,166.55 m²，合计 28.75 亩，总建筑面积 79,565.5 m²，其中主要建设：职工公寓楼 7 栋，1#为 15 层，2#-7#为 20 层，建筑面积 50,874.00 m²；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5,000.00 m²，2 层；公共设施用房建筑面积 1,000.00 m²，2 层，包括物业用房、垃圾处理站、城市公厕、门卫等；地下建筑面积 22,691.5 m²，人防地下室、地下机动车库、储物间、设备用房等。机动车停车位 57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4458 个，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

（三）项目的公益性

安阳润达小镇产业园区紧紧围绕“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以深化规划、创新体制、构建平台、完善功能、落实政策为抓手，大力实施投资倍增计划和大招商行动计划，形成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高潮，使产业集聚区成为拉动经济增长，引领转型升级，增加竞争优势的重要载体。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园区竞争力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着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积极培育新业态和新综合服务中心模式。

安阳润达小镇产业园依托区内产业优势，以构建生态产业体系为目标，加大园区规划建设力度、完善园区基础配套、提高城市服务功能，不断提高园区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可提升产业园区整体服务功能。该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安阳县劳动力过剩的局面，真正实现家门口就业。项目建成后，可间接直接吸纳员工50人左右。项目在发展过程中必须有餐饮、广告等服务的支持，这也有助于解决部分下岗职工的失业问题，从而使他们从传统的农业生产中解脱出来，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社会就业压力。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年5月11日，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安县发改工业〔2022〕98号），同意项目的实施，并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

（二）用地审批

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安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857号），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面积19,166.55平方米。

（三）规划审批

2022 年 1 月 11 日，安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522202200002 号），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四）环评审批

2022 年 4 月 15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分局出具《情况说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化厂房，豁免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土地证、规划许可证和环评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职工公寓租赁收入、综合服务中心租赁收入、物业管理服务费收入、机动车停车位租赁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广告收入等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 37,208.98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为 22,5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资金使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资金应在项目中保持封闭运行，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只允许投入到对应的项目中，债券本息的偿还只能通过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项目外的资金进行偿还。如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封闭式使用，出现用于其他项目、挪用等情况，或者使用项目外的资金，以及用于经常性支出，则会产生资金使用合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了保证专项债资金处于封闭运行状态，应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管，一是加强项目资金流入的监管，包括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专项债券资金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流出监管，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流动资金支出等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三是引入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二）自然灾害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受自然环境影响较为显著，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内出现水灾、火灾或重大地质灾害，相关主体应对不当，将对投资项目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参与主体应当建立重大灾害预警机制，与其他部门、社会相关机构建立预灾、救灾的联动机制，积累重大灾害处理经验，可有效缓释或有自然灾害对投资项目带来的冲击。

（三）工程建设风险

工程建设风险是指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工程建设风险可能源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发生变化，或者由于技术和资金限制，对项目的建设条件估计不足，导致在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工程建设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设计，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立项批复。进一步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的勘察设计单位，做好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延期和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能够如期竣工和及时运营。三是提取预备费用，制定项目建设

应急预案，针对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的问题，提出应急解决方案。

（四）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

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广润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环评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田玉州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邹善梅

刘豆豆
刘豆豆

2022年4月2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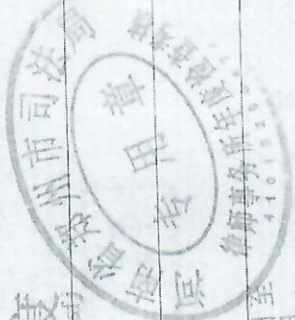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Y4101201611357445

法律职业资格 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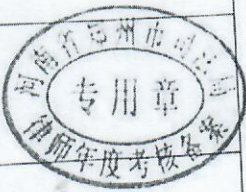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 A2010410727098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实施单位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由鹤壁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牵头实施，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MB0T89822N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李雷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193 号

赋码机关：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位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

本项目为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包括仓储设施、配套服务建筑、道路工程等。

1. 仓储设施包括查验仓库 38,600 m²、多功能仓库 285,000 m²、熏蒸用房建筑面积 1,500 m²、巡逻通道长 1,350m、监管用房 10,200 m²和监管技术设备等。

2. 配套服务建筑包括综合大楼、地下停车场及室外周边配套设施等，建筑面积 287,300 m²。其中综合服务大厅 39,000 m²、服务楼 172,000 m²、主楼 65,500 m²、后勤楼 10,800 m²，地下停车场 30,000 m²。

3. 道路工程包括道路硬化 207,000 m²、人行道铺装 69,000 m²及 配套的给排水、路灯、绿化、供电、通信等工程。

4. 新建一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量为 5,000m³/d。

（二）项目公益情况

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周边环境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需要。项目的实施是完善周边地区市政基础设施的需要，不仅是城市 规划、交通发展、市政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要求，而且是经济发展和提 高人民生活的要求，是与地区发展规划相容的。对提升城市环境，建设和谐的城市环境，提升区域综合实力，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

提升项目的建设是改善区域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的需要。污水处理设施建成运行后，有利于改善水体的环境质量，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将提高园区基础设施水平和环境质量水平，对城镇美化起到重要的作用。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对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发展经济具有积极的作用。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在全面开放的背景下，将促进现有企业在巩固和发展传统优势的同时，加快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新优势，打造一批以镁精深加工、精细化工、机械制造等传统制造产业和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出口龙头企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将吸引一批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大项目落户。同时，将深化与其他地区的互动发展，发挥区域与产业竞争优势，形成区域合作的开放高地。并将有利于带动当地的劳动就业。项目的建设将带动公共交通、银行、邮政、外贸、人力资源等服务机构均进驻园区开展业务，给地方配套产业以及第三产业的发展带来了极大的机遇。

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快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着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积极培育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当产业园区主导产业逐渐发展成熟之后，导入具有高附加值的技术研发、创新创业等产业来完成产业的转型升级。产业园区的建设发展为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有效推动产业集群的发展，推动整个区域的工业化进程，进

一步推动产业结构的升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年5月10日，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1〕16号），原则同意实施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建设地址、建设资金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1年5月10日，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1〕19号），原则同意实施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建设地址、建设资金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规划审批

2021年5月11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作出《关于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

保税区）地块说明》，根据《鹤壁市城市总体规划》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在规划区范围内。

（三）环评审批

2021 年 5 月 17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的情况说明》，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属于豁免类别，不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四）其他审批手续

2021 年 4 月 20 日，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审批表》，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环评说明、稳评备案和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作出的地块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总投资 207,63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

保税区) 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 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 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 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相关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 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 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 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 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 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 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 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 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利率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测算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

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相关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应对：

1、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环评说明、稳评备案和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作出的地块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符合
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
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郑州市东郊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1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19.6.1至2020.5.31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20.6.1至2021.5.31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郑州市司法局 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6.1至 有效期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郑州市司法局 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至 有效期 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40928288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陈雪慧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办事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实施单位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办事处，根据2022年1月17日鹤壁市民政局作出的《关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街道办事处更名为龙岗街道办事处的批复》（鹤民〔2022〕4号），经鹤壁市政府同意，同意东杨路街道办事处更名为龙岗街道办事处。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办事处现持有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MB10891828

性质：机关

负责人：马胜利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瓯江路69号

赋码机关：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年2月11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位于开

发区城东工业园区黎阳东路南、陶然路以东。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8.00 万 m²，建筑总面积 12 万 m²，主要建设标准厂房、仓库、综合楼及基础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总体容积率 1.5、建筑密度 41.50%，绿地率 20%，满足地块详细性控制规划要求。

（二）项目公益情况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的建设是结构优化、产业升级、增加当地就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需要。项目建设有利于适应鹤壁市工业经济发展需要，带动鹤壁市产业集聚区制造业结构优化、产业升级，对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保持鹤壁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意义十分重大。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带动鹤壁市乃至郑州、河南机械设备零部件制造、售后服务及金融产业的发展，为社会新增近就业岗位、增加税收来源、提高科技水平。通过人、财、物集中，在短期内形成完备生产体系，是一条吸收引进消化创新的新路子，将带来明显的社会效益和企业经济效益。可以预计，项目启动建设将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致富一方百姓，增加当地居民就业机会。项目的建设将给当地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的就业机会。首先，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的有关专业施工人员外，将有相当数量的当地劳动力经过

培训后，承担建筑施工的任务。其二，项目建成后，需要管理人员、相关的服务人员、后勤人员和维修人员，就业人数增加，间接地提供了就业机会，拓宽就业渠道，将拉动相关行业的发展，有一定的社会意义。其三，项目的全面开发能够引进大量高端人才入驻，带动项目区周边消费升级，创造大量间接就业岗位，商业街、酒店、会所均需要大量服务岗位，周边居民可选择就地就业或自主创业。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加地方财税，带动地方经济发展。项目的开发将引进高新技术企业的入驻，带动高端行业的发展，项目的实施会拉动鹤壁东区GDP的附加值，极大的促进地方经济的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对城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顺应市场要求，为鹤壁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更多活力，形成全国独有的产业发展优势。与本地优势企业进行共同合作，规划建设可容纳100家规模以上企业的中小汽车电子电器和光电子材料产业园，按照单独院落、楼宇企业、合伙经营，创新可租可售新模式引入投资方.统一管理和规划设计建设，打造城东产业发展新高地。促进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落地，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意义重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8 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2〕2 号），原则同意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单位、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2 年 2 月 8 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2〕3 号），原则同意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单位、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2 年 9 月 10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鹤壁市 2012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2〕897 号），同意鹤壁市专用并征收开发区东杨办事处申屯村等 3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8.1816 公顷、林地 1.578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97 公顷；征收开发区东杨办事处曹洼村等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1.6798 公顷，共计 21.6599 公顷，作为鹤壁市 2021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

（三）规划审批

2022年2月8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作出《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黎阳东路南侧、里仁大街西侧（C32）地块的说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黎阳东路南侧、里仁大街西侧（C32）地块在规划区范围内。

（四）环评备案

2022年2月10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的情况说明》，载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为新建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办公用房、标准厂房，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因此该项目属于豁免环评类别，不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已取得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相应征地批复、规划说明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总投资54,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4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

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

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已取得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相应征地批复、规划说明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任苏娟

翟奎斌
翟奎斌

2022 年 3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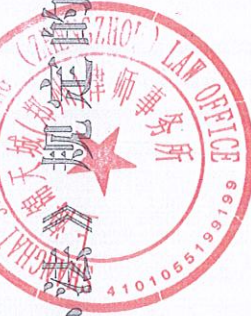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
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郑州市东郊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1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19.6.1至2020.5.31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20.6.1至2021.5.31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6.1至 有效期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有效期 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40928288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陈雪慧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储备产业园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 35 号院 办公楼 8 层
电话：0371-69356666 传真：0371-69353333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3
第二部分 重要声明	4
第三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申报单位	6
(三) 项目公益性	7
(四) 项目审批情况	9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二、本项目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0
(一) 法律服务机构	10
(二) 审计机构	11
(三) 项目实施方案	11
三、项目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1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1
(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2
(二)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2
四、结论性意见	13

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储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1)豫天律专字第 204 号

致：鹤山现代煤炭物流储备服务中心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接受鹤山现代煤炭物流储备服务中心委托，就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储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储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法律顾问，依律师行业公认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申请使用本期债券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储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储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实施方案	指	《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储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储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光远专审字 [2021]第 03003 号）
6	财库〔2015〕83 号文件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	财预〔2017〕89 号文件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重要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保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申请使用债券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已向本所承诺：

（1）保证如实提供申请使用本期债券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保证所提供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授权；

（4）保证提供的资料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有关书面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对上述文件的审查判断出具法律意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项目申请使用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

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储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鹤壁市鹤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储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山发改〔2020〕150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鹤壁市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储备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大型货车停车场、污水处理厂、园区道路、绿化、亮化、仓储车间等基础设施工程，同时对园区现有的河道进行清淤、护岸、修建慢行步道等。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5,2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5,200.00 万元，期限为 30 年期，利率按 4.5%计取，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的计息日偿付到期利息，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 2%，第 21-25 年每年 5%，第 26-30 年每年 10%。全部用于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储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实施方案》和中共鹤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鹤山现代煤炭物流储备服务中心机构设置的通知》，鹤山区韩林涧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更名为鹤山现代煤炭物流储备服务中心。作为本项目申报的项目单位。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鹤山现代煤炭物流储备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025686141441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北站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李志鹏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313.9 万元

举办单位：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2019年2月15日至2024年2月15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企业提供基础设施服务。经济发展目标制定、基础建设设施规划、土地审批办理、社会事业推进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鹤山现代煤炭物流储备服务中心系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政府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根据财库〔2015〕83号文件规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并且，财预〔2017〕89号文件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立足本地区实际，围绕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项目成熟一个、推进一个。

本项目选址位于鹤壁市重要的工业产业集聚区，是鹤壁市经济发

展的重中之重，目前园区内缺乏绿化，基础设施不完善，应跟上时代的脚步，加快对工业产业集聚区的绿化发展，把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储备产业园建设成空气清新，环境优美，生态良好的工业性园区，从而进一步吸引更多企业入驻园区，使园区不断发展壮大，进而促进鹤壁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同时，绿色植物这种调节生态系统平衡的生理机制，决定它具有最佳调节生态系统的功能，绿色植物的种植将更有效的平衡城市生态环境。因此项目的建设能够极大的改善园区现有生态环境，加快园区蓝天碧水的实现，进而为鹤壁市的节能减排做出积极的贡献。

基础设施在工业园区开发建设中的纽带和载体作用。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是连接园区与城市之间的物质纽带，也是对外交流的载体。根据工业园区的空间特征，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园区要发挥其城市功能，实现经济发展，必须与城市之间发生信息交流和物质交流，那么道路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就成为了园区与城市、园区与外界交流的载体。园区基础设施水平越高，与外界的交流能力越强就能更好的与外界合作，从而推动自身的发展。本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为工业园区拓宽发展空间，带动周边地区发展，实现配套协作区的发展战略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基础设施在工业园区开发建设中的具有纽带和载体作用。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是连接园区与城市之间的物质纽带，也是对外交流的载体。园区基础设施水平越高，与外界的交流能力越强就能更好的与外界合作，从而推动自身的发展。本项目产业园区的发展优势将会渗透拓展

到周边的农村，周边农村将会在园区的带动下得到发展。综上，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鹤山现代煤炭物流储备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批复、许可文件如下：

1. 项目可行性批复

2020年11月20日，鹤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储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山发改〔2020〕150 号），对项目名称、位置、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年限等进行批复。

2. 项目用地批复

2021年6月17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鹤山分局作出《关于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储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用地规划意见》，载明，项目位于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储备产业园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3. 项目环评备案

2020年10月27日，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储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060200000043。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0 年 10 月 27 日，鹤壁市城乡规划局鹤山分局向鹤山现

代煤炭物流储备服务中心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鹤山规建[2020]12号），对建设项目名称、建设位置、建设规模批准许可，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5.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1年9月9日，鹤壁市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鹤山现代煤炭物流储备服务中心颁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602202109090001），认为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储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建设工程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规划意见以及环评备案手续并对项目规划、施工进行许可，上述审批、许可手续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问题。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豫光远专审字[2021]第03003号《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为商铺出租收入、污水处理收入、LED 广告屏收入、社会停车管理收入和仓储厂房出租收入。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 10,640.50 万元。项目债券存续期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为13,356.56万元，本息覆盖倍数约为1.26。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二、本项目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法律服务机构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经委托担任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事项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31410000416050730Y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 2020 年度年检。经办律师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并通过 2020 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二）审计机构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期债券项目的审计机构。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9F3FCHXC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颁发的《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并通过了 2020 年度检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披露了项目概况、项目社会经济效益、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风险分析等内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了本期申请使用债券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三、项目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

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
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
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
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
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
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向使用者收
取停车费用。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
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
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
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储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
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
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
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

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建立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四、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取得相关批复、许可文件，审批文件真实有效，项目真实存在；

2. 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具有公益性并具有一定收益；
3. 项目单位是鹤山现代煤炭物流储备服务中心，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4. 委托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了项目主要要素；
5. 申请的债券资金拟用于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储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规定；
6. 本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7. 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
储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 责 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王桐艳_____

经办律师：_____孙海州_____

_____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6050730Y

河南天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本页由【证明打印控件】输出

No. 70094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9284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330253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王桐艳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06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2119881103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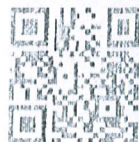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3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425395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9月 24日



持证人 祝海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051993100472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 (0371) 65953550

传真: (0371) 65953502

邮编: 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	项目核查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申报单位.....	6
(三)	项目公益性.....	7
(四)	项目审批情况.....	8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0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0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252 号

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的委托，就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相关事

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
2	申报单位	指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58.88 亩（约 39,255.93 m²），新建企业总部建筑 8 栋，总建筑面积 39,255.93 m²，其中：配套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2,562.89 m²，门卫房 1 间，建筑面积 12.96 m²；厂房 7 栋，建筑面积共 36,680.08 m²，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建设。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新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700005512937W），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新飞大道 1789 号火炬园综合楼，负责人为刘彦斌。

2017 年 8 月 28 日，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新乡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调整现有组织结构的通知》（新开〔2017〕111 号），调整后的部门包括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服务业促进局（挂牌金融局），纳入金融局市场监管等工作，加强金融服务促进职能，强化对现代服务业的招商工作。

2021年12月20日,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召开重点工作例会,经党工委决定,成立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承担全区专业招商引资工作从,承担市商务局对口相关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系其依法设立的内设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 项目公益性

通过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的建设可以很好的改变高新区社会面貌。此外,项目的建设有水、电、通讯等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因此项目的建设可以很好的改善高新区的基础设施状况,这样使高新区经济社会面貌得到总体提高。

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目前的发展状况及其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可以对其它相关行业的发展形成有效拉动,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可以增加当地群众收入,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先行区。

我国人口众多,富有劳动力。随着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大量农民转变为城市农民,同时随着高校扩招,每年有数百万的大学毕业生面临就业,我国就业形势严峻。21世纪以来,我国陆续推出了一系列的体制改革措施和政策安排,对提高社会就业、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体制转轨

和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关键时期，劳动力供求总量矛盾和结构性矛盾都很突出，就业形势十分严峻。解决好就业问题，特别是解决好当前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的困难，已成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一项极端迫切而艰巨的任务。该项目的建设将会为高新区带来劳动定员百余人，同时带动了相关行业的发展，为劳动就业提供了大量的机会，减轻社会就业压力，就业效果显著。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 项目审批情况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 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2022年2月7日出具的《关于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开经〔2022〕13号），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同意该项目建议书。

(2) 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2022年2月8日出具的《关于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开经〔2022〕14号），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25,0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 10,000.00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 15,000.00 万元。

根据《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系其依法设立的内设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完善了新乡高新区自身的完整性，为各企业提供舒适、方便的发展平台，加速了新乡市新型工业化进程，也有力带动了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带动了服务业的快速发展，逐步完善了新乡市的经济结构，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法律意见书》
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崔瑜

祖瑞琦 祖瑞琦

2022年4月6日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实训【试验报告】按《实训报告》(L-01)表 5.3.4 填写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7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illegible]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35682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7441013423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持证人 祖丽琦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4199304245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新乡保税物流中心（B型）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	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单位.....	5
二、项目核查.....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9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3

新乡保税物流中心（B 型）

法律意见书

（2022）郑大非诉字第 40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的委托，为新乡保税物流中心（B 型）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新乡保税物流中心（B型）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新乡保税物流中心（B型）
4	项目单位	指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
5	《实施方案》	指	《新乡保税物流中心（B型）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新乡保税物流中心（B型）收益与融资 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7	河南光远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新乡保税物流中心（B型）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根据本项目申报材料及手续材料显示，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系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新乡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设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0700766200145B，住所地为河南省新乡市新长北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景书，经费来源为事业收入，开办资金为177.5万元，举办单位为新乡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9日，新乡经开区党工委、新乡经开区管委会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设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方案（暂行）>的通知》，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的职责予以明确。项目单位负责人为丁琳，下设综合科、商务科、招商一科、招商二科，办公地址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兴街与经纬路交叉口东北角新乡智能制造产业园512办公室。

综上，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系其依法设立的内设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六路与北二巷交叉口东北角。其具体内容如下：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66028.84 m²（约 99.04 亩），总建筑面积为 36902.55 m²，地上建筑面积 36902.55 m²，堆场占地面积 2202.86 m²。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仓库、综合服务大厅、查验中心、卡口，同时配套建设场区内道路硬化、场地铺装、绿化、大门、围网以及水、电等配套管网铺设。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 可研批复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对《新乡保税物流中心（B 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的批复》（新经开经审〔2022〕19 号），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2. 用地及规划手续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就本项目作出《新乡经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新乡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初步意见》，认为本项目全部为建设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10）》，并且项目属于一类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3. 环评手续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就本项目出具《情况说明》，认为本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初步用地及规划意见，且属于环评豁免事项，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项目公益性

随着新乡市外向型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产业调整，企业对于保税物流设施及相关海关监管便利政策的需求日趋强烈，但是新乡市目前没有配套保税仓及监管仓，限制了当地国际性企业及上下游企业保税仓储、国际采购、分销、配送等业务的开展，制约了企业的发展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发展保税物流业，不单是大多数外贸加工制造企业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效率的需要，而且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大力发展外向型工业的需要，关系到新乡市未来经济城市和发展等发展战略问题。

通过物流园区的建设,可以极大地提高建筑容积率和土地利用效率。与传统的物流园区建筑相比,在建筑面积完全相同的情况下,可节约大量土地资源,从而节约征地费用。节约的土地可以用于其他工农业生产建设或经营,其经济与社会效益将更为可观。项目的建设将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管理创新提供良好的基地。引导生产要素向优势区域集中,推进产业融合,培育块状经济,依靠人才,促进经济持续发展。优美的环境和工作生产场所可以充分发挥当地制造业研发服务中心的功能,调动人们的生产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创造力,使企业更加关注管理创新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注重引进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手段,全面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新乡市服务业发展,增加社会就业机会、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进而促进社会稳定。

(四) 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仓库租赁收入、配套设施租赁收入、物业费收入,均为项目专项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326.04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配套的资本金以及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

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

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

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光远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河南光远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3FCHXC）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光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光远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系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设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乡保税物流中心（B型）已取得可研批复、初步用地及规划意见，且属于环评豁免项目，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新乡市服务业发展，增加社会就业机会、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进而促进社会稳定。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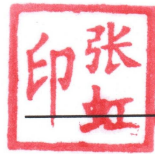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新乡保税物流中心（B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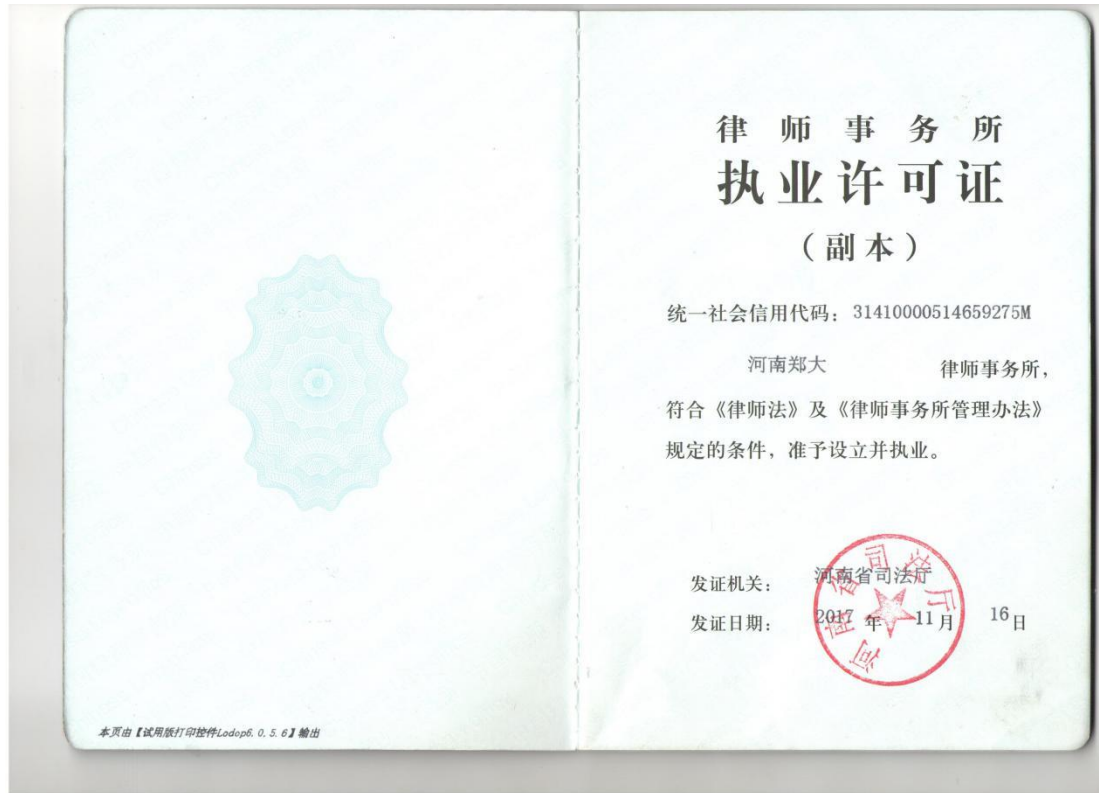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徐 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孙 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徐静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7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孙莹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7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家（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7919184079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新七街 518 号

法定代表人：侯战胜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28352.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000.00 平方米。规划建设 5 栋多层标准化厂房，打造集科研办公、生产制造、企业孵化、加速等功能于一体的全服务链产业综合体，对进一步加快园区产业集群培育，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提供重要引擎。

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28352.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000.00 平方米，包含 5 栋多层标准

化厂房，配套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电气系统、暖通系统、绿化、环卫设施、道路及场地硬化等设。

（二）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建成后为产业园区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打造成为集科研办公、生产制造、企业孵化、加速等功能于一体的全服务链产业综合体，对进一步加快过园区产业集群培育，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提供重要引擎。全面促进产业园区发展的结构优化、领域拓宽、功能增强、水平提高，支撑第一、第二产业持续快速发展，满足项目区居民生产和生活的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10 日，新乡市牧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牧发改自〔2022〕10 号），原则同意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环评说明

2022 年 4 月 2 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牧野分局出具《关于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无需办理环评的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故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说明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2,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

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

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说明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

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四月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符合
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
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郑州市东郊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1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19.6.1至2020.5.31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20.6.1至2021.5.31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1410120041019053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1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6.1至 有效期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有效期 2022.5.31



获嘉县城关镇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等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审批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1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321 号

获嘉县城关镇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等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获嘉县城关镇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等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获嘉县城关镇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等

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获嘉县城关镇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等基础设施项目
2	申报单位	指	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获嘉县城关镇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等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获嘉县城关镇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等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获嘉县城关镇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等基础设施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40,553.33 平方米，合 60.83 亩。总建筑面积 45,087.86 平方米，建设标准化厂房 34,889.0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 27,312.00 平方米，仓库 7,577.00 平方米），科研楼 5,808.00 平方米，罩棚 4,318.86 平方米，门卫 72.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6,083.00 平方米；道路及广场面积 11,341.83 平方米；配置地上 12 辆货车停车位，60 辆机动车停车位，以及占地 3,000.00 平方米的非机动停车位。项目地块容积率为 1.06，建筑密度为 45.49%，绿地率 15.00%。同时建设周边西一路、安王路剩余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配套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经本所律师核查，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持有获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400556389X8），名称：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机构性质：机关，住址：河南省获嘉县凤凰大道 1 号，负责人：张阳。

本所律师认为，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目前，“用地难”是困扰各地经济发展的一大难题。如何在加快发展的同时，实现土地集约利用，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问题。从获嘉县等地的具体实践来看，入驻标准厂房项目比单独建设可节约土地资源 50%。建设标准厂房，向“空间要土地”，显然是有效利用土地最为可行的办法之一，同时也必将成为今后经济发展的一种模式。

产业园通过建设标准化厂房，给企业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完善配套优惠扶持政策，增强吸引力，形成一个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一方面聚集市内外、省内外乃至国内外的资本、人才、先进管理，促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另一方面引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科技含量、与现有产业基础配套能力强的技术与企业的加盟，壮大本地企业力量，从而扩大全市信息通信产业规模、加强交流合作、多元化发展、提高产业发展水平，做大做强信息通信产业，调动产业结构升级。

产业聚集形成的规模效应，使得集群企业得以共享规模经济衍生的市场资源、原材料资源、人力资源、设备资源、金融资源、信息资源和基础设施资源等，从而降低进入风险和交易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旨在发展成为以生产、加工、销售为主，集产品研发、质量检测、仓储、运营、交易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具有企业孵化与加速发展功能的创新发展基地。打造成河南省绿色低碳的、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加工基地。成为获嘉县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实现对获嘉县区域工业经济的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

本项目建设能够促进获嘉县招商引资，将重点引进新能源装备制造的生产企业，主要聚焦汽车配件、储能装备制造等生产企业。最终形成“材料及配套—研发设计—终端产业制造—配套服务”的装备制造产业链，实现产业集聚，推动获嘉县经济发展。提高获嘉县的城市形象，进而吸引周边地区人口汇聚，促进周边大城市人口的积极疏散，提升获嘉县的城市化质量。在当前大城市产业外溢、环境品质下降、人口拥挤需要疏散的大形势下，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其研发生产将提高新能源装备制造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效率，引导和推动更多的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当地流动，吸引人才进入产业园工作，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当地整体人口素质、促进当地就业能力，带动当地相关产业健康发展，保持当地经济发展旺盛活力。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获嘉县城关镇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等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获发改〔2022〕40 号），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环评豁免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标准化厂房、科研楼等配套设施，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项目规划手续

（1）根据获嘉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规划意见》（〔2022〕003 号），本项目符合获嘉县城乡总体规划和获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根据获嘉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本项目符合获嘉县城乡总体规划和获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的审批手续及环评的豁免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2,307.82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投入 3,807.82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8,500.00 万元。

根据《获嘉县城关镇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等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计划进行建设，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实施后，能够给企业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完善配套优惠扶持政策，增强吸引力，成为获嘉县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实现对获嘉县区域工业经济的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提升当地整体人口素质、促进当地就业能力，带动当地相关产业健康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的审批手续及环评的豁免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获嘉县城关镇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等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崔瑜

祖瑞琦 祖瑞琦

2022 年 4 月 22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文由【试读版打印软件Lodop 0.5.0】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7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illegible]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35682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7441013423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持证人 祖丽琦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4199304245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获嘉县同盟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 (0371) 65953550

传真: (0371) 65953502

邮编: 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项目公益性.....		6
（四）项目审批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322 号

获嘉县同盟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获嘉县同盟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改造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获嘉县同盟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改

造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获嘉县同盟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改造工程
2	申报单位	指	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获嘉县同盟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获嘉县同盟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获嘉县同盟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为获嘉县城区道路雨污水管网新建与改造工程，改造管网43.13公里，新建管网40.04公里。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获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名称为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724005563590D，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获嘉县南干道西段，负责人为赵宏亮。

本所律师认为，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水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河南省地跨淮河、黄河、海河和长江四大流域，承担着保护淮河源头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渠清水北送”的重任。当前，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

态，水环境保护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和挑战，部分区域水环境质量差、河道环境流量不足、水生态受损重且难以短期内恢复、水环境隐患多等问题日益凸显。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地处获嘉县城，现有的污水收集设施已经远不能满足当地污水收集处理的需要。按照党的十八大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以及国家十四五规划对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的要求，急需对现有污水收集管网进行改造。

改善人居环境，是国家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事关广大人民群众根本福祉，事关社会文明和谐。而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提高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和处理能力是其中的重要一项，项目的实施能显著改善目前污水随意排放的现状，提升居民居住环境，为建设美丽获嘉做出贡献。

本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了获嘉县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当地生产生活产生的污水得到了有效的收集处理，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可有效改善当地水体环境，减少排入河道的污染物总量，保护水源，改善地区生态环境，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有很大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获嘉县同盟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获发改〔2022〕49 号），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环评手续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公示平台网站上查询,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41072400000008。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完成环评备案。

3、项目规划及用地手续

根据获嘉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规划意见》（〔2022〕002 号），本项目为地下建设，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获嘉县城乡总体规划和获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的审批手续及环评的备案手续。项目审批及备案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30,005.06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投入 17,005.06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3,000.00 万元。

根据《获嘉县同盟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计划进行建设，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了获嘉县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有效改善当地水体环境，保护水源，改善地区生态环境，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的审批手续及环评的备案手续。项目审批及备案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获嘉县同盟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崔瑜

祖瑞琦 祖瑞琦

2022年4月27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文由【试读版打印软件Lodop 0.5.0】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7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illegible]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35682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7441013423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持证人 祖丽琦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4199304245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
及配套管网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市住建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改委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评价报告》	《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

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沁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82005687438E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沁阳市覃怀西路交通大厦（6 楼）

负责人：孟杰

颁发日期：2016 年 07 月 25 日

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沁阳市。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和 11 条城市道路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其中：

（1）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本项目规划用地 60 亩，建设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二期工

程，设计规模 4 万吨/日，主要设计出水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Ⅳ类（TN 除外）。污水处理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初沉发酵池+多段 A0+二沉池+加载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离心脱水和带式污泥深度脱水干化工艺。

（2）香港街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本项目起止点位于团结路至长城路，全长 2.3 公里，本次改造内容人行道外双侧增设污水管道，沿线与相交道路污水联通。

（3）沁园路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本项目起止点位于团结路至河内路，全长 2.3 公里，本次改造内容人行道外双侧增设污水管道，沿线与相交道路污水联通。

（4）南门街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本项目起止点位于怀府路至南护城河，全长 0.65 公里，本次改造内增设污水管道，沿线与相交道路污水联通。

（5）河内路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本项目起止点位于太行路至消防队，全长 3 公里，本次改造内容增设污水管道，沿线与相交道路污水联通。

（6）怀府西路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本项目起止点位于沁园路至香港街，全长 0.95 公里，本次改造内容增设污水管道，沿线与相交道路污水联通。

（7）覃怀西路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本项目起止点位于建设路至适居路，全长 2.3 公里，本次改

造内容增设污水管道，沿线与相交道路污水联通。

（8）北门街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本项目起止点位于护城河北线至怀府路，全长 0.9 公里，本次改造内容增设污水管道，沿线与相交道路污水联通。

（9）自由路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本项目起止点位于覃怀路至滨河北路，全长 1 公里，本次改造内容增设污水管道，沿线与相交道路污水联通。

（10）人和路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本项目起止点位于文化路至滨河北路，全长 2 公里，本次改造内容增设污水管道，沿线与相交道路污水联通。

（11）神农大道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本项目起止点位于北环路至长城路，全长 3.2 公里，本次改造内容增设双侧污水管道，沿线与相交道路污水联通。

（12）太行大道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本项目起止点位于滨河南路至高速路口，全长 3 公里，本次改造内容增设双侧污水管道，沿线与相交道路污水联通。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提高了城区基础设施的承载能力和水资源保护，优化了当地的经济环境，改善了城区居民生活条件，对城区经济发展有利。经济的持续发展可为当地创造更多新的劳动就业机会，也有利于保持社会稳定。污水处理工程作为沁阳市的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在项目建成后将改善城市环境，有利于社会安定

和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和生态区域建设,促进城市卫生状况的改善,对刺激经济增长有积极作用。因此,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 立项审批

2020年5月30日,市发改委对市住建局呈报的《关于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议书的申请》作出《关于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沁发改〔2020〕184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20年5月31日,市发改委对市住建局呈报的《关于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作出《关于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2020〕186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二) 用地审批

2020年5月31日,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市住建局呈报的《关于申请办理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作出《关于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的用地意见》(沁自然资函〔2020〕35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不进行预审。

2020年5月29日，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市住建局呈报的《关于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规划意见的函》作出《关于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选址的意见》（沁自然资函〔2020〕40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初步选址。

（三）规划审批

2020年5月29日，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市住建局呈报的《关于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规划意见的函》作出《关于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的意见》（沁自然资函〔2020〕41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用地初步规划。

2020年5月29日，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市住建局呈报的《关于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规划意见的函》作出《关于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的意见》（沁自然资函〔2020〕45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工程初步规划。

（四）环评审批

2021年5月31日，沁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环保手续的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

配套管网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选址及建设工程规划意见、环保手续意见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总投资 26,15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能够合理覆盖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

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选址及建设工程规划意见、环保手续意见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配套管网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
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郑州市东郊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19.6.1至2020.5.31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20.6.1至2021.5.31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1410120041019053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1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6.1至 有效期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有效期 2022.5.31

孟州市小浪底北岸灌区和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
及灌区配套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电话：0371-66367100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孟州市小浪底北岸灌区和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
及灌区配套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孟州市水利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孟州市小浪底北岸灌区和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配套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孟州市小浪底北岸灌区和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配套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孟州市小浪底北岸灌区和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配套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市发改委	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水利局	孟州市水利局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孟州市小浪底北岸灌区和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配套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

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孟州市小浪底北岸灌区和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配套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孟州市小浪底北岸灌区和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配套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孟州市小浪底北岸灌区和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配套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孟州市小浪底北岸灌区和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配套工程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孟州市水利局，其现持有孟州市机构编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830056974335

住所：河南省孟州市韩愈大道 296 号

负责人：张永庆

颁发日期：2019 年 12 月 9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孟州市水利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孟州市小浪底北岸灌区和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配套工程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

孟州市小浪底北岸灌区和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配套工程项目包括两个部分，具体如下：

1、农田灌溉配套工程。小浪底北岸灌区孟州市区域包括赵和、谷旦、城伯、河阳、河雍、大定、南庄、化工等乡镇共 70 个行政村，设计灌溉面积 18.9 万亩，分配孟州农业灌溉用水量 2,409 万立方米。

2、工业及农村生活用水配套工程。小浪底北岸灌区分配我

市工业、生活用水 3,612 万方（城市工业、生活用水量 1486 万立方米，乡镇工业、生活用水 2,126 万方），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工程分配我市工业生活用水 614 万立方米。

（二）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是国务院确定的172项节水供水重大工程之一，也是河南省近期实施的十项重大水利工程之一。项目所在区域农业生产仍以传统农业为主，主要种植粮食作物小麦和玉米，经济作物一棉花油料为主。长期以来，水资源短缺和农田水利工程欠缺是区域乡村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因缺水，灌区各业产出和人均收入较低。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村经济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是加快农业现代化和农民奔小康的重要支撑。因此，实施乡村振兴，实施灌区乡村产业兴旺、农民生活富足，必须下大力气改变区域农业农村基础差、底子薄、发展滞后的局面，补齐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短板，一方面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一方面为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新载体、新模式等创造条件。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孟州市小浪底北岸灌区和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配套工程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立项审批

2020 年 3 月 2 日，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孟

州市小浪底北岸灌区和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批复》（孟发改〔2020〕13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项目选址、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孟州市小浪底北岸灌区和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配套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孟州市小浪底北岸灌区和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配套工程项目收益通过售水收入和农田灌溉配水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孟州市小浪底北岸灌区和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61,707.39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45,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孟州市小浪底北岸灌区和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配套工程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孟州市小浪底北岸灌区和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配套工程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孟州市小浪底北岸灌区和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配套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孟州市小浪底北岸灌区和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配套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孟州市小浪底北岸灌区和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配套工程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孟州市小浪底北岸灌区和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配套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孟州市小浪底北岸灌区和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配套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孟州市水利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孟州市小浪底北岸灌区和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配套工程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孟州市小浪底北岸灌区和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配套工程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孟州市小浪底北岸灌区和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配套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孟州市小浪底北岸灌区和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配套工程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孟州市小浪底北岸灌区和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配套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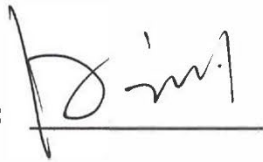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孟州市小浪底北岸灌区和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配套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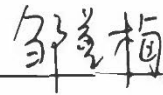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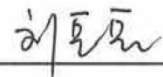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5月1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本证书由司法部统一印制,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天义 李真	田玉州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河南克宪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 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 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年06月19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6.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6.1至 2020.5.31





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孟州市光电产业园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2022】海郑律法字第020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参与单位.....	6
(三) 项目公益性.....	7
(四) 项目审批情况.....	8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二、中介服务机构.....	9
三、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四、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项目	指	孟州市光电产业园项目
本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孟州市光电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孟州市光电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孟州市光电产业园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孟州市海容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孟州市光电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保证，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孟州市光电产业园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拟建于孟州市产业集聚区创业园，文公路与常洛路交叉口东南角。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08,961.76 m²(约 313.44 亩)，总建筑面积 206,854.72 m²,采用“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的方式，分三期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一期：建设总建筑面积 30,963.92 m²,其中生产车间 21,953.07 m²,仓库 180.00 m²,食堂 1,461.70 m²,附属用房 3,710.87 m²,综合动力中心 2,750.25 m²,废水处理站 263.16 m²,锅炉房 433.69 m², 门卫 1,103.18 m²,非机动车棚(2 个)108.00 m²。

2、二期：建设总建筑面积 70,890.8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020.80 m²地下建筑面积 920.00 m²。地上主要为生产车间 55,650.00 m², 仓库 8,620.80 m²,鼓泡控制室 120.00 m²配电楼 120.00 m²,综合动力区 3,900.00 m², 废水站 360.00 m²,循环水站 500.00 m²,动力站 520.00 m²,氮氧站 260.00 m²,制氢站 240.00 m²,地下位于综合动力区、废水站、循环水站、动力站下。

3、三期：建设总建筑面积 105,000.00 m²,主要为 1 栋 MINILED 间并建设道路硬化 106,571.00 m²,绿地面积 17,761.70 m²,配建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天然气等基础设施，设置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154 个，机动车充电桩 16 个。

项目建设期限：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36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72,007.32 万元。

(二) 项目参与单位

本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孟州市海容有限公司，项目的主管单位为孟州市国有资产资源服务中心。

根据孟州市海容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孟州市海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3MA448E3X97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张晓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水资源管理；灌溉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年8月4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孟州市产业集聚区

股东及股权结构：孟州市国有资产资源服务中心持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孟州市海容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本项目属于孟州市海容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其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孟州市国有资产资源服务中心系经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项目的主管部门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内光电产业市场的需求，有利于光电产业产业化发展，有利于孟州市光电产业行业水平的整体提升；有利于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绿色节能减排，实现经济、环境、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有利于增强企业的综合经济能力、增加就业机会；实现孟州市光电产业结构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 项目审批情况

1、立项审批

2022年2月14日，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关于呈报孟州市孟州光电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请示》作出《关于孟州市光电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孟发改【2022】17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议书，并对本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等内容作出明确批复。

2022年2月14日，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关于呈报孟州市光电产业园项目可研报告的请示》作出《关于孟州市光电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孟发改【2022】18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研报告，并对本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等内容作出明确批复。

2、用地审批

2020年9月30日，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本项目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0）孟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526号），权利人为孟州市海容有限公司，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208961.76m²。

3、环保审批

2022年3月28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作出《孟州市海容有限公司孟州市光电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保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相关的立项批复、环保审批手续、土地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72,007.32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自筹资金 15,007.32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57,000.00 万元，其中 2022 年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19,000.00 万元，2023 年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19,000.00 万元，2024 年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19,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期限 30 年。

根据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来源为生产厂房、仓库、后勤用房、物业费及充电桩的出租收入。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 141,226.79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 倍，能够合理覆盖专项债券资金的本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服务机构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对本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35X2），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综上, 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三、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 流程较为繁琐, 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 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 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 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 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 严控项目成本, 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的收益分析主要是社会风险, 指的是人为因素对经济活动产生的风险, 如施工安全、意外事故、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其他人为事故等。社会风险有可能导致社会冲突、危及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在市场经济取向的发展过程中, 社会中的每一个群体和个人以及政府都面临着多重风险, 并且大部分风险都是人为因素造成的, 破坏了大自然的和谐, 致使人类承受更多的自然灾害风险。当今社会追求的是共同富裕、和谐社会, 有了风险的存在就意味着不和谐。因此, 我们需要做到的就是找出引起风险的根源, 利用合理有效的办法来消除风险, 将社会风险消灭于无形之中。

控制措施: 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 各种手续齐全。该项目建设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因此, 本项目无用地风险。在施工队伍的选择上, 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 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会对当地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噪声较大的设备

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对于可能产生较强噪声的活动要尽量选择在室内进行，同时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防止噪声扰民。本项目承办单位应该对职工进行专业培训，并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倡导安全生产意识与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目前还没有有效消除自然灾害隐患的科学办法，作为企业能做到的就是为防患自然灾害提供必要的预防措施。

总之，应提高风险意识，实施风险控制，以尽可能低的风险成本来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将风险损失控制在最小程度。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对项目收入和支出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保障项目收支的安全性、合规性。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认为，孟州市海容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本项目属于孟州市海容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其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孟州市国有资产资源服务中心系经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项目的主管部门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相关的立项批复、环保审批手续、土地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孟州市光电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金凤
张金凤

经办律师： 王琦
王琦

经办律师： 顾欣雅
顾欣雅

2022 年 3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35X2



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16年07月29日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35X2

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年07月29日

11033011



2016-07-29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 2018.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 2018.6.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6.1至 有效期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6.1至 有效期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020530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410103026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王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41979040147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80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408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22



持证人 顾欣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819920905090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6.1至 有效期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县庆祖镇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及配套设施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县庆祖镇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及配套设施的
法律意见书

致：濮阳县庆祖镇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濮阳县庆祖镇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及配套设施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濮阳县庆祖镇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及配套设施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县庆祖镇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及配套设施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濮阳县庆祖镇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及配套设施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濮阳县庆祖镇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及配套设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濮阳县庆祖镇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濮阳县庆祖镇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及配套设施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濮阳县庆祖镇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及配套设施实施单位为濮阳县庆祖镇人民政府，濮阳县庆祖镇人民政府现持有濮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濮阳县庆祖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28005653369R

性质：机关

负责人：段丙振

机构地址：河南省濮阳县庆祖镇文化路

赋码机关：濮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颁发日期：2019 年 4 月 22 日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县庆祖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濮阳县庆祖镇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及配套设施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濮阳县庆祖镇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及配套设施位于濮阳县庆祖镇，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占地 40.77 亩，项目新建人工湿地 1 处，涉及污水处理能力 1 万 m^3/d （远期设计规模 2 万 m^3/d ），主要建设内容及购置设备设施如下：

1、设备设施：处理污水规模不变，增加水解酸化池 1 座

2,500.00m³、改造原有氧化沟、更换曝气器和污泥回流装置，增加二沉池1座3,300.00m³、增加多一座除磷沉淀池1座1,097.4m³、污泥回流泵3台，投加生物菌种，增加精密过滤器，更换鼓风机3台，同时提高混凝沉淀区的加药量。

2、人工湿地：新建景观人工湿地3,000.00 m²，包括表明流人工湿地1,500.00 平方米，水平潜流人工湿地1,500.00 平方米。

（二）项目公益情况

濮阳县庆祖镇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是濮阳县庆祖镇环境保护的需要，是循环经济发展的需要，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加快城镇化进程，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的带动当地的经济发展，将改善当地污水收集能力，改善当地生态条件，有助于改善人民生活质量，将有助于促进当地生态环境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县庆祖镇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及配套设施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年2月16日，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县庆祖镇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及配套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县发改〔2022〕28号），原则同意濮阳县庆祖镇

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4 月 19 日，濮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濮阳县庆祖镇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及配套设施无需办理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的意见》，载明，用地无新增，该项目无需办理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

（三）环评说明

2022 年 3 月 24 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作出《关于濮阳县庆祖镇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及配套设施暂不需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本项目暂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县庆祖镇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及配套设施已取得可研批复、无需办理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的意见、暂不需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濮阳县庆祖镇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及配套设施总投资 2,472.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濮阳县庆祖镇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及配套设施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濮阳县庆祖镇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及配套设施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县庆祖镇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及配套设施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濮阳县庆祖镇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及配套设施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濮阳县庆祖镇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及配套设施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濮阳县庆祖镇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及配套设施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濮阳县庆

祖镇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及配套设施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

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

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濮阳县庆祖镇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濮阳县庆祖镇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及配套设施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濮阳县庆祖镇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及配套设施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濮阳县庆祖镇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及配套设施已取得可研批复、无需办理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的意见、暂不需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濮阳县庆祖镇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及配套设施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濮阳县庆祖镇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及配套设施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县庆祖镇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及配套设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正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
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郑州市东郊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1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19.6.1至2020.5.31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20.6.1至2021.5.31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1410120041019053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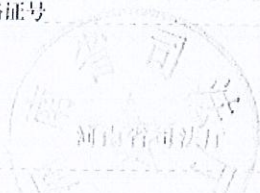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1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6.1至 有效期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有效期 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县徐镇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县徐镇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致：濮阳县徐镇镇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濮阳县徐镇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濮阳县徐镇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县徐镇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濮阳县徐镇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濮阳县徐镇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濮阳县徐镇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濮阳县徐镇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濮阳县徐镇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实施单位为濮阳县徐镇镇人民政府，濮阳县徐镇镇人民政府现持有濮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濮阳县徐镇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28005653422M

性质：机关

负责人：田志鹏

机构地址：河南省濮阳县徐镇集

赋码机关：濮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颁发日期：2017 年 7 月 14 日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县徐镇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濮阳县徐镇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濮阳县徐镇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位于濮阳县徐镇镇。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为：占地 8 亩，污水处理厂由 $1000\text{m}^3/\text{d}$ 提升处理规模为 $5000\text{m}^3/\text{d}$ ，增设粗格栅间、进水泵房等建、构筑物 4128 m^2 ；新建人工湿地 1500 m^2 ；购置精密过滤器、鼓风机等设备设施；铺设污水主管网总长度 50000m ，提

升泵站 4 座、污水阀门井等管网附属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濮阳县徐镇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建设是濮阳县徐镇镇发展的实际需要，是国家政策的要求和形势的需要，是加快经济建设及发展新型城镇的需要，是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的需要，是改善人民生活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的带动当地的经济发展，将改善当地污水收集能力，改善当地生态条件，有助于改善人民生活质量，将有助于促进当地生态环境发展，使人和水资源做到和谐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县徐镇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16 日，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县徐镇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县发改〔2022〕32 号），原则同意濮阳县徐镇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2 月 16 日，濮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濮阳县徐镇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的意

见》，载明，用地无新增，该项目暂无需办理用地预审意见。

（三）环评备案

2022 年 4 月 12 日，濮阳县徐镇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4109280000006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县徐镇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无需办理用地预审的意见及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濮阳县徐镇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总投资 380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濮阳县徐镇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濮阳县徐镇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县徐镇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濮阳县徐镇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濮阳县徐镇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濮阳县徐镇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濮阳县徐镇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

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濮阳县徐镇镇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濮阳县徐镇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濮阳县徐镇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濮阳县徐镇镇污水处理

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无需办理用地预审的意见及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濮阳县徐镇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濮阳县徐镇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县徐镇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五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
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郑州市东郊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1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19.6.1至2020.5.31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20.6.1至2021.5.31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1410120041019053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1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6.1至 有效期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有效期 2022.5.31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建投正能热力有限公司
建设许禹供热长输管线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许昌市创业中心B座9楼

电话：0374-6060229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4
二、项目概况.....	5
（一）项目名称.....	5
（二）项目建设地点.....	5
（三）项目建设规模.....	6
（四）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情况.....	6
（五）项目建设期.....	6
（六）项目的公益性属性.....	6
（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7
（八）债券使用计划、债券规模和期限安排.....	7
三、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8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建投正能热力有限公司
建设许禹供热长输管线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许昌建投正能热力有限公司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接受许昌建投正能热力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许昌建投正能热力有限公司建设许禹供热长输管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发改能源〔2022〕20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对许昌建投正能热力有限公司建设许禹供热长输管线项目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许昌建投正能热力有限公司承办 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查阅的文件。本所已经得到许昌建投正能热力有限公司下述承诺和保证：许昌建投正能热力有限公司已提供本所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说明，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本所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许昌建投正能热力有限公司建设许禹供热长输管线项目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许昌建投正能热力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许禹供热长输管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是发展城市集中供热，满足居民生活对供热的需求，也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推进城市现代化进程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由许昌建投正能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热力”）承办。许昌建投正能热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大楼9楼916房间，法定代表人：陈卓，统一信用代码：91411000MA9KQ8B21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建投正能热力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的公司法人，具有合法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许政纪〔2022〕6号，许昌建投正能热力有限公司主体资格符合文件精神，具备本项目的承办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根据《许禹供热长输管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本项目名称为：许禹供热长输管线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

许禹供热长输管线项目建设地点龙岗电厂至禹州市西环路段及

禹州市西环路段至末端隔压换热站，总长度 47 公里，预计在 2022 年 12 月建成完工。

（三）项目建设规模

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新建禹州市龙岗电厂至许昌市天宝路隔压换热站的长输供热管线总长度 47km，管径 DN1400，新建隔压换热站 1 座，新建中继泵站（含补水站）1 座（分期实施）；供热规模为 1260MW，全年采暖供热量 905.83 万吉焦。

（四）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许禹供热长输管线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方案》”）许禹供热长输管线项目投资估算为 201,088.23 万元，第一部分费用 161,937.8 万元，第二部分费用 16,689.1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290.10 万元，建设期利息 7278.7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93.2 万元。

资金来源包括本次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73%；项目资本金 61,088.23 万元通过项目单位自筹，占总投资的 30.38%，其余 40,000.00 万元项目单位通过市场化方式融资，占总投资的 19.89%。

（五）项目建设期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预计在 2022 年 12 月建成完工。

（六）项目的公益性属性

根据《可研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和本所律师核查，许禹供热长输管线项目的建设是进一步完善许昌市供热体系，城市集中供热系统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也是国家的基本建设领域重点扶持的行

业，反映一个城市社会经济水平，是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水平的具体体现。随着集中供热事业的发展，供热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不断得到推广应用，使供热系统工艺、设备、设计、施工和管理的技术水平有较大提高。许禹供热长输管线项目实施后，可满足许昌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面积 3183.43 万平方米，每年可较大幅度的减少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灰渣排放量，有显著的节能环保和社会效益。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许禹供热长输管线项目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100,000.00 万元用于项目专项建设。“建投热力”承诺：本次申请的债券资金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不用于 ppp 项目；不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建设，不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建设等项目。本项目申请的债券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债券使用计划、债券规模和期限安排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100,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发行 9,000.00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期限为 30 年期，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50%，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2%，第 21-25 年每

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5%，第 26-3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三、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一)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许昌市城市集中供热规划（2017-2030 年）的批复》许政文〔2018〕72 号,同意发改委修编的《许昌市城市集中供热规划（2017-2030 年）》，由发改委依法依规做好规划的实施工作。

(三) 2022 年 2 月 18 日，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禹供热长输管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许发改政务审〔2022〕5 号），原则同意河南建科市政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许禹供热长输管线项目建议书》的基本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为：禹州市、建安区、魏都区；具体位于禹州市西环路-南环路-阳翟大道-许禹快速通道-许禹快速通道庞庄收费站（隔压换热站）。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新建龙岗电厂至许昌市隔压换热站 2×DN1400 主干管 47km，新建隔压换热站 1 座以及配套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额为 201088.23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市场化融资。

根据批复文件办理项目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根据批复文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其审批。

(三) 根据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作出的《关于许禹供热长输管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发改政务审〔2022〕14 号。同意许昌建投正能热力有限公司按照环保和节能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

(四) 2022年4月11日,许昌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魏都区分中心《关于许禹供热长输管线隔压换热站选址的回复》同意建投热力《关于许禹供热长输管线隔压换热站选址的请示》,将隔压换热站选在颖昌街道办事处。

2022年4月11日,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许禹供热长输管线中继泵站用地的情况说明》认定本项目选址用地符合《禹州市褚河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五) 2022年4月18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许昌建投正能热力有限公司许禹供热长输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环建审(2022)26号),原则同意建投热力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5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立项审批、可研批复、用地规划、环评批复、财政评审意见等手续已完成,符合《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2〕3号)申报政府专项债券评审入库的前置的条件。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许禹供热长输管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2〕第0419号(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专项评价报告》认为:项目收益为许禹供热长输管线项目建成后热

能输送在债券存续期间的现金净流入,建设期需支付的资金利息由项目单位自有资金安排。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 345,875.45万元;应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267,263.00 万元,许禹供热长输管线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29倍,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 2022 年 2 月 16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942563149《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79425631-4),承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年度年检。本所及承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 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了《许禹供热长输管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2〕字 0419 号)。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同时持有河南省财政厅 2020 年 1 月 7 日颁发的《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

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承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许昌建投正能热力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具备本项目申请本期 2022 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是能带来社会经济效益的具有公益性项目，项目立项审批、用地规划、财政评审意见、环评批复等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申请的债券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本项目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事宜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会计事务所及承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本所负责人和承办律师签字本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建投正能热力有限公司建设许禹供热长输管线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红珠

律师 冀红珠

律师 郑红珠

2022年4月2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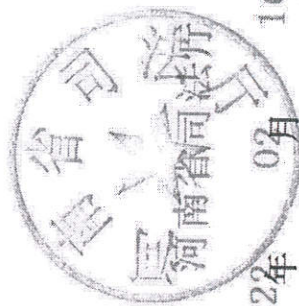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942563149

河南名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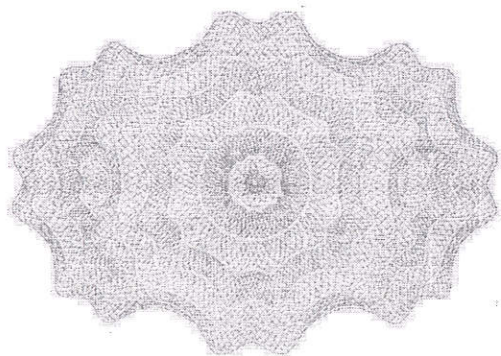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前进路东段与兴 业路交叉口东南向
负责人	郑占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5万元
主管机关	许昌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 (2021) 第 A0331号
批准日期	2001年01月1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郑占峰, 董小蕊, 乔宏典
-----	---------------



执业机构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01996113664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6977410012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2月23日



持证人

冀红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8119721016036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02015108832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 A2015411023141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年 08月 01日



持证人 郑占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319821116607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许昌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许昌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0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	11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单位为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襄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0256959855714F

法定代表人：李进伟

住所：襄城县阿里山路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4 万元

举办单位：襄城县人民政府

有效期：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产业集聚区提供管理服务，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建设和规划园区土地开发和利用

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位于襄城县产业集

聚区，襄禹路与创业路交叉口东北角。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总用地面积 421,071 m²（约合 631.61 亩），总建筑面积 461,110 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424,265 m²（生产性用房 220,992 m²，行政办公用房及配套 191,968 m²，顶棚 11,200 m²，门卫 105 m²），地下建筑面积 36,845 m²；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消防、绿化等工程。项目建成后，建筑密度为 62%，绿地率 18%，容积率为 1.53。

（二）项目公益情况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是食品产业行业发展的需要。目前，项目区食品工业存在着产业结构整体层次偏低，精深加工产品有限；龙头企业数量少，绝大多数企业规模小；产业链条较短，转化增值能力和抵御风险较差；迫切需要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扩大市场份额，培育知名品牌，提升影响力和话语权，补齐短板，促进食品产业发展，提升工业设计水平，提高产品供给质量。该项目的建设是食品产业行业发展的需要。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节约集约土地。在我国人多地少、耕地保护形势严峻的土地资源现状和增量可用土地又日渐减少的背景下，产业用地特别是工业用地的供需矛盾进一步凸显。工业是现代城市发展的主要因素，工业用地的布置直接影响到城市功能结构和城市形态。在城市总体规划中，重点安排好工业用地，综合考虑工业用地和居住、交通运

输等各项用地之间的关系，使其各得其所是十分重要的。通过标准化厂房建设，缓解工业用地供需矛盾，以实现工业用地总量动态平衡的目标。建设标准化厂房，改革工业用地出让制度，是实现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有效途径。土地资源的有效规划与利用，有利于促进新型城镇化的发展，实现“产城融合”，推进“四化同步”。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一是标准化厂房建设促进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是在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缓解用地矛盾，让有限的土地资源发挥最大的效益；二是进一步促进了襄城县产业结构转移和升级，促进开发园区招商引资，有利于降低创业成本，构筑中小企业发展平台，促进产业集群发展。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和安排下岗人员，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三是进驻标准化厂房，可以为企业节约购地、建设、装修厂房的时间，以最快的速度将手中的资金、技术转化为生产力，减少企业投资风险。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有利于项目区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的实施，可充分利用产业园规模化产业优势，营造产品研发、生产、展示、销售一条龙式的区域服务平台，可提高该区域的整体专业化水平，满足区域特色的要求，有利于促进区内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同时可以解决当地部分现有富余人员就业，对于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社会秩序、缓和富余人员安置的矛盾，具有极大的社会意义。同时也有利于企业为地方增加税源，进而促进地方社会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为构筑和谐社会

作出贡献。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对于加快提升食品产业规模、水平，增强经济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项目的建设促进了产业集聚效益的发挥，使食品行业在该区域内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加强各企业在生产中的相关性，促使生产一体化的完善，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也带动周边区域的经济提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年5月22日，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襄发改〔2020〕104号），原则同意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创新创业产业示范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年5月15日，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取得襄城县人民政府核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襄集用2020第00703号），载明，土地所有权人为襄城县库庄镇人民政府，坐落为襄城县库庄李吾庄村，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批

准拨用，使用权面积为 421,071 平方米。

（三）规划审批

2020 年 5 月 15 日，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取得襄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 411025202000216209125 号），载明，建设项目名称为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建设位置为襄城县库庄镇李吾庄村，建设规模为 461,110 平方米。

（四）环评备案

2020 年 5 月 22 日，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102500000172。

（五）施工许可

2020 年 5 月 15 日，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取得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025202005150301 号），载明，工程名称为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建设规模 461,110 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集体土地使用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135,485 万

元，拟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76,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相关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

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1、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集体土地使用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且

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0 年 5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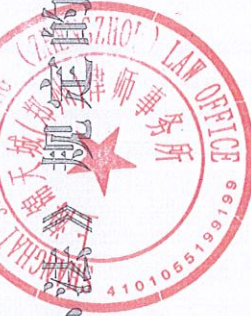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
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河南郑州市东郊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1年3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7.5.31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8.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8.6.1至2019.5.31

律師事務所分所年度檢查考核記錄

謝安

歐
亞
非
美

Figure 1

沈家

目錄

2015年



律師事務所分所處罰記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101200410199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10481032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持证人 刘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 6. 1至 2020. 5. 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海锦大城（郑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0120244115732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1410382010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主管单位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现持有《事业单位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MB14759489

住所：漯河市召陵区湘江路与中山路交叉口路北

法定代表人：赵焕林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系其依法设立的职能部门，具备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1）项目总体情况

本项目分为两个地块，分别为 L050107 地块、晟恒城市花园 B 区 5#、6#、7#。规划总用地面积 60704.80 m²（合 91.05 亩），规划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总建筑面积 206048.3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69503.30 m²，包括保障性租赁住房面积 158614.49

m²，商业建筑面积 8037.81 m²，配套公共服务用房 2851.0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36545.00 m²，主要为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

规划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2323 套，规划机动车停车位个数约 822 个。

(2)L050107 地块建设情况

1) L050107 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45500.00 m² (合 68.25 亩)，总建筑面积 16500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5000.00 m²，包括 10 栋 26F 框架结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127000.00 m²，商业建筑面积 6000.00 m²，配套公共服务用房 200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30000.00 m²。规划保障性租赁住房 1860 户，规划机动车停车位 635 个，规划非机动车停车位 1905 个。

室外公用工程包括小区内的道路硬化、绿化景观，以及给排水、电力、热力、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

(3)晟恒城市花园 B 区建设情况

晟恒城市花园 B 区共 7 栋楼，其中 5#（地上 18F）、6#（地上 15F）、7#（地上 14F）楼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划用地面积 15204.80 m² (合 22.80 亩)，总建筑面积 41048.30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34503.30 m²，其中：5#公租房建筑面积 16043.82 m²，6#公租房建筑面积

8292.67 m²， 7#公租房建筑面积 7278.00 m²， 配套商业建筑面积 2037.81 m²，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851.00 m²；地下建筑面 6545.00 m²。规划套数 463 套，规划机动车停车位 187 个，规划非机动车停车位 474 个。

室外公用工程包括小区内的道路硬化、绿化景观，以及给排水、电力、热力、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保障性租赁住房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项目建设有利于中低收入家庭及外来务工人员改善居住环境和提高生活质量。项目建成后，居民将搬进配套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的居住小区，生活环境将得到很大程度的改善。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小区将采用清洁、高效的能源，且居民的生产、生活劳动强度减轻，疾病减少，家庭医疗支出减少，卫生面貌得到改善，居民整体生活质量提高。

保障性租赁住房是面向中低收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价格低于市场价，是政府发放给老百姓的民生福利。本项目的建设不仅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受益，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条件也得到有效改善，越来越多的“新市民”也被纳入保障范围，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

房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17 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开管〔2022〕16 号），原则同意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9 年 11 月 29 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立达置业有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豫（2019）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27903 号），坐落于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路、发展路北侧，面积 35,474.63 m²。

（三）规划审批

2021 年 12 月 28 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A 区）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190202100020），坐落于漓江路南侧、规划五路东侧，用地面积 47824.41 m²。

（四）环评审批

2022 年 4 月 22 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意见》，载明本项目豁免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总投资 77,183.23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

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

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系其依法设立的职能部门，具备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

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符合
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
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郑州市东郊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1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19.6.1至2020.5.31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20.6.1至2021.5.31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1410120041019053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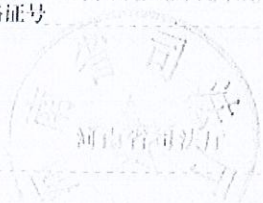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1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6.1至 有效期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有效期 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沙澧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园项目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沙澧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沙澧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沙澧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沙澧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沙澧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沙澧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沙澧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沙澧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沙澧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沙澧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园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漯河市沙澧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漯河市沙澧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现持有漯河市源汇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市沙澧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2663429887F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湘江西路 802 号

法定代表人：韩俊民

经费来源：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19905 万

举办单位：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20 年 05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2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产业集聚区的开发建设、招商引资、管理服务等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沙澧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沙澧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沙澧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园项目位于漯河市

沙澧产业集聚区舞凤山路西侧、永安江路北侧、凤羽河路南侧。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为：总占地 106572.00 m²（约 159.86 亩），总建筑面积约 214590.00 m²。项目共规划建设 3 栋仓库，10 栋标准化厂房，1 栋科研楼，其中仓库面积约 43344.00 m²，标准化厂房面积约 147696.00 m²，科研楼面积（含宿舍餐厅）约 23550.00 m²。

（二）项目公益情况

沙澧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园项目的建设符合政府对孵化器建设的政策指引与扶持，国际企业孵化器建设是二次创业的核心内容，有利于实现地方经济调整与发展，“双创”助推漯河经济增长新引擎。本项目建成后，能有效帮助企业商家搭建与消费者零距离接触的平台，有利于推动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突破当前城镇建设中面临土地和资金制约的双重矛盾，对统筹发展第三产业具有强烈的推动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沙澧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19 日，漯河市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沙澧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2022〕15 号），原则同意沙澧产业集

聚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沙澧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沙澧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园项目总投资42,00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19,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沙澧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沙澧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沙澧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沙澧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沙澧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沙澧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沙澧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

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漯河市沙澧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沙澧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沙澧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沙澧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沙澧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园项目具有一定

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沙澧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沙澧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
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郑州市东郊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1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19.6.1至2020.5.31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20.6.1至2021.5.31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1410120041019053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1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6.1至 有效期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有效期 2022.5.31

漯河市郾城区微康生物创新园区一期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制单位：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三月

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郾城区微康生物创新园区一期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郾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漯河市郾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作为漯河市郾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漯河市郾城区微康生物创新园区一期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郾城区微康生物创新园区一期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债券	指	本项目申请使用的，以项目对应的经营收益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次债券	指	漯河市郾城区微康生物创新园区一期拟申请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项目	指	漯河市郾城区微康生物创新园区一期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漯河市郾城区微康生物创新园区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的适当核查、询问，并依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委托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且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

7.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漯河市郾城区微康生物创新园区一期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中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主体

根据《关于漯河市郾城区漯河市郾城区微康生物创新园区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郾发改〔2022〕23号），本项目主体为漯河市郾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 主管单位：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3005797231F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崔兴超

登记机关：漯河市郾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经营范围：为淞江产业集聚区建设提供服务与管理保障。负责产业集聚区的招商引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做好签约及意向项目的跟踪服务创造良好的招商引资发展环境对产业集聚区企业进行宏观指导管理和协调为产业集聚区企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2. 项目单位：漯河市郾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40KJ1M1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龙江路西段淞江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618 房间

法定代表人：薛勇民

登记机关：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主体及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均为漯河市郾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项目资产也将登记到漯河市郾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并由其履行国有资产增值和保值任务及其项目的具体运行工作。

漯河市郾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漯河龙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漯河龙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漯河市郾城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100%控

股,因此漯河市郾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不存在市场化转型的问题,不存在隐性债务,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不得作为项目单位"的规定,漯河市郾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符合作为项目单位的法定条件。

鉴于漯河市郾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为了加强对债券资金及未来偿债资金的管控,确保债券本息能够按时偿还,债券发行成功后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漯河市郾城区微康生物创新园区一期,同时本项目在债券存续运营期内的运营收入开立银行专户归集由漯河市郾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共同监管,专项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工作。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本项目拟申请 13000.00 万元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于 2022 年申请的债券资金 13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30 年,债券资金用于漯河市郾城区微康生物创新园区一期。债券基本情况表如下:

项目名称	漯河市郾城区微康生物创新园区一期
拟申请债券融资规模	13000.00 万元
债券期限	30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漯河市郾城区微康生物创新园区一期,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万元)	计划使用专项债券规模(万元)
漯河市郾城区微康生物创新园区一期	26359.67	13000.00

(二) 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漯河市郾城区微康生物创新园区一期实施方案》,该方案第二章陈述:

微生物用于食品工业在我国已有悠久的历史。食醋、酱油、啤酒、泡菜、面

包等传统发酵食品均已在人们的生活中占有了重要的地位。随着食品工业的兴起以及微生物研究技术的飞速发展,微生物在食品工业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随着微生物学、免疫学和分子生物及其他学科的发展,研究生物工程已改变了传统概念。对微生物结构、生长繁殖、传染基因等,也从分子水平去分析,现已能识别蛋白质中的抗原决定簇,并可分离提取,进而可人工合成多肽疫苗。对微生物的遗传基因已有了进一步认识,可以用人工方法进行基因重组,将所需抗原基因重组到无害而易于培养的微生物中,改造其遗传特征,在培养过程中产生所需的抗原,这就是所谓基因工程,由此可研制一些新的疫苗。70年代后期,杂交瘤技术兴起,用传代的瘤细胞与可以产生抗体的脾细胞杂交,可以得到一种既可传代又可分泌抗体的杂交瘤细胞,生物工程所产生的抗体称为单克隆抗体,这一技术属于细胞工程。这些单克隆抗体可广泛应用于诊断试剂,有的也可用于治疗。科学的突飞猛进,使生物制品不再单纯限于预防、治疗和诊断传染病,而扩展到非传染病领域,如心血管疾病、肿瘤等,甚至突破了免疫制品的范畴。因此说,项目建设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

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的建设,既可以带动社会投资,促进居民消费,扩大村民就业,因此说,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十分显著的社会效益,对于漯河市乃至河南省的社会经济发展,都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漯河的食品工业也迎来了新的历史发展机遇,深入实施“食品+”工程,按照“三链同构”的重大要求,以集群发展延伸产业链、以创新发展提升价值链、以融合发展打造供应链,着力贯通食品产业与装备制造、造纸、生物医药、盐化工、物流、动物饲料等产业,推动形成涵盖种植业、养殖业、加工制造业以及物流、餐饮等服务业的纵向产业链,形成涵盖肉制品加工、粮食加工、果蔬加工、休闲食品、饮料制造、食品辅料、功能性食品、宠物食品、食品机械、食品包装、食品工业旅游、食品文化旅游等细分产业的横向产业链,搭建会展、研发、检测、食品云等平台,完善产销对接、标准制定、监测预警、安全追溯等机制,强化土地、资金、人才、能源、数据等要素保障,以“生产国际化、产品国际化、平台国际化、合作国际化”为主攻方向,持续完善链条、丰富品种、提升品质、培育品牌、扬长补短、健全功能,不断壮大“制造”规模、提升“智造”能力、提高

“质造”水平，推动食品产业向规模化、数字化、高端化、标准化、品牌化、绿色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助力“八区联动”，致力打造全国领先、世界知名的国际食品名城。

微康系列项目是漯河市围绕打造完善丰满的绿色食品产业生态，通过探索“益生菌+食品”，打通食品产业与生物医药产业，实施创新链和产业链铆合招引的延链补链。

综上所述，漯河市郾城区微康生物创新园区一期的建设是十分必要而迫切的。

2、收益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漯河市郾城区微康生物创新园区一期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出租厂房、堆场等项目收入、物业管理服务收入。通过调查漯河市周边租金收费标准情况，选取近期与本次评价设计相近的价格作为标的计算本次收益。通过资金平衡表显示，结合项目的盈亏平衡性分析，本项目的盈利情况较好。项目的收入在计算期内能覆盖住还本付息的额度。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三、本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漯河市西邻五台山路，北邻龙江路。

项目占地 56313.82 m²（折合 84.47 亩），总建筑面积为 53529.78 m²，其中建设两栋 5F 车间，建筑面积为 14317.86 m²，四栋 2F 车间，建筑面积为 39211.92 m²。另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等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建筑系数为 39.90%，容积率为 0.95，绿化率为 20.00%。

（二）项目审批

本项目批复情况如下：

1、2021 年 10 月 14 日，漯河市郾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了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五台山路东侧、龙江路南侧的工业用地 57004.26 m²，不动产编号为：豫（2021）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33253 号，明确了项目地址归属漯河市郾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2022 年 2 月 16 日，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微康生物创新园区一期项目的批复》，同意上报的微康

生物创新园区一期项目。

3、2022年2月18日，漯河市郾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漯河市郾城区微康生物创新园区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郾发改〔2022〕23号），明确了本项目的项目地点、项目建设期限、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4、2022年3月14日，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作出《关于漯河市郾城区微康生物创新园区一期项目环评豁免的批复》，明确了本项目属于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室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文件精神，该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第44条97号“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类别，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此类别属于环评豁免类别，因此该项目准许环评豁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项目审批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依据欧凯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欧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建设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漯河市郾城区微康生物创新园区一期预期经营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郾城区微康生物创新园区一期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所产生的经营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专项评价报告》由欧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欧凯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06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3138198H），河南省财政厅于2004年06月15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欧凯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31410000337099130U《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本项目专项法律顾问工作指派的律师均持有经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漯河市郾城区微康生物创新园区一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有关要求，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二）本项目对漯河市建设和促进经济发展具有十分显著的社会效益，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三）漯河市郾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该报告认为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漯河市郾城区微康生物创新园区一期已取得各项相关审批手续，项目真实存在。

（五）为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系《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郾城区微康生物创新园区一期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张西西

负责人：张西西

经办律师：张西西

二〇二二年三月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37099130U

河南聚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执业机构 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1781754

法律职业资格 A20054101020359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崔会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6197502239564

执业机构 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476033

法律职业资格 A2014410526220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7 日



持证人 张西西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619900912202x

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东城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区发改委	漯河市召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

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项目资料进行了查阅。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漯河市东城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漯河市东城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现持有漯河市召陵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漯河市东城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478340633X9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法定代表人：李继伟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82.7 万元

举办单位：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辖区内的开发建设提供保障，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工业区发展规划与产业政策组织实施，产业集聚区投资项目备案与上报，企业指导服务，区内土地出让政策制定，招商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东城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漯河市召陵区漯阜铁路与坡邓线立交桥西南角，现漯河市召陵区东城污水处理厂东侧。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1. 污水处理厂工程

厂区平面布置主要分为三个区，即污水处理区、生产辅助区、办公生活区等；污水处理区布置在厂区的中部和南部，生产辅助区及办公生活区布置在厂区的北部。三个分区由 4m 和 6m 宽的环状道路进行贯通，满足交通、消防要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规模为 3.00 万 m³/d。本工程经过比较几种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多级 A/O 工艺”处理工艺。本项目设计出水指标达到地表准 IV 类。

2. 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 （1）黄河路（彰化路至东城八街）污水管网。
- （2）东城十路（彰化路至东城八街）污水管网。
- （3）凤凰山路（黄河路至桃园路）污水管网。
- （4）凤凰山路（花莲路至漳江）污水管网。
- （5）彰化路（黄河路至桃园路）污水管网。
- （6）东城八街（黄河路至人民路）污水管网。
- （7）桃园路（彰化路至东城八街）污水管网。
- （8）人民路（宜兰路至桃园路）污水管网。

(9) 花莲路西伸（南山南路至阳山路）污水管网。

(10) 花莲路东伸（南山南路至康庄村口）污水管网。

(11) 宜兰路北伸（花莲路至人民路）污水管网。

(12) 宜兰路南伸（花莲路至宁洛高速段）污水管网。

管网总长度 7843 米。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28,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16 日，区发改委对漯河市东城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呈报的《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漯东管〔2022〕11 号）作出《关于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召发改〔2022〕17 号），区发改委原则同意《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2022 年 2 月 17 日，区发改委对漯河市东城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呈报的《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漯东管〔2022〕12 号）作出《关于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召发改〔2022〕20号），区发改委原则同意《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河南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城镇污水处理问题做出以下指示：加快完善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以城镇新区、产业集聚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为重点，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对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实施提标改造，强化脱氮除磷设施同步提标改造，有条件的，配套建设湿地生态处理系统。2020年8月7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已启动河南省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并对外公开征求意见。并提出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美好生活，实实在在的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这也将是“十四五”期间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愿景。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正是大力推进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

环境保护是衡量人民生活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不仅有利于区

域水质的提高，也有利于城镇环境质量的改善，对于保护人民生活的周边环境、保护区域水域和城镇人民的身体健康都有重要意义，尤其是对社会及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有着重大意义。

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是保护水环境、解决当地工业企业污水排放的需要近年来，水资源短缺问题已成为我国面临的重大问题。自上世纪以来，随着工业的飞速发展，用水量急剧增加，地下水被大量开采，水位急剧下降，水源短缺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我国及各省市不断寻求解决水资源短缺、提升地表水环境的办法。若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工业污水，不治理直接排放，必然对地表和地下水水质造成严重污染。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对该地区节约水资源，节能减排，保护当地地下及地表水资源、水环境必将大有好处。

综上所述，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这不仅是应对环保要求的需要，更是保护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居住舒适度的需要，规范当地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的需要。

因此，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 28,800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9,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污水处理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

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漯河市东城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 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

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 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 为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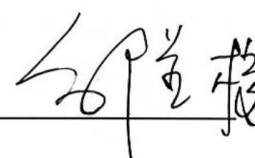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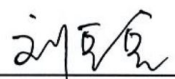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双汇第三产业园污水处理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 A2010410727098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Y41012016113574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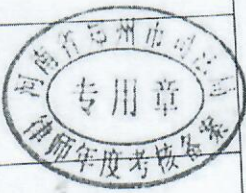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	项目核查情况.....	9
（一）	项目概况.....	9
（二）	项目申报单位.....	9
（三）	项目公益性.....	10
（四）	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0)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301 号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的委托，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内，临近三门峡快速通道、连霍高速和郑西高铁。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02.83 亩，其中配套功能区占地约 834.97 亩，配套基础设施占地约 1167.86 亩。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套功能区和配套基础设施部分，其中配套功能区总建筑面积 922398 平方米，包括技术研发中心 48630 平方米、产业孵化中心 47486 平方米、产业服务中心 44106 平方米、标准化厂房 782176 平方米；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包括给水管网 21376 米、雨水管网 32692 米、电力电缆线 15200 米、路灯 1521 个、树池 9134 个、分隔带绿化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根据三门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00MB12626781），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机构性质：机关（内设机构）；机构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圆通路中段创业服务中心；负责人：杜涛。

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标准厂房配套是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实现产业整合升级的基础条件，对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具有重要作用，其建成投产后社会、环境效益明显。

由于三门峡市的产业规划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的产业集聚效应，三门峡市新引进项目 90%以上都落户在示范区，产业集聚规模效应不断增强项目建成后，可以极大提升园区的承载量，提高三门峡的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通过企业引入，从而提供就业岗位，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很大程度上解决社会的就业问题，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是提升园区产业承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重要体现，是加快园区推进的重要配套工程。本项目的建设对健全三门峡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城镇功能，打造产城融合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改善投资环境，加快经济发展等有着重要的意义。本项目建成后，产业集聚区基础能力建设更为齐全，城市功能更加完善，城市形象得到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更加理想。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 2019年11月9日,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三发改工业〔2019〕316号),同意本项目立项。

(2) 2019年11月12日,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工业〔2019〕319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2、项目环评审批

2019年11月11日,本项目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河南省)网站上已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4112000100000033。

3、项目用地审批

2019年11月12日,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函》(三自然资函〔2019〕106号),原则通过本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及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并办理完成了环评备案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315,552.72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105,552.72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10,000.00 万元。

根据《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

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

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对健全三门峡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城镇功能，打造产城融合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改善投资环境，

加快经济发展等有着重要的意义，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及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并办理完成了环评备案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吴真真

2022年4月16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面【试用版】印件Lodop6.0.5.07 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 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法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罗新建 尹宁欣 肖道灵	赵虎林 叶朝华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1止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水利厅
考核日期	2019.5.20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1.1至2021.5.3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司法厅司法鉴定管理处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6.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illegible]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山口水库交口水厂
供水保障工程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手续.....	6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7
五、项目风险提示.....	8
六、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1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山口水库交口水厂供水保障工程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1278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三门峡市湖滨区水利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三门峡市湖滨区山口水库交口水厂供水保障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

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三门峡市湖滨区水利局
2	本项目	指	三门峡市湖滨区山口水库交口水厂供水保障工程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山口水库交口水厂供水保障工程之法律意见书》的承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三门峡市湖滨区山口水库交口水厂供水保障工程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三门峡市湖滨区山口水库交口水厂供水保障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三门峡市湖滨区山口水库交口水厂供水保障工程之法律意见书》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主管单位、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报单位及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三门峡市湖滨区水利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门峡市湖滨区水利局持有三门峡市湖滨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02005807399T

机构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水利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大岭南路湖滨区司法局5楼

负责人：李勇博

颁发日期：2018年2月8日

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湖滨区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山口水库交口水厂供水保障工程

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9757.04万元。其中：工程费7946.49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00.21万元；预备费用442.34万元；建设期利息468.00万元。

建设地点：项目水厂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山口水库右岸。

建设规模及内容：在山口水库右岸新建供水规模为 5000m³/d 的水厂 1 座，利用水库进水塔出口渠道，将水引至新建水厂蓄水池中，通过絮凝、沉淀池等对水进行处理。

（1）设计规模：供水规模 5000m³/d；

（2）水厂处理工艺：一体化净水装置（网格絮凝+斜管沉淀+滤砖滤池）；

（3）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①在山口水库右岸新建水厂 1 座，占地面积 8.77 亩。

②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850 平方米，主要包括 1 栋 2 层的办公楼 800 平方米，1 处传达室及大门 50 平方米。

③输水管线：在山口水库合适位置建设取水口，铺设 8000 米 DN500 输水球墨铸铁管至规划水厂处。

④配水管网：规划水厂至各村的 PE 干管约 40260 米。交口乡、磁钟乡 19 个行政村的村内管网更新改造 110100 米。

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 20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预计完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二）融资规模

根据三门峡市湖滨区水利局提供的资料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9757.04 万元，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52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52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债券利率按照 4.5%，期限 30 年，30 年期债券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

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三）项目公益性

1.符合区域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要求

三门峡市湖滨区山口水库交口水厂供水保障工程的建设，不仅能充分发挥统一供水优势，最大程度利用水库水置换区域地下水，促进企业减少自备水源，有利于节约水资源，也可置换过度开采的地下水资源，有效保护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使有限的水资源效益最大化，这对改善项目区域生态环境具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区域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要求。

2.符合当地社会现实需求

三门峡市湖滨区山口水库交口水厂供水保障工程是三门峡市湖滨区政府的重大决策，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更好地服务三门峡市的水利事业，而且本项目为公益事业，供水数量的增加和质量提高，可更好的满足群众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符合湖滨区当地社会现实需求。

3.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要

三门峡市湖滨区山口水库交口水厂供水保障工程投入使用后，将极大地提高当地水资源利用效率，缓解水资源供求矛盾，保障区域水资源安全，提高当地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当地居民健康水平，增加人员就业岗位，从而促进湖滨区当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湖滨区山口水库交口水厂供水保障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要求，满足区域社会现实需求，对当地的经济发展也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本项目建设能够产生

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项目审批手续

（一）项目用地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实施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为在湖滨区山口水库右岸新建供水规模为5000m³/d的水厂1座。该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项目用地具体信息如下：

不动产权证编号：豫（2020）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2791号

坐落：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庙坡村、山口村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划拨

用途：水库水面

面积：454563 m²

（二）环评预审意见

2022年2月16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出具《关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山口水库交口水厂供水保障工程项目的预审意见》（三环一分局建函〔2022〕1号），提出预审意见如下：“一、该项目位于山口水库右岸，计划总投资9757.04万元，主要从水库引水解决附近地区供水不足问题，工程拟建水厂及引水管网等。根据你单位申请、环评报告表简本，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各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开展工作，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整个过程，对项目环境

保护工作负责。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会同环评机构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尽快申报，于正式开工前完成环评审批。四、本预审意见不作为环评审批依据，最终的环保要求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为准。”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2年2月18日，三门峡市湖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山口水库交口水厂供水保障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湖发改〔2022〕11号），同意三门峡市湖滨区山口水库交口水厂供水保障工程的建设，并对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地址、建设周期及项目负责人、建成效果等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用地、项目环评预审意见、项目可研批复等必要的审批手续，已取得的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且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实现收入合计20703.89万元，累计净收益为14053.57万元，运营期内需要偿还债券资金本息合计为10640.5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覆盖倍数为1.32。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保障程度较高。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项目财务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

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供水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

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六、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三门峡市湖滨区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三门峡市湖滨区水利局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主管单位、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报单位及项目资产登记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发展方向，对当地经济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用地、项目可研批复、环评预审意见等审批手续，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五、根据三门峡市湖滨区水利局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山口水库交口水厂供水保障工程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承办律师： 王余丹

王余丹

贾璐璐

贾璐璐

2022年4月2日

法律事務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4978416D

北京市盈科

律師事務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明正典刑

28

28

201

河南雀巢司法厅

司法
部
印

专项保障工程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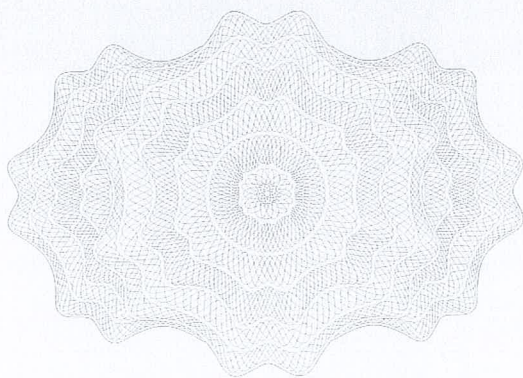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仅限三门峡市湖滨区山口水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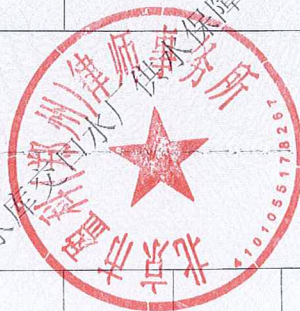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路36号1号楼55层
负责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 张学安, 荆天星, 王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三门峡市湖滨区山口水库

工程专项债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34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王余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2211993100256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40142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10811040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11 月



持证人

贾璐璐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11199309280021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关于卢氏县兴贤生态经济带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益意字【2021】第36号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关于卢氏县兴贤生态经济带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卢氏县公路管理局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卢氏县兴贤生态经济带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4
一、	项目核查情况.....	4
(一)	卢氏县公路管理局主体资格.....	4
(二)	项目概况.....	4
(三)	债券使用计划.....	6
(四)	项目审批情况.....	6
(五)	项目公益性.....	6
二、	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7
三、	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二)	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7
四、	项目风险提示与风险控制措施.....	8
(一)	项目风险提示.....	8
(二)	风险控制措施.....	9
五、	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章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卢氏县公路局	指	卢氏县公路管理局
卢氏县发改委	指	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方案》	指	《卢氏县兴贤生态经济带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卢氏县兴贤生态经济带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关于卢氏县兴贤生态经济带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预〔2017〕89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项目申报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等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仅供卢氏县兴贤生态经济带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卢氏县公路管理局主体资格

卢氏县兴贤生态经济带项目主体单位为卢氏县公路管理局，根据卢氏县公路管理局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卢氏县公路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2244183492185

法定代表人：钱建波

经费来源：事业收入

住所：河南省卢氏县滨河路东

举办单位：卢氏县交通运输局

登记管理机关：卢氏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经核查，卢氏县公路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卢氏县兴贤生态经济带项目总投资为88,617.90万元，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全线均位于卢氏县境内，自横涧乡西营子村西北G209与规划兴贤大道交叉处至G344与S315交叉处建设生态景观带及其他配套工程，实施范围为5.786公里。本项目依托生态景观带建设物流通道，全长5.786公里，在卢氏产业集聚区、16个乡镇、300个村庄设置三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在卢氏产业集聚区设置

香菇产业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心。

1、生态景观带及其他配套工程，生态景观带南北宽度各10.5米，总宽21米，实施长度5.786公里，主要建设内容：生态景观建设，绿化、给水、雨水、污水、照明、人行步道等；其他配套工程：建设生态采摘园一处，占地面积102.14亩。

2、依托生态景观带建设物流通道，道路宽度15米，全长5.786公里，主要建设内容：道路、桥梁、隧道等。

3、三级农村物流节点体系建设，县级农产品冷链物流园用地面积为85,000.00m²，总建筑面积为45,200.00m²；16个乡镇综合服务站总用地面积38,686.00m²，服务站总建筑面积12,800.00m²；300个村级配送网点总用地面积为30,000.00m²，总建筑面积为15,000.00m²。同时配建景观绿化、道路硬化铺装、围墙、大门，给排水、供电、弱点、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服务平台软件的开发及设备购置。

4、香菇产业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心。香菇产业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心占地面积为15,000.00m²，总建筑面积为9,000.00m²，同时配建景观绿化、道路硬化铺装、围墙、大门，给排水、供电、弱点、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

5、其他配套工程：物流分拨中心2个，单个物流分拨中心占地面积16,666.67m²（约合25亩），总建筑面积15,520.00m²，停车场2个，单个占地面积91亩，同时配建景观绿化、道路硬化铺装、围墙、大门，给排水、供电、弱点、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在项目实施区域内设置广告牌60处。

（三）债券使用计划

卢氏县兴贤生态经济带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总额24,750.00万元，2021年已使用债券资金2,000.00万元，2022年计划使用债券资金22,750.00万元，已使用19,7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050.00万元。

（四）项目审批情况

1、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情况

2021年4月12日，卢氏县发改委出具《关于卢氏县兴贤生态经济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卢发改〔2021〕39号），同意卢氏县兴贤生态经济带项目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兴贤生态经济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项目相关手续正在后续办理过程中，上述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公益性

卢氏县兴贤生态经济带项目，有助于推动卢氏实现香菇农业生产全过程的智能化、精准化，提高农作物种植效益及生产管理水平，为卢氏发展现代农业、赋能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卢氏县兴贤生态经济带项目的建设，有助于缓解卢氏现有的交通压力，改善居民的出行方式和出行环境，缩短相关运输线路的距离，避免不必要的绕行，极大地增加车辆行驶的经济效益。有助于提升项目沿线居住用地的开发性能，较快地带动卢氏县兴贤生态经济带周边资源的开发，提高地域经济价值。

卢氏县兴贤生态经济带项目中采摘园的建设，契合卢氏县“旅游

+扶贫”战略，对打造卢氏区域内的生态旅游产品具有重要意义；发展采摘特色产业，能够发挥产业扶贫效应，实现群众长久稳定脱贫。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兴贤生态经济带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二、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三、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卢氏县兴贤生态经济带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4101200830597980），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年度检验。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卢氏县兴贤生态经济带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卢氏县兴贤生态经济带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921924283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83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卢氏县兴贤生态经济带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四、项目风险提示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项目风险提示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是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收入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单位完成年度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收入变动风险主要是项目单位收入减少，影响项目单位年度收入规模，偿债能力减弱。支出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单位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支出变动风险主要是项目单位出现支出规模扩张过

快，年度资金结余较预测大幅减少，影响还本付息。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本项目的专项债券年利率按照4.50%估算，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准。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2、项目收益风险控制措施

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偿债出现困难，项目单位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项目单位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

目单位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3、融资平衡结果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单位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单位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卢氏县公路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卢氏县兴贤生态经济带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卢氏县兴贤生态经济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项目相关手续正在后续办理过程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卢氏县兴贤生态经济带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卢氏县兴贤生态经济带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

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关于卢氏县兴贤生态经济带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刘永成

经办律师：李东林

经办律师：崔振东

2021 年 6 月 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83193816Y

河南益仟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16号楼世贸大厦A座20层
负 责 人	刘怀成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3.76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9]第13号
批准日期	2019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庆林, 谢曦, 刘怀成	合 伙 人
--------------	-------

执业机构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11023868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101083031

持证人 李庆林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122197512146954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1日

执业机构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680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6810051

持证人 崔振东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702198501028139

发证日期 2018年 11月 19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4

 （一）主体资格.....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5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6

 二、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8

 三、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2068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产投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产投新城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8〕61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市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市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产投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产投新城实业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阳产投新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0MA9FDTQM2L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产投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新景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大沅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砌块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汽车租赁；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经核查，公司唯一股东为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南阳市财政局持股100%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

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公司为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国有全资企业。

根据公司股东及南阳市财政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南阳产投新城实业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能够适应中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可以直接面向广大药农、专业合作社与个体经销商，将分散种植、采收的中药材集中起来，实行科学的产地加工、规范的包装、集中安全的仓储，既可为广大饮片与制药企业提供有质量保障、可追溯的中药材，又能够促进整个中医药产业的协调、健康发展。

项目的建设是保障中药材质量的需要。目前，大部分药材由药农与个体经销商分散进行产地加工、储存，流通过程中的掺杂使假、硫磺熏蒸、过度染色等现象时有发生，而且受产地、种植年限、天气气候、制作工艺的影响，药材品质相差较大。专业化、标准化仓储加工基地的建设，有利于按《药典》与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实现集中统一的加工、养护、包装和储存，是提升中药材品质的重要保障；同时社会化、专业化的中药材加工生产基地，经过统一的加工、包装、质检、养护和仓储，既可实现中药材的源头追溯、物流系统与追溯系统的无缝对接，同时也可锁定监管对象，有利于加强行业监管。

项目的建设是保障广大药农利益、提高农民收入的需要。一方面药农种植药材，是农民脱贫、增收、致富的重要途径。但由于缺乏集约化的组织和科学指导，药农与经销商普遍存在分散加工与储存的现象，中药材品质无法得到保障；另一方面是中药材“低、小、散”的种植方式，产品订单率较低，市场信息不对称，农民贷款难，故难以形成规模经营，并受自然灾害和市场波动双重影响，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集约化、现代化的加工基地建设，可以帮助药农直接解决上述难题，并且可以通过配套的增值服务，帮助药农将有质量保障的中药材及时销售出去，有利于提高其收入。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收入来源为租金收入和停车费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蒲山店、田营村交界区域，豫 02 线以西、焦枝铁路以东。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为：总占地面积 227547.7 平方米（约合 341.3 亩），总建筑面积 257110.4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49152.63 平方米，主要包括艾草精加工生产厂房 100195.17 平方米，艾草深加工生产厂房 61494 平方米，艾草初加工生产厂房 39184 平方米，打绒车间 7572.6 平方米，艾草装备制造厂房 4026.08 平方米，展览中心 1696 平方米，综合服务中心 8614.72 平方米，人才公寓 24843.5 平方米，车库入口 315.06 平方米、连廊 913.5 平方米、配电室 29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957.8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堆场、园区道路、停车场、绿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基础设施工程。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分为南北两个区域，南区（起步区）主要建设艾草初加工、打绒车间、装备制造等标准化厂房，北区（定制区）主要建设艾草精加工、质检中心、综合研发展览中心、人才公寓等定制化厂房及配套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目前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根据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前期在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并已取得相关手续，后报经南阳市政府同意，该项目由产业化运营项目调整为政府投资类项目，由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批。

2022 年 3 月 16 日，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卧龙艾草产业园（一

期)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发改审批 [2022]16 号), 原则同意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303202100002 号)。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 (2022) 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125000 号)。

3、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该项目(南区)取得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303202200001 (建筑) 号)。

4、环保手续

2022 年 2 月 7 日, 该项目取得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核发的《关于南阳产投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宛龙环审【2022】5 号), 本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 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主要污染因子能够达到相应环保标准要求。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5、施工许可

2022 年 3 月 28 日, 该项目(南区)取得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1303202203280101)。

综上, 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 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综上，为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该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对周边交通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已建小区及家属院，且可能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对周边交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交通影响风险，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车辆组织与管理，进行安全培训，穿越城区、人口密集地区要减速慢行；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时，应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工程车辆出行地段做好安全标志提示。与地方道路主管部门协商，采取适宜的交通导改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因项目施工，对既有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产投新城实业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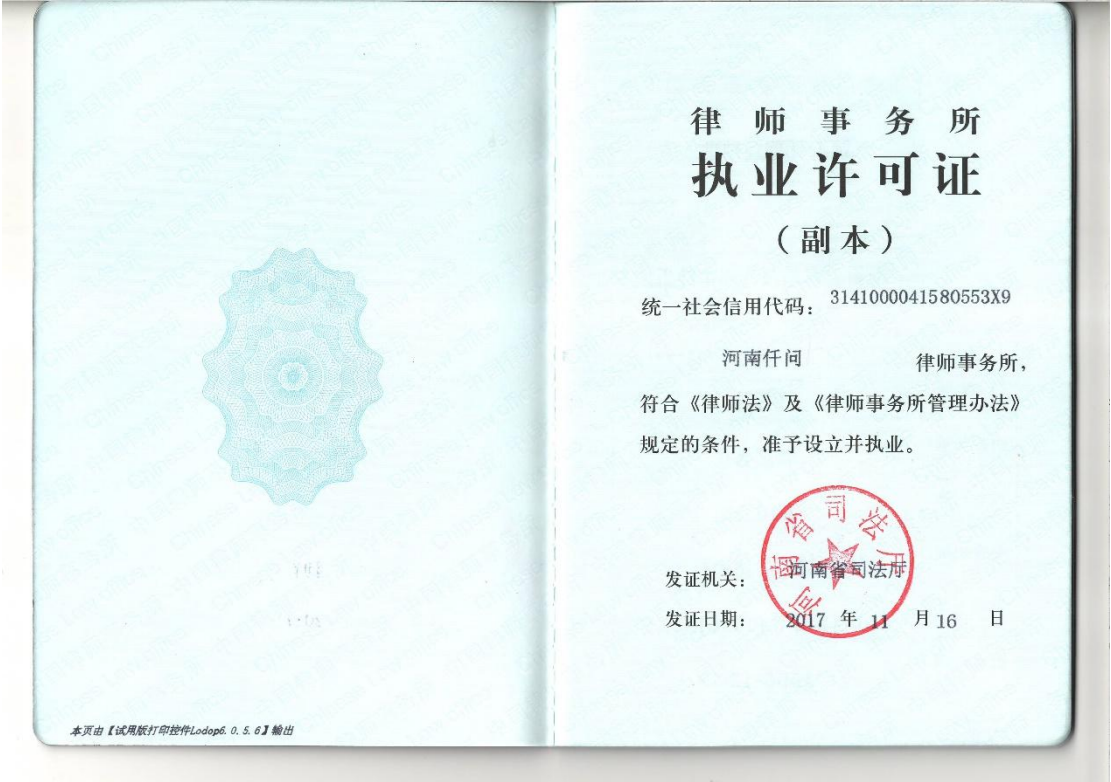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 燕: 张 燕

王宇杰: 王宇杰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4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燕
发证日期	2020年 09 月 1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通过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122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县建筑建材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5

一、南召县建筑建材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5

（一）主体资格.....5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6

二、南召县建筑建材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7

三、南召县建筑建材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 (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2006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县建筑建材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召县交通运输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召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就南召县建筑建材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召县建筑建材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召县建筑建材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召县建筑建材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28号	指	《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28号）
10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1	财库〔2018〕61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12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召县建筑建材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召县建筑建材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召县交通运输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召县建筑建材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召县交通运输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召县建筑建材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召县建筑建材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召县建筑建材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召县交通运输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1006011931H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南召县伏山路 28 号，负责人为宋强，颁发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06 日。

综上，南召县交通运输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召县建筑建材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南召县建筑建材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后，为南召的建材行业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同时促进对建筑业向集约型经营，劳动密集与技术密集结合型和效益型转变，进一步提高建筑业的技术素质，工程质量、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产业园建设，实现集中搅拌，减少砂石堆积场，降低粉尘和噪音污染，有利城市文明建设。

项目建设还可以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对地方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具有积极的意义，同时项目可吸纳当地就业人员 100 余人，对促进人员就业、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召县建筑建材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沥青混凝土销售收入、水泥混凝土销售收入、稳定土销售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南召县建筑建材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南召县南侧白土岗镇石材园区，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72799.27 平方米（约 109.2 亩），主要建设建筑建材固体废料回收利用生产厂房、试验室、办公楼、食堂、沿街生产辅房、门卫房、计量室及监控室等，总建筑面积约 41357.6 平方米。项目包括原料区、生产区、生产辅助区、生活办公区四个区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废料回收利用生产厂房 27897 m²、建筑建材固体废料再生车 4325.56 m²、生活及办公用房 3212.2 m²、研发中心综合楼 1053 m²、实验室 712.84 m²、生产辅助用房 3726 m²、变配电站 200 m²、天然气调压站 135 m²、辅助用房 96 m²（其中门卫 48 m²、计量室 32 m²、监控室 16 m²）。配置沥青混合料生产设备 1 套、水泥混凝土生产设备 2 套、稳定土生产设备 2 套、破碎设备 2 套。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1 年 6 月 1 日，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南召县建筑建材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召发改[2021]78 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1 年 3 月 29 日，该项目取得南召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地 YX2021-016 号）。

2021 年 6 月 5 日，该项目取得南召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D2021-020 号）。

2021 年 7 月 16 日，该项目取得南召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南召县不动产权第 0002560 号）。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1 年 8 月 8 日，该项目取得南召县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J2021-0053 号）。

4、环保手续

2021年6月28日，南召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南召县建筑建材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召环审[2021]46号），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南召县建筑建材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召县建筑建材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召县建筑建材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召县建筑建材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南召县建筑建材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召县建筑建材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

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召县交通运输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召县建筑建材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南召县建筑建材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南召县建筑建材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南召县建筑建材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召县建筑建材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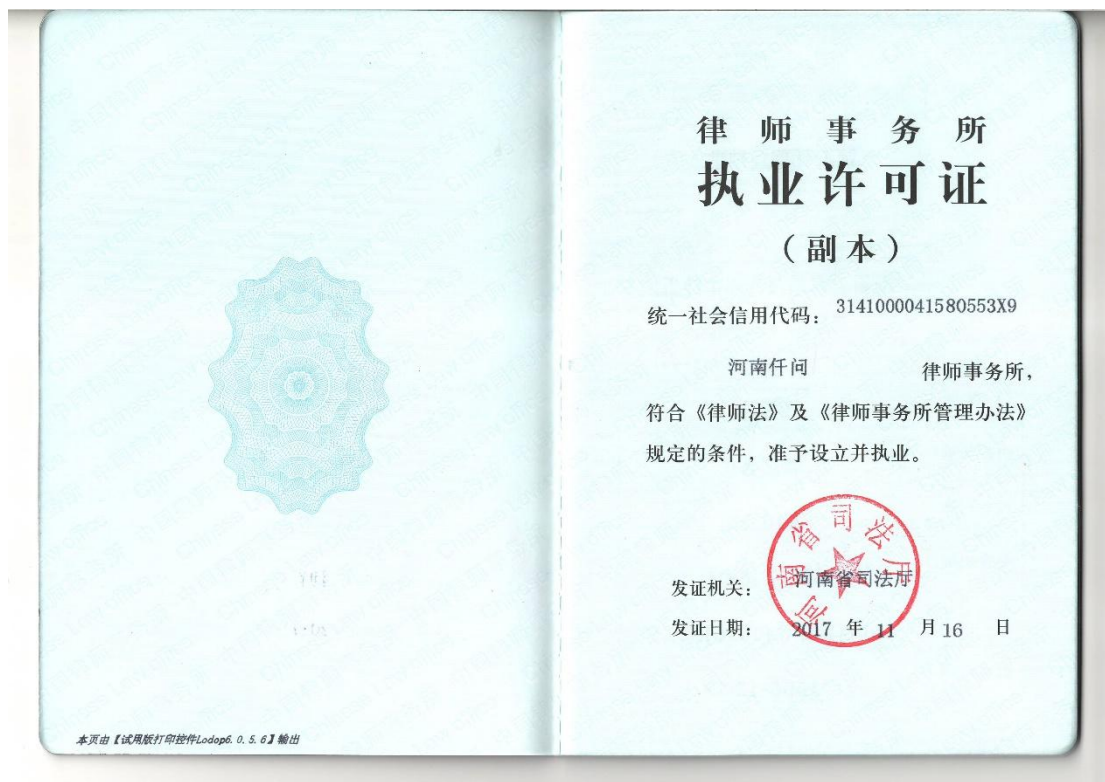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2 年 03 月 09 日

附件：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4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燕
发证日期	2020年 09 月 1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22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王宇杰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2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西区）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5

 一、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西区）的基本情况.....5

 （一）主体资格.....5

 （二）项目公益性和收益性.....5

 （三）项目立项审批手续.....6

 二、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西区）的中介机构及文件.....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7

 三、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西区）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2054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西区）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方城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方城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西区）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西区）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西区）的法律意见书
3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4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5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6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7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8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9	财库〔2018〕61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10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西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西区）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方城县农业农村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西区）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方城县农业农村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西区）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西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西区）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方城县农业农村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200601768X6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方城县县城人民路 824 号，负责人为闫付军。

综上，方城县农业农村局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西区）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和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将为企业快速发展、产业链的完善和对外交流提供了良好条件。该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完善方城县食品产业园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快基础服务平台的建设，有效促进和支撑当地特色食品产业的发展。

该项目建成后，能容纳多家食品加工、冷链物流、农产品相关企业入驻，直接间接解决就业人员 1500 人左右，从而有效地提高方城县劳动就业率，提升居民的收入水平，为方城县的经济建设和经济发展做出贡献，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该项目集中规划建设、集约发展，土地资源得到了最大化利用，还能为方城县的招商引资，吸引更多企业入驻奠定很好的基础，创造更有利条件，提高了单位土地的投资额度和产出效益，合理的开发和利用了土地资源。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备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西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标准化厂房出租收入、办公用房出租收入、冷库出租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物流运输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手续

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西区）项目建设地点为方城县袁店回族乡汉山村5组及姜庄村谢岗组，总占地面积86666 m²，总建筑面积为62189.00 m²，主要建设农特产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53333 m²、农特产品产业园配套的冷藏及冷冻库33333 m²、冷链物流配套的管理用房及分拣仓储车间33900.00 m²。配套建设园区内的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消防工程、道路及广场、绿化工程等基础配套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1年6月10日，该项目取得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西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方发改[2021]52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用地手续

2021年6月9日，该项目取得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关于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西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方自然资函[2021]10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

2021年6月11日，该项目取得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1322-2021-00445号）。

3、环评手续

2021年6月17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出具《证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分类，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综上，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西区）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西区）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西区）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西区）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西区）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该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方城县农业农村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西区）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西区）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批准手续，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西区）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西区）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西区）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张 燕

王宇杰： 王宇杰

2022年 4 月 22 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燕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12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6.1至 2021.5.31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20134132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王宇杰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5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城县烩面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方城县烩面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4

 （一）主体资格.....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三）项目立项批准情况.....5

 二、方城县烩面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6

 三、方城县烩面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2062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城县烩面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方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方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委托，就方城县烩面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方城县烩面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方城县烩面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城县烩面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8〕61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11	财库〔2020〕43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方城县烩面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方城县烩面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方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方城县烩面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方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方城县烩面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方城县烩面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方城县烩面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主体资格

方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322006017794F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方城县县城惠民路西侧人民文化广场(四管两中心)8号楼,负责人为曲松伟,

综上,方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方城县烩面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是实现产业集聚、构建节约型社会的需要。集约用地是改革厂区建设模式、推进标准化厂房建设的必要途径。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倡导的关于集约用地的要求,是推进和落实集约用地的重要载体,标准化厂房建设有利于避免厂房到处开花、集约用地,也有利于形成规模,产生集群效应。发展中小企业、开展招商引资的便利平台,可以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得到第三者提供的公共服务。这是政府加强和改进对中小企业服务管理的有效抓手,有利于统一规划,集中管理,这是促进技改的基本保证,继续保持标准化厂房发展空间的有效途径。建设标准化厂房工业区,可以有效节约土地资源,集约使用土地,促进工业集中、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同时以资源高效利用为核心,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项目建设是进一步促进乡村振兴、带动就业发展的需要。项目的建设最终形成以建设烩面文化产业为载体,聚力建设规模化小麦种植基地为依托、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现代生产要素聚集,“生产+加工+科技”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同时,项目的实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带动地方农村人员就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进而实现国家乡村振兴的战略目标。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方城县烩面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租赁收入、办公用房租赁收入、物业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方城县烩面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方城县七峰大道北延两侧，东临甘江河生态保护绿地。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区总规划用地面积 343333.35 平方米（约合 515 亩），总建筑面积约 273718 平方米，分三期开发建设，本项目为一期。项目实施占地面积 190543.12 平方米（约合 285.81 亩），总建筑面积 151908 平方米。主要建设配套用房、烩面预包装厂房、烩面关联企业厂房、农特产品展览用房、产业孵化中心等，以及建设项目区内建筑周边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绿化、给水、排水、消防、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2 月 15 日，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方城县烩面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方发改[2022]22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2 年 2 月 15 日，该项目取得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关于方城县烩面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方自然资函[2022]5 号）。

2022 年 2 月 21 日，该项目取得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322-2022-00470 号）。

3、环保手续

2022 年 3 月 8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核发的《关于方城县烩面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查意见》，项目属豁免类项目，不用办理环境

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也不用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综上，方城县烩面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方城县烩面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方城县烩面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方城县烩面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方城县烩面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方城县烩面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对周边交通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已建小区及家属院，且可能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对周边交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交通影响风险，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车辆组织与管理，进行安全培训，穿越城区、人口密集地区要减速慢行；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时，应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工程车辆出行地段做好安全标志提示。与地方道路主管部门协商，采取适宜的交通导改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因项目施工，对既有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方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方城县烩面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方城县烩面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方城县烩面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 方城县烩面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城县烩面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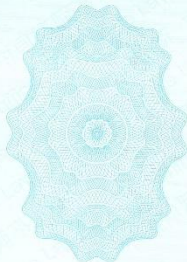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 燕: 张 燕

王宇杰: 王宇杰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	---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illegible]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4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燕
发证日期	2020年 09 月 1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通过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122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王宇杰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2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城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5

 一、方城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5

 （一）主体资格.....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6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7

 二、方城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8

 三、方城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2049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城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方城县裕博达文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方城县裕博达文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方城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方城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方城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城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8〕61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方城县方城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方城县方城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方城县裕博达文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方城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方城县裕博达文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方城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

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 本所律师现就方城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方城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主体资格

方城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方城县裕博达文教科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经核查, 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322MA9GKY9073 的《营业执照》,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方城县裕博达文教科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大勇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方城县城关镇育才路 9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网络文化经营;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一般项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物业管理;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网络技术服务;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方城县财政局(方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		

经核查, 公司系方城县财政局(方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方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及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 方城县裕博达文教科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 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是促进方城县中小企业集群发展的需要。以中小企业为主的企业集群,由于其能够快速适应市场变化、满足顾客个性化需求而日益得到迅速发展。从建设标准化厂房的角度出发,租用条件符合、交通便利、设施齐全的标准化厂房,不仅可以大幅度缩短项目建设周期,而且能有效降低企业在土地、厂房和配套设施等方面一次性投入成本,使企业能够把有限的资金用在生产经营上。同时,标准化厂房建设,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减少企业资金投入,能增强招商引资的竞争力,强力推进项目引进工作。本项目的建设以建立企业内部小循环为基础,以发展企业之间中循环为关键,形成园区产业链条互补互助的区域大循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工业园区。通过强化工业区管理和服务,增强吸引力,吸引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先进的技术集聚园区,从而使化工产业集聚区成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项目的建设是促进方城县经济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走的是集中开发的规模经营之路,从供水、供电、供气、提供社会大生产的服务,到科技开发的协调、职工培训的组织、企业污染的综合治理与环境美化、企业与企业之间开展协作联合等,都可以在标准化厂房内得到较好的解决,充分实现资源共享,走集约化经营之路,一方面方便了企业运作,降低了企业的创业成本,同时使社会资源得到优化配置,大大提高了资源的产出效率。同时,企业通过在标准化厂房区集中发展,提高了专业化生产、社会化协作的程度,有利于企业在相互促进和竞争中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打造经济优势品牌。

项目的建设是促进方城县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一方面,通过科学规划,精心设计建造一些科学性、协调性、适用性相统一的标准化厂房,可以体现出其整体规模性,可以避免单独引进中小企业而造成的零星布局和建筑样式的零乱,既有利于提升企业的外在形象,更有利于维护城镇的整体形象。另一方面,通过建设综合配套功能相对完备的标准化厂房,吸引产业工人,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块状经济”,有利于形成以主导产业为核心的专业市场,进而带动小城镇建设,最终实现“工、贸、城”三位一体、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项目的建设对方城县统

筹城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方城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方城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收入来源为厂房出租收入、仓库出租收入、办公用房出租收入、物业收入、停车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方城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方城县产业集聚区江淮大道与兴业路交叉路口西北角。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

项目占地面积 13333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668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 136080 平方米；仓库 16560 平方米；综合办公楼 13500 平方米；门卫室 200 平米；配电房 220 平方米；水泵房 120 平方米。配套建设停车场道路广场、绿化等基础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目前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2 月 15 日，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方城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方发改 [2022]2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2 年 2 月 15 日，该项目取得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关于方城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方自然资函 [2022]10 号）。

2022 年 2 月 21 日，该项目取得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322-2022-00465 号）。

3、环保手续

2022 年 3 月 8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核发的《关于方

城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审查意见》，项目属豁免类项目。

综上，方城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方城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方城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方城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综上，为方城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方城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该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

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对周边交通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已建小区及家属院，且可能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对周边交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交通影响风险，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车辆组织与管理，进行安全培训，穿越城区、人口密集地区要减速慢行；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时，应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工程车辆出行地段做好安全标志提示。与地方道路主管部门协商，采取适宜的交通导改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因项目施工，对既有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方城县裕博达文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方城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 为方城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 方城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城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张 燕

王宇杰: 王宇杰

2022 年 4 月 22 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燕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12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6.1至 2021.5.31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20134132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王宇杰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5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城县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方城县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4

 （一）主体资格.....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三）项目立项批准情况.....5

 二、方城县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6

 三、方城县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2063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城县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方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方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的委托，就方城县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方城县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方城县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城县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8〕61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11	财库〔2020〕43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方城县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方城县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方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方城县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方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方城县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 本所律师现就方城县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方城县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主体资格

方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22MB1D570433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方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	朱巍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100 万元	举办单位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	河南省方城县县城建设路 53 号	有效期	2020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提供服务, 搞好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等工作。		

综上, 方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 其作为方城县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农业产业政策和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要求。方城县作为粮食大县, 粮食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项目的建设是政府增强对粮食市场宏观调控能力, 参与粮食市场流通, 规范粮食市场秩序的重要手段。项目的建设是确保口粮绝对安全的需要。该项目建成后, 可以缓解该地仓储设施严重不足的突出矛盾, 解决农民卖粮难, 粮食部门储粮难的问题, 国家粮食的安全储存有了可靠保障。项目建设对保证城乡人民的粮食供应、稳定物价、发挥国有粮食企业的主渠道作用, 对当地农业生产, 当地国民经济的稳定协调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提高将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保障体系, 推动应急物资供应保障网更加高效安全可控。同时, 可以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与保护农民利益并重, 以确保口粮绝对安全、防止“谷贱伤农”为底线, 适应世界

贸易组织规则，积极稳妥推进粮食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粮食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使粮价更好地反映市场供求，激发市场活力，促进供需平衡，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粮食市场体系。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方城县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粮食仓库使用费收入、粮食收购及出售的价差收入、粮食深加工中心租赁收入、粮食批发交易市场租赁收入、办公用房出租收入、物业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方城县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方城县杨集镇尹店西坡北侧，西湾南侧。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占地面积 206261.83 平方米（合 310.00 亩），总建筑面积 81160.60 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如下：建设散装平房仓 5 栋，浅圆仓 10 栋，总仓容 14.5 万吨。建设深加工中心、综合站房、机修库、粮食批发交易市场、配送中心中转库及办公、电子商务研发服务中心；道路及硬化，并完善项目区内的给排水、电力、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2 月 15 日，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方城县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方发改[2022]22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2 年 2 月 15 日，该项目取得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关于方城县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方自然资函[2022]3 号）。

2022 年 2 月 21 日，该项目取得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证》（地字第 411322-2022-00468 号）。

3、环保手续

2022 年 4 月 26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核发的《关于方城县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方环审[2022]B21 号），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按《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综上，方城县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方城县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方城县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方城县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方城县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方城县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对周边交通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已建小区及家属院，且可能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对周边交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交通影响风险，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车辆组织与管理，进行安全培训，穿越城区、人口密集地区要减速慢行；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时，应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工程车辆出行地段做好安全标志提示。与地方道路主管部门协商，采取适宜的交通导改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因项目施工，对既有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方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方城县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方城县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 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 为方城县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合法合规。

(四) 方城县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 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城县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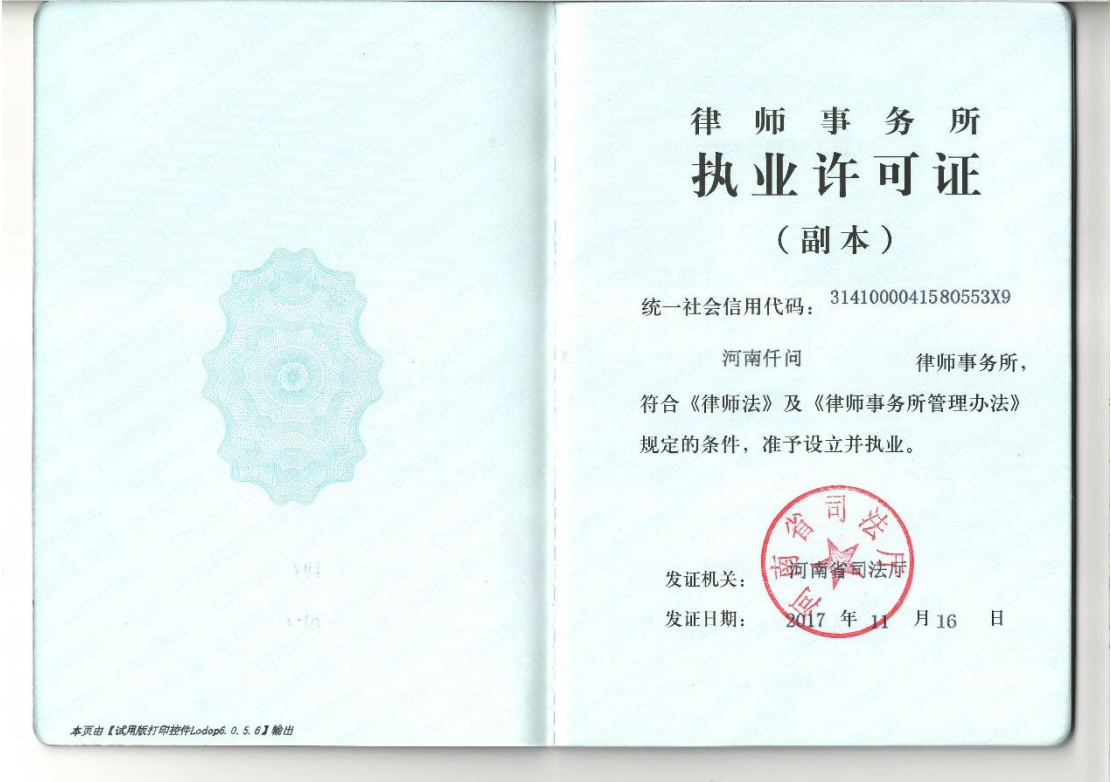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 燕: 张 燕

王宇杰: 王宇杰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4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发证日期	2020年 09 月 1日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通过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122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王宇杰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2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东区）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5

 一、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东区）的基本情况.....5

 （一）主体资格.....5

 （二）项目公益性和收益性.....5

 （三）项目立项审批手续.....6

 二、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东区）的中介机构及文件.....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7

 三、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东区）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2053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东区）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方城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方城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东区）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东区）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东区）的法律意见书
3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4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5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6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7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8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9	财库〔2018〕61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10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东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东区）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方城县农业农村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东区）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方城县农业农村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东区）使用。未经

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东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东区）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方城县农业农村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200601768X6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方城县县城人民路 824 号，负责人为闫付军。

综上，方城县农业农村局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东区）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和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方城县实施乡村振兴的基础，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农民增收，促进农村产业兴旺。本项目建设使瓜果蔬菜等销售更为便利，减少瓜果蔬菜等的损坏；建设农民创业孵化中心使农民创业致富，改善农村就业现状；瓜果蔬菜等就地分拣加工包装，减少运输成本，提高当地居民收入，有利于建设和谐社会，提高居民幸福感。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就业。本项目标准化分拣包装车间等项目的后期运营均可提供工人、管理员等就业机会。同时，本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改善农村现有基础设施硬件，间接推动当地服务业的发展，从而为当地居民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机会。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备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东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出租收入、分拣加工包装车间出租收入、农民创业孵化服务中心，电商平台中心，管理用房出租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手续

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东区）项目建设地点为方城县二郎庙镇鲁姚路东石窝村南，项目总占地面积 66670.00 m²，总建筑面积 68670.10 m²，主要建设冷链仓储物流中心 6000 m²，标准化分拣加工包装车间 39670.10 m²，农民创业孵化服务中心 8000 m²，电商平台中心 9000 m²，管理及生活附属用房 6000 m²，绿化面积 4000.20 m²，硬化面积 17899.70 m²，另购置冷链设备，完善给排水工程、供电工程、消防工程等公共配套工程。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1 年 6 月 10 日，该项目取得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东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方发改[2021]51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用地手续

2021 年 6 月 9 日，该项目取得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关于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东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方自然资函[2021]9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

2021 年 6 月 11 日，该项目取得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322-2021-00444 号）。

3、环评手续

2021 年 6 月 17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出具《证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分类，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综上，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东区）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东区）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东区）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东区）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东区）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该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方城县农业农村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东区）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东区）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批准手续，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东区）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东区）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城县农特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东区）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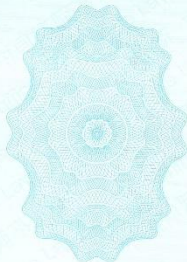
罗新建

张 燕： 张 燕

王宇杰： 王宇杰

2022年 4 月 22 日

附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	---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4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燕
发证日期	2020年 09 月 1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通过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122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备案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野县军民渠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7号立基上东国际22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野县军民渠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5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新野县军民渠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新野县军民渠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新野县军民渠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野县军民渠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新野县军民渠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新野县军民渠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兴华会所	指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位于河南省新野县健康路东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006027263R。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建项目位于城南路南侧，兴业路西侧，河园路北侧，军民渠东侧。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新建日处理能力2万吨污水处理厂一座，集中处理污水管网收集的污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有土建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及调试、配套附属工程等。土建工程包括新建阀门井、格栅渠、沉砂池、提升泵池883.05立方米；新建风机房、泵房、卫生间，合计200平方米；新建在线检测室1座，面积236平方米，新建分析化验室、电控室、碳源投加室，面积220平方米，新建紫外消毒渠32.7立方米，新建4立方米排放水槽1处；配套设备包括预处理系统、提升系统、改良型A²O生化系统、深度处理系统、消毒系统、加药系统、污泥脱水系统等。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总工期为12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2年2月11日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新野县军民渠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发改〔2022〕13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2022年2月16日新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新野县军民渠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存量建设用地，不再办理用地预审。

2022年3月4日新野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新野县军民渠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用地无偿划拨的决定》新政土[2022]号，同意将省政府（豫政土(2012) 340号）批准征收的10691.74平方米（合16.0376亩）国有建设用地无偿划拨给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用于建设新野县军民渠污水处理厂项目。

2022年3月29日新野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1329202200012号经审查，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2年4月15日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新野县军民渠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22〕60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代码2202-411329-04-01-490784，同时对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和资金来源、工期等内容进行批复。

2022年4月21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野分局出具《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野分局关于新野县军民渠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宛新环审[2022]32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22年4月26日新野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新野县不动产权第00064507号，权利人为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坐落于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汉城街道城南路南侧军民渠东侧，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治理工程北起书院路、南至河园路，全长约4.6公里，沿线区域涉及新野县西环路、解放路、书院路、纺织路、团结路、汉华路、健康路、中兴路、人民路、汉城路、结义路、城南路、文化路、农场沟、老寨河区域的污水搜集。污水来源主要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附近居民及企业污水的排放。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后，出水水质标准较高，可以用作再生水，回用于工业用水、城市杂用水和城市景观环境用水等，不仅节省城市供水资源，还为工业提供用水，有利于工业发展，也将有效地改善城市的环境质量。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收入、政府性基金补贴收入和其他收益，污水处理收入依据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军民渠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综合单价的批复》（新发改[2022]90号）规定测算，政府性基金补贴收入根据新野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说明测算；其他收益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70%优惠。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污水处理费收入可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因此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所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收入、政府性基金补贴收入和其他收益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估算总投资8,677.3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206.8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78.67万元，预备费为381.28万元，建设期利息310.50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资金配套1,777.34万元，按照总投资的20.48%进行投入，专项债券6,900.00万元，期限30年，按照总投资的79.52%进行投入。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6,900.00万元，2022年计划申6,9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5,400.00万元。债券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从债券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 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野县军民渠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野县军民渠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新野县军民渠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预计总收入35,966.38万元，总支出17,531.52万元，项目收益18,434.86万元，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1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施工方施工技术风险、管理方案风险、设计单位设计质量风险、设计变更风险、供应商风险、工程事故风险、项目收益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加强管理、调整计划等措施加以控制；加强招标之前的资格预审，注重单位实体与业绩考察，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并聘请监理单位严格管控施工流程及质量的方式加以控制；注重考察关键设备在工厂的监制，货到付款，并与设备款的支付挂钩的方式控制风险；采取施工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方现场需配备专职安全员，监理单位需切实履行监理责任，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报告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等等，以预防或减小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野县军民渠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623031X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4100007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新野县军民渠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野县军民渠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新野县军民渠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野县军民渠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野县军民渠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野县军民渠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熊光卫

【 熊光卫 】

2022 年 4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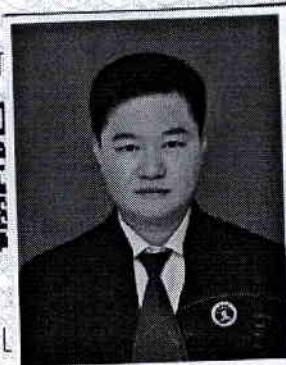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	10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的项目单位为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虞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257919034918

住所：河南省虞城县工业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逯德标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8,257 万元

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本所律师认为，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地址位于虞城高新区工业大道南侧，仓颉大道西侧。

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33,334.50 平方米（约 350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97,301.1 平方米，包括现代

化标准化厂房 163,745.1 平方米；电商物流配送中心 22,506 平方米；技术研发中心 6,250 平方米；配套综合用房 4,80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44,091.8 平方米，绿化面积 18,666.76 平方米，道路面积 18,666.76 平方米，容积率 0.89，建筑系数为 61.75%，绿地率为 8%，机动车停车位为 92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为 580 个。配建项目区域内绿化、道路及硬化铺装，以及给水、雨污排水、消防、供电、管廊、安防设施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是虞城高新区认真贯彻虞城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十三五”发展规划，着力落实新型工业化战略和促进招商引资，让更多更好的医疗相关项目落户虞城高新区、促进当地的就业、促进虞城高新区的繁荣稳定，为中小企业搭建投资平台；兴建标准厂房，通过租赁的方法，减少了投资者的风险，缩短了投资者的建设工期，提高了投资者的经济效益。有利于中小企业入驻。

2020 年，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医疗及防护用品如口罩、医疗防护服及消毒类产品等作为刚需品对保护医护人员、病人和社会公众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但是由于国内市场没有充足的产能，导致相关产品供应极度紧张。

因此在该情况下，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建设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后期主要招商引资医疗健康产业相关企业入园，具有现实的社会意义，有利于疫情防控物资的补

给及满足后续市场对于医疗及防护用品的需求。

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虞城高新区产业链条，并可形成规模化生产效益，增强虞城高新区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产业结构升级，推动虞城高新区长期持续发展。

标准化厂房建设可以集约利用土地。在当前土地供求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如何提高土地利用率是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矛盾，而拟建项目的标准厂房建设，可以保护耕地，节约用地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优化虞城高新区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可以集中利用公共设施，从而达到节约用地的目的，这对虞城高新区工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年5月12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申请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议书报告的批复》（虞发改〔2020〕31号），原则同意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议书，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地点、总投资与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2020年5月29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2020〕

32 号），原则同意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地点、总投资与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 年 5 月 29 日，虞城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对虞城县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用地初步审查意见》（虞自然资〔2020〕214 号），明确该项目符合虞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规划审批

2020 年 5 月 30 日，虞城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作出《关于对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规划选址预审意见》（虞规字〔2020〕121 号），该项目拟选址位于工业大道南侧、至信二路北侧、仓颉大道西侧，占地面积约 350 亩，原则同意开展规划前期准备工作。

（四）环评审批

2020 年 5 月 29 日，虞城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虞环审 2020（035）号），原则同意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初步审查意见、规划选址预审意见及环评审批意见，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48,293.91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31,000.00 万元，2022 年计划使用 16,000.00 万元，2023 年计划使用 15,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2,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

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1、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

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初步审查意见、规划选址预审意见及环评审批意见，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
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郑州市东郊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1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19.6.1至2020.5.31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20.6.1至2021.5.31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1410120041019053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1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6.1至 有效期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有效期 2022.5.31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口市淮阳区可降解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周口市淮阳区可降解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 092 号

致：周口市淮阳区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周口市淮阳区可降解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市淮阳区可降解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市淮阳区可降解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周口市淮阳区可降解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周口市淮阳区可降解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周口市淮阳区可降解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周口市淮阳区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周口市淮阳区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周口市淮阳区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办公楼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6MA44KUX33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产业集聚区内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与工业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土地开发利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淮阳区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周口市淮阳区可降解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55.05 亩，总建筑面积 364,000.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 280,000.00 平方米、研发用房 40,000.00 平方米、业务用房 10,000.00 平方米、职工宿舍 22,000.00 平方米、餐厅 8,000.00 平方米、地下人防设施 4,000.00 平方米及园区内配套建设硬质及道路广场工程、绿化、给排水、电力及消防等附属设施。道路配套整改提升工程包括提升道路、新修道路、公厕、游园、绿化等其他基础配套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周口市淮阳区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2 月 17 日，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周口市淮阳区可降解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22〕34 号），原则上同意该建设项目。

2022 年 2 月 17 日，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周口市淮阳区可降解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22〕54 号），原则同意《周口市淮阳区可降解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和投资估算。

2022 年 3 月 16 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作出《关于

周口市淮阳区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淮阳区可降解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否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

2022年3月17日，周口市淮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淮地字第41160320220000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2年3月17日，周口市淮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字第41160320220000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环评说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周口市淮阳区可降解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147,104.59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85,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62,104.59万元，由淮阳区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周口市淮阳区可降解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4倍；周口市淮阳区可降解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一）推进区域产业结构升级

淮阳区可降解新材料产业园的建设，将大幅提高本地资源转化率，加快区域产业资源整合。有助于改变目前产业结构单一、高端产品缺乏的局面，引导区域产业向高端化方向发展，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规划项目全部建成后，将会大幅增加全市在推动全地区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并有效促进本地区工业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

（二）加速地区城镇建设与相关产业的发展

国内外很多成功的经验表明，工业经济的发展对于推动城市化建设和相关服务产业的发展具有巨大的作用。淮阳区可降解新材料产业园的建设将进一步带动本地区交通、商业、房地产业、餐饮服务业、金融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推动城镇化建设速度。同时，主导产业与电力、物流等产业联系紧密，通过与这些产业实现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相互协调，从而促进区域工业体系的全面发展。

（三）增加就业，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淮阳区可降解新材料产业园的建设不仅对相关产业、行业起到带动和推动作用，还将有力改善当地就业状况，增加当地居民和地方财政收入。淮阳区可降解新材料产业园的建设预期将直接创造 700 个就业岗位。

（四）积极打开对外合作新窗口

淮阳区可降解新材料产业园的建设，以产业发展为纽带，以国家“中原城市群”发展战略为契机，通过建立纵向精细化延伸以及横向关联耦合的新型工业经济产业体系，将为本地区的对外合作创造有利的客观条件与产业基础，将进一步吸引知名跨国公司与集团企业将目光投向周口、投向淮阳，从而推动地方经济开放程度的进一步提高。

（五）推动本地经济发展

到 2025 年，淮阳区可降解新材料产业园将实现总投资合计 55 亿元，预计全年可实现工业产值 100 亿元，利税额 5 亿元。投入产出比 1:1.8。在全省范围内打造产值超百亿的生物制造产业集群，发挥重要的产业示范与引领效应。

本项目的建设，淮阳区可降解新材料产业园将成为全国绿色发展示范先行的重要驱动载体，通过生物基高端新材料、生物基高端化学品、生物基替代型能源等批高端产业的布局发展，真正将绿色化发展、示范化应用落到实处，打造全国创新绿色示范先行的周口名片。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

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周口市淮阳区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具备以周口市淮阳区可降解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周口市淮阳区可降解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周口市淮阳区可降解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环评说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口市淮阳区可降解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 Fushan.

经办律师：贾付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 Fushan.

经办律师：刘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Bo.

2022 年 03 月 21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贾付山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刘博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遂平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5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遂平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 218 号

致：遂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遂平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遂平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遂平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遂平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遂平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遂平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遂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遂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机构名称：遂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遂平县勤政路中段

负责人：张清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3MB1057906H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遂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遂平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63,270.00m²，总建筑面积 49,270.00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30,000.00m²、产品储存及展示厅 8,000.00m²、销售中心 5,000.00m²、员工宿舍 2,000.00m²、办公用房 2,700.00m²、卫生间 500.00m²、门卫室 70.00m²、餐厅 1,000.00m²、绿化 18,981.00m²、道路 13,864.00m²、停车场 5,540.00m²；机动车停车位 20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300 个、电瓶车充电桩 150 个及室外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遂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2月10日，遂平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遂平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

2022年2月16日，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遂平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遂发改〔2022〕28号），原则同意《遂平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和投资估算。

2022年2月10日，遂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遂平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规划及用地情况说明》，本项目选址符合产业政策。

2022年2月16日，遂平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遂平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否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2022年2月16日，遂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地字第41172820220000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2年2月17日，遂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字第41172820220000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2年1月21日，遂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豫（2022）遂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1499 号），权利人：遂平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濯阳办事处马庄委员会希望大道西段北侧；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面积：63270 平方米；使用期限：2021 年 12 月 22 日起 2061 年 12 月 21 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县政府批复、可研批复、规划及用地情况说明、环评说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动产权证。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遂平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15,758.75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5,758.75 万元，由遂平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遂平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33 倍；遂平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新能源产业园项目建成后，通过招商引资引进国内外各大、中型

品牌企业，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化管理，极大地满足各生产企业的生产要求，同时也能促进周边相关产业的发展；另外，通过当地政府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和服务措施，能显著提高遂平县的知名度，环保产业发展，扩大遂平县的招商引资能力，进而为遂平县带来人流、物流、技术流、资金流和信息流，整体提升遂平县的城市竞争力。本项目建成后，能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使富余农村劳动力，下岗职工及城镇无业人员有更多的就业门路，可部分缓解日趋严峻的社会就业压力，缓解社会矛盾，增加居民收入。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

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遂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具备以遂平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遂平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遂平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县政府批复、可研批复、规划及用地情况说明、环评说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动产权证。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遂平县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Jia Fushan, the responsible person.

经办律师：贾付山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Jia Fushan, the handling lawyer.

经办律师：刘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Liu Bo, the handling lawyer.

2022 年 05 月 25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贾付山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刘博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0日